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
的成因探討與預防

指導教授：周功和

學 生：陳志宏

中華福音神學院（台北）道學碩士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

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
的成因探討與預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名): 周功和

批閱教授(簽名): 王貴修

科主任(簽名): 吳獻章

二〇一四年四月廿二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二〇一三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教牧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

指導教授： 周功和 博士

同意 不同意

- 一·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二·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重製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 周功和 (親筆簽名)

授權人： 陳志宏 簽名(親筆正楷)： 陳志宏

主後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廿二 日

致謝

能夠完成這個研究論文要先感謝指導教授周功和博士，周院長在處理華神繁忙的院務中還願意撥出時間來指導我的論文寫作，幫助我有一個清楚的研究方向，仔細地閱讀我的論文企畫書及初稿，很迅速地給我回應，讓我可以有限的時間中順利完成論文的相關要求。

我也要特別謝謝接受我訪問的四位牧者與六位宗派領袖，因為這個主題比較敏感，所以不方便提名致謝。你們真誠分享面對相關事件的心路歷程，以及負責處理這些又大又難的問題累積許多寶貴的經驗，讓我在撰寫論文時不僅有一些過去的研究作為基礎，還有當事人親身的經歷來印證相關理論。你們的分享不單協助我可以完成論文，相信也會帶給許多教牧同工很大的幫助。

謝謝蔡麗貞博士，蔡老師是第一位鼓勵我要用這個主題作為論文題目的人。也謝謝華神教牧學博士科的王貴恒博士、吳獻章博士、張復民牧師，這幾位老師在我修課期間與寫作論文期間給予我許多鼓勵。謝謝林燕琴秘書細心地協助我處理要完成論文的一些行政工作。

最後要謝謝許多經常為我代禱的代禱者，包括家家歌珊堂的弟兄姊妹、台灣信義會眾教會的同工與弟兄姊妹，還有華神的同學...。你們的代禱是我事奉得力，而且在面對許多試探、困難中得蒙上帝保守的重要關鍵。願上帝親自紀念你們在禱告上所付出的辛勞與代價！

僅獻給

我的父母

他們培養我喜歡讀書、求知的態度以及不斷學習的習慣

帶給我生命中許多快樂與活力的

妻子～允齊，孩子～尚潔、尚義

還有

幫助我在信仰上紮根、塑造我屬靈生命、

在事奉上成為我美好榜樣的台灣信義會眾教牧同工

特別是

傅立德牧師、楊寧亞牧師、姚建德牧師、張復民牧師

序言

教牧人員是屬於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高危險群，一方面教牧人員的事奉性質是屬於與人有高密度接觸、高強度心靈互動的工作，若對這方面的真理與處境沒有足夠的認識與警覺性，很容易與密切配搭服事的同工日久生情或與輔導的對象產生反移情的作用而不自知。另一方面我們是天天活在上帝的國度和撒旦國度的爭戰，上帝的國度已經大有能力降臨卻又尚未完全降臨的處境中。撒旦知道牠的時日不多，但是還在作最後的掙扎，而教牧人員是牠首要攻擊的目標之一，因為牧人若跌倒、失敗，羊群就會分散。而教牧人員在面對性試探和金錢試探的失敗是最容易毀壞信徒對上帝的信心及世人對基督信仰觀感的兩大行為！

教牧人員在面對性方面的試探所需要得到的幫助遠比教牧人員自己知道的要多的多；而教牧人員在面對性方面的試探實質上所得到的幫助遠比教牧人員需要得到的幫助要少的多。不管我們面對的是身體、心理或靈裡的疾病，最好的處理方法都是預防重於治療，以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所以本研究探討的主題是「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盼望當教會對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可能成因有更多認識之後，教會及教牧人員可以對自己所屬教會的文化進行反省，嘗試去更新、轉化教會的文化，建立好的制度，並採去一些具體的行動深化教牧同工與上帝、與家人、屬靈同伴的關係，好避免這方面的痛苦與悲劇的發生。

摘要

本論文所研究的主題是「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本論文採取紮根理論的研究法，針對四位曾經出現過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以及六個台灣主要教派的領袖進行深度訪談。訪談的內容經過整理、分析，然後與過去的相關文獻、理論進行比較，本研究的發現如下：

在台灣教會，這些曾發生過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教牧人員主要有以下特質：

1. 過度追求外在的成就與眾人的肯定。
2. 工作成癮，沒有照顧自己身心的需要，有耗竭的現象。
3. 事奉忙到忽略與家人的關係。
4. 夫妻關係有張力。
5. 情感豐富，喜歡浪漫的感覺。
6. 個性壓抑，不懂得如何處理挫折、沮喪、憤怒的情緒。
7. 有社會孤立的人格特質，與人無法建立親密關係。
8. 自卑、自我形像不好，很需要別人的肯定。
9. 有強烈的權力慾望，喜歡掌控和支配一切。認為自己只要向上帝負責，不需要對人負責。
10. 驕傲，認為自己很屬靈，不會落入試探，不願意聽別人的提醒。

與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以服事上密切配搭的同工佔最大宗，這些同工包括女傳道、執事、小組長...。其次是所關懷輔導的對象。再來是一般會友。而非本教會的異性的數量最少。

若一個教會的教導過度強調要全然順服傳道人的權柄，教會非常事工導向，視長期、超時的事奉狀況為傳道人忠心、愛主的表現，而且充滿律法主義的精神，這樣的教會文化會為教牧人員的權力濫用、進入性犯罪的試探提供最好的溫床。

有關台灣教會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實際發生比例是一個很難準確估計的數字。本研究根據受訪宗派領袖所提到他們知道的案例，對比教派中傳道人的總數作一些推估，在台灣教會，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的比例用比較保守的方式估計大約是全體傳道人人數的 2~10% 之間。

台灣教會過去面對這方面的問題所作的預防工作很少，至今沒有一個教派有整個宗派都遵守的教牧倫理守則。有少數教會有擬訂同工事奉的兩性關係界限原則，並有在教會的同工訓練聚會教導相關原則，不過這樣的教會為數並不多。

各教派領袖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基本上最關切的一些問題如下：保護教會，不要造成教會的虧損；如何避免教會分裂的危機；如何醫治受傷的同工、信徒；犯錯傳道同工以後的出路；犯錯的傳道人到其他教派事奉，問題會不會重演；如何幫助犯錯的傳道人；如何幫助犯錯傳道人的配偶與孩子；如何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庭。

有關預防之道，我們可以從三個方面來進行努力，分別是教會、神學院及傳道人自己。

教會可以努力的方向如下：對要獻身傳道的弟兄姊妹要察驗其品格，擬定教牧倫理守則，訂定清楚的同工守則(設立事奉時的界限)，提供相關的教育，建立每位牧者都有交待問責對象的制度，關心傳道人的家庭生活，為牧者設計休假制度，為牧者提供輔導資源，教會硬體的設計要考慮協談的需要。

神學院可以努力的方向如下：

1. 神學生入學的審核要了解其靈命、品格、家庭生活狀況與心理狀態，進行適當的篩選。
2. 神學生在校的生活要鼓勵、協助他們建立屬靈同伴關係，並透過群體生活發現有沒有需要進一步輔導的問題。
3. 定期舉行校友聚會，針對牧會可能遇見的種種困難、挑戰舉辦研討會、退修會，或是開設相關選修課程，鼓勵校友回來參加、進修。若有可能，設立專門的部門或專人對校友進行關懷與輔導。
4. 神學院課程的設計、安排，建議對有關人論、罪論、救恩論、成聖論的教導能夠與我們每天的日常生活做緊密的連結。能夠幫助神學生明白福音神學、律法與福音等真理。提供「教牧關顧與輔導」、「認識原生家庭」、「教牧倫理」、「性神學與性倫理」這些課程或研討會供神學生及校友選修。

傳道人自己可以努力的方向如下：承認自己是有限的，建立親近主的習慣，積極尋找屬靈同伴，積極尋找代禱者，確認自己當向其負責的對象，尋找屬靈長輩作自己的導師，將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主，遵守安息日享受上帝的恩典，接受與教牧輔導相關的訓練，留意事奉時出現的一些警訊，小心謹慎地採取轉介的行動，積極處理原生家庭負面影響，採取行動強化夫妻之間關係，為事奉與輔導設立清楚界限，生活中遠離一切的色情資訊。

關鍵字：教牧人員性犯罪、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情感出軌、精神外遇、累犯、正名化、淡化、教牧權力濫用、移情、反移情、雙重關係。

目錄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
附錄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名詞釋義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從神學的角度去探討	10
第二節 從心理學的角度去探討	26
第三節 從社會學的角度去探討	39
第四節 從助人專業的角度去探討	47
第五節 台灣教會的現況	62
第六節 預防之道	6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7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74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	81
第三節 研究人員	8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82
第五節 資料蒐集	83
第六節 資料分析	84
第七節 研究限制	88

第四章 研究發現	90
第一節 發生問題的教牧同工	90
第二節 宗派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10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8
第一節 結論	138
第二節 建議	155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建議	187
附錄	189
參考書目	237
中文	237
英文	244
作者簡介	246

圖目錄

圖 2-1 世界觀對輔導理論的影響	24
圖 2-2 「侵犯的時刻」的三個因素	27
圖 5-1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線問題的三個分析角度	139

表目錄

表 2-1 教會牧養情境與一般輔導協談情境之比較	61
表 3-1 量化與質化研究的差異	75
表 3-2 劃出「重要子句」並分段及把現象「概念化」	85
表 3-3 發現「類別」及「核心類別」	87
表 4-1 受訪牧者對自己落入性試探可能原因之反省	92
表 4-2 當牧者逾越兩性關係界線的問題被舉發後的感受	97
表 4-3 當牧者逾越兩性關係界線的問題被舉發後的想法	98
表 4-4 曾在兩性關係上跌倒的牧者對預防措施的建議	100
表 4-5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類型	109
表 4-6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	112
表 4-7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性別的比例	114
表 4-8 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牧者可能有的特質	115
表 4-9 宗派領袖處理牧者逾越兩性關係問題時所面對的 困難	122
表 4-10 宗派領袖處理牧者逾越兩性關係問題時最關心 的問題	13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台灣信義會《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	189
附錄二	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 處理原則.....	198
附錄三	教會人權促進聯盟章程.....	206
附錄四	教會/機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 調查、處理要點.....	215
附錄五	申訴流程.....	223
附錄六	給教牧人員的道德標準.....	225
附錄七	維持專業界線的指引.....	228
附錄八	台灣信義會板橋福音堂傳道同工守則.....	230
附錄九	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預防與關顧工作坊	231
附錄十	台灣信義會教牧同工安息年進修辦法.....	2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探討這個議題是源於一個相當痛苦的心路歷程，因為過去幾年筆者在所事奉的教會參與一些總會層級的工作，其中一項是擔任牧師團審查小組召集人的職務。牧師團審查小組的主要業務除了負責傳道人要按立成為牧師的審查工作之外，就是受理有關傳道人懲戒的問題。過去幾年在此職務上參與處理了三起教牧人員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

第一起是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而且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身體接觸，後來是因為該會友受不了良心的譴責，出現精神異常的現象，相關事件才爆發出來，及時阻止更糟糕的情況發生。第二起就更嚴重，教牧人員的行徑已經到達性犯罪的地步，造成受害者及會友極大的傷害，整個教會也因此分裂。第三起是兩位已婚的教牧同工之間的互動非常親密，造成弟兄姊妹議論紛紛，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證實這兩位教牧同工逾越了兩性關係的界限，但因為他們對同工們一再的提醒不以為意，最後加上其他的因素導致他們被迫雙雙離職，而他們各自的家庭與教會也都受到相當程度的虧損。

這三位牧者都是在牧會上小有所成的牧者，他們各自所牧養的教會在他們的帶領下都有不錯的成長，教會也栽培出許多熱心愛主的同工。看見原本被上帝使用的僕人軟弱跌倒，甚至其行為羞辱主名，絆倒許多弟兄姊妹；牧者與相關弟兄姊妹的家庭受到極大的創傷，夫妻關係被撕裂，整個家庭面對極大的

變動；還有原本興旺的教會元氣大傷，遭遇到不同程度的分裂，同工們為了如何處理相關問題的看法不同而互相批評、攻擊，爾虞我詐，把人的罪性彰顯無遺。筆者在協助地方堂會處理、協調相關問題時，心中實在充滿了憂傷、痛苦，深深地盼望教會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面對教牧人員有可能發生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等問題，最好的處理原則是預防勝於治療；其次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一旦等到事情呈現紙包不住火的狀況，那就已經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當然到那個階段不是沒有挽回、補救、醫治、修復的機會與可能，但是那要付出的代價是難以想像的，耗費的時間與精力也常是超過相關當事人所預期的。

基於以上的原因，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有三個方面：

第一：研究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為何？我們必須先找出問題的成因，才有辦法對症下藥。

第二：透過訪談台灣教會目前主要宗派的領袖，了解其所屬宗派的教會過去五年有沒有出現這一類的事件？一旦發生教會是如何面對、處理？以及教會有沒有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這方面的事件。

第三：探討有那些可行的預防之道。雖然我們可能無法禁絕相關問題的發生，但是至少我們可以靠著上帝的恩典，盡最大的努力，讓類似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減到最低。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教牧人員

指在教會受薪、擔任傳道工作的人員。

二. 情感出軌

情感出軌是相對於身體出軌(與配偶以外的第三者發生性行為)，指男女在精神層面上愛戀上配偶以外的第三者，從而在夫妻生活中表現出的移情別戀的現象。雖然身體還沒有出軌，但心裡已經背叛了自己的配偶。意思同「精神外遇」。

三. 精神外遇

指一個人與配偶以外的異性發展出深厚的感情關係，只是尚未到達發生性行為的地步。任何時候已婚的人與某一外人分享他們應該首先或單單與他們自己的配偶分享的事情，那就構成精神外遇。¹

四. 性犯罪

一般法律上的性犯罪是指未經雙方同意，違反自由意願的性行為及有關的犯罪行為，常見的性犯罪有性騷擾、猥褻及強

¹ 桑德福夫婦，《慾焰難消》(安康譯，台北：橄欖，1995)，9。

迫性行為(強暴)。但本文探討的性犯罪是從聖經的角度出發，所以凡是不在婚姻關係內發生的性行為，包括婚前性行為及婚外性行為，不論雙方是否合意，皆屬性犯罪的範圍。

五. 耗竭/枯竭 (burnout)

耗竭可定義為當人際關係、理念信仰、生活型態及工作上的發展，達不到預期的目標時，所產生的壓力、情感困乏、挫折及疲憊感。耗竭通常發生在渴望成功、亟待達到目標的高成就者身上。他們的行事曆常排得滿滿的，並且總是做比份內還多的事。²

六. 交待/問責 (Accountability)

作為一種社會關係，其中一方的行動者認為有責任向另一方的重要人士作解釋他/她的行為。要達成有所「交待」，這要先確定兩個的問題：第一，被賦予責任者，他要向誰交待；第二，被賦予責任者，他以什麼或為了什麼事情來做交待，即 **accountable to** 與 **accountable for**。³

² 麥朗·若許，《燈枯油盡時一如何面對心力交瘁的生活》(羅張元譯。台北：校園，1991)，7。

³ Bennis So, 〈Accountability 不只是問責〉，《我的台港生活反思隨筆》，(2014) <http://bennisso.blogspot.tw/2009/09/accountability.html> (2014年3月11日存取)

七. 累犯 (recidivism)

同一個人重覆地犯下異常、不正當的行為。

八. 正名化 (normalization)

這是一個社會心理的過程，藉由這個過程，一個遭到指責的犯罪者，雖然已被控訴，或證明有偏差的行為，但是卻依然尋求要保持對自我有正向的感覺。⁴

九. 淡化 (neutralization and absorption)

即使犯罪者承認自己的行為是異常的，他或她卻仍舊試著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或是為之辯護，就好像自己並沒有犯過錯一般，或即使是犯錯也是情有可原的。淡化的努力是希望能夠減低自己有可能會面臨的羞恥。⁵

十. 教牧權力濫用

當教牧人員透過其合法地位來試圖滿足自己個人的需要時，這就構成教牧權力的濫用。

⁴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 A Theory of Clergy Malfeasance* (Westport, CT : Praeger Publishers, 1995), 49.

⁵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81.

十一. 移情 (transference)

移情作用是案主(受輔導者)把過去生命中對重要他人的情感或態度投射到輔導者身上的歷程。移情源自早年經驗，是過去被壓抑題材的重現，透過此歷程案主的未竟事務以某種方式扭曲了他的知覺，並且投射反應在輔導者身上。在移情過程當中，案主可能經驗到的情緒包括愛、恨、憤怒、矛盾和依賴。關鍵點在於，這些情緒源自過去的人際關係，現在卻直接指向輔導者。⁶

十二. 反移情 (counter transference)

反移情是指輔導者在協助案主的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潛在的投射，例如：輔導者的焦慮、追求完美、想像父母一樣照顧兒女，或想替案主解決問題...等，都有可能是反移情的形式。有時候輔導者有不斷地想得到增強和贊許的需求，會過於親切地對待案主、過度保護案主、想與案主建立輔導以外的社交關係，甚至想與案主發生感情或性關係。⁷

⁶ 柯瑞、柯瑞、卡萊那，《諮商倫理》(王志寰等譯。台北：桂冠，2011)，52。

⁷ 柯瑞、柯瑞、卡萊那，《諮商倫理》，57-60。

十三. 雙重關係 (dual relationship)

雙重關係是指助人專業人員在與當事人進行諮商或心理治療工作時，同時或連續扮演兩種以上的角色，或與當事人有諮商關係以外的關係⁸

十四. 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

在進行訪談時，如果直接用「情感出軌與性犯罪」這樣的敘述，可能帶給當事人一個比較尷尬、不舒服的感受。所以改用「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敘述來表達。

十五. 原生家庭 (family of origin)

指從己身所從出的家庭，至少包括自己、父母和祖父母三代。

⁸ 牛格正、王智弘，《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2008)，17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傳道人有可能會在情感上出軌，甚至發展到性犯罪的地步嗎？當然有可能，重點是比例有多高，問題有多嚴重而已。這方面的相關研究與統計數字很少，因為性犯罪對傳道人的職業生涯而言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致命傷，坦白承認的結果可能會被迫離開事奉崗位，甚至傳道人的生涯就必須畫上一個句點，所以有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很難進行，而且受訪者是否會誠實作答也是一個問題。美國《今日基督教》雜誌的研究部門曾於 1988 年做過一個相關的研究，結果有 12% 的牧者承認自己從到目前的教會開始事奉以來，曾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有 18% 的牧者承認自己從到目前的教會開始事奉以來，曾與配偶以外的人進行其他形式的性接觸，如親吻、愛撫或互相自慰。⁹聖公會女主教哈麗絲 (Barbara Harris) 表示在其事奉的宗派中，有 14%-25% 的神職人員涉及與教友、教會同工、同事有性接觸。¹⁰對華人教會而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見相關的研究與統計數字可作參考，但類似的問題一定存在於眾教會中。

學術界在探討相關議題時，多半把這方面的問題歸類為「外遇」問題，而在討論「外遇」問題時，則以有沒有發生身體上的性行為作為探討的範圍，至於只有情感的投入，尚未發生性行為的「精神外遇」通常不在討論的範圍。¹¹不過本文討論的範圍將包括「精神外遇」，即擴大到情感出軌的層面，一方面是因為我們對基督徒，特別是對傳道人會有比較高的道德標準。而

⁹ 魏侍民，《面對試探(男人篇)》(香港：基督教文藝，2005)，76。

¹⁰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楊淑智譯，台北：張老師，2004)，120。

¹¹ 簡春安，《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1992)，37。

且主耶穌也曾這麼提醒我們：「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5：28) 心中的信念與動機，還有內在生命的問題若沒有對付、處理，開花結果產生行為只是遲早的問題而已。

另一方面是因為若已婚的傳道人在情感上出軌，那就已經構成在情感上對自己的配偶不忠實，即使其尚未與配偶以外的第三者發生性行為，但是對配偶已經造成實質的傷害，這是對婚姻盟約的背叛。而且對妻子而言，「精神外遇」—丈夫的心靈喜歡與別的女人互動、溝通勝過與自己互動，可能和丈夫與別的女人發生只有一夜情的肉體關係同樣難以忍受。男人或許覺得精神外遇是比較無害的選擇，甚至情有可原，但是大多數的妻子是不會同意這樣的想法。¹²韋爾和溫特爾 (Bonnie Eaker Weil & Ruth Winter) 則主張「精神外遇」比單純的肉體外遇更具背叛性。特別是對女人而言，當她們對另一個男人產生情感上的強烈慾求時，總會傾向離開丈夫。¹³

桑德福 (John L. Sandford) 則直接將「精神外遇」視為「精神上的姦淫」，他為精神上的姦淫下了一個定義：「任何時候已婚的人與某一外人分享他們應該首先或單單與他們自己的配偶分享的事情。」分享本身並非淫亂，在基督裏，我們都需要學習去分享我們心裏所關切的事。我們在基督裏愈成熟，就愈能夠公開且正確地與別人分享。而精神上的姦淫出現在分享的過程中，我們給予另一人而不是我們的配偶一個獲得安慰和滋潤的位置，而這個位置首先應該是屬於並且有時只屬於他或她

¹² 彭懷真，〈男人的精神外遇渴望症〉《康健雜誌》78 (2005年5月)：104。

¹³ 韋爾、溫特爾，〈外遇：可寬恕的罪〉(孫孚垣、許耀雲譯，台北：遠流，1994)，21。

—我們的配偶。任何時候，若精神上的姦淫堅持不輟，人就無可避免地被引導向完全的身體的姦淫！¹⁴

大部分的傳道人落入性犯罪的痛苦深淵中絕大多數一開始不是出於刻意的行為，而是因為無知，一步一步從把原本應該與自己配偶分享的心事沒有警覺性的與別的異性分享，然後與特定的異性在感覺上出現微妙的變化，接下來漸漸到達精神外遇(精神上的姦淫)的程度，最後發展到肉體上的性關係。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第一方面問題是教牧人員為什麼會落入性犯罪的原因。James Lowery 建議我們可以試著從四個角度去認識、了解一個教牧人員，首先他(她)是一個人，其次他(她)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再來他(她)的工作性質有某些方面與助人專業的工作性質類似。最後他(她)是蒙上帝呼召，被教會所按立的傳道人。¹⁵所以接下來筆者要先從神學、心理學、社會學、助人專業四個不同的角度對教牧人員為什麼會落入性犯罪的原因進行文獻探討。

第一節 從神學的角度去探討

首先我們要從人論、救恩論中的成聖論，以及屬靈爭戰的角度去探討一個人為何會落入罪的試探之原因，而且包括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甚至是上帝所揀選、使用的僕人對罪的試探也非全然免疫的神學論述。

¹⁴ 桑德福夫婦，《慾焰難消》，8-10。

¹⁵ James L. Lowery, letter to the editor of *The Christian Century*, (December 14, 1988) 1163.

一. 得救之前的人性

聖經中的人論，是有關於人的來源、人的本性、人的問題根源和解決之道的論述。對人的看法不同，會影響我們對問題的分析，以及所提供問題的解決辦法。聖經對人的看法，不同於從以人為本的心理學理論對人的看法。¹⁶從聖經的啟示來看人，有兩個非常重要的真理，第一，人是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所創造的，所以人有極其尊貴、榮耀的本質與地位。第二，因著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的犯罪，罪就進入了世界，全人類都從恩典的地位墮落，遠離上帝和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並且有意或無意過著背叛上帝的生活。¹⁷罪的影響範圍是普世性的，不是某些或大部份的人類是罪人，而是所有的人類都是罪人，除了道成肉身的耶穌之外，沒有一個例外。¹⁸有關這方面的教導，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表達的非常清楚：「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上帝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0-12)

在聖經中，用以表達「罪」的字彙很多，有些專注於罪的起因，有些專注於罪的特性，有些專注於罪的後果。而這些形容罪的字彙之共同要素是：罪人不能履行上帝的律法，即我們達不到上帝公義的標準。¹⁹而違反上帝律法的諸多罪行中，性

¹⁶ 張宰金，《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模式》(台北：華神，2005)，55。

¹⁷ 布魯斯·米爾恩，《認識基督教教義》(蔡張敬玲譯，台北：校園，1992)，173。

¹⁸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增訂本)》(郭俊豪等譯，台北：華神，2002)，235。

¹⁹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增訂本)》，153-171。

犯罪經常是名列前茅的，例如：「所以，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1：24-27)

基本上人類的性慾也是上帝所創造的，原本是好的，如果我們沒有任何性的慾望，不尋求得到性的滿足，那麼人類就無法繁衍後代。當我們在婚姻的界限裡面進行性行為，這樣的性是蒙上帝所賜福的。但是罪人的本質就是很容易越過上帝所立的界限，當我們要在婚姻以外尋求性的滿足時，那樣的慾望就成為「肉體的情慾」。²⁰

而且聖經所論到的罪不單單只是錯誤的行為和思想，它更包含罪性：一種潛存於人裡面的內在傾向，使人產生錯誤的行為和思想。我們不是因為犯罪而成為罪人；反之，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我們會犯罪。性的慾望是人類要生存、繁衍下去的強大驅力，我們這些罪人容易受到性方面的試探而導致在性方面犯罪就不足為奇了！

二. 得救之後的人性

因著亞當犯罪，於是罪就進入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但是上帝愛世人，不願意看見祂所創造、所愛的世人沉淪，落入永遠的死亡，於是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道成肉身到世界上，為

²⁰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增訂本)》，197-199。

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使一切凡相信耶穌可以救贖我們脫離罪惡權勢的人，都可以領受一個從上帝而來的新生命，這就是所謂的「重生」。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祂使墮落的罪人能以回轉，相信耶穌為救贖主，從靈性的死亡中活過來而擁有新的生命(參約翰福音1:13, 3:1-8)，並使他們與基督聯合，與祂同死，同復活並一同升天，得著榮耀的生命(羅馬書6:1-11; 以弗所書2:5-6)。從上帝永恆的角度看，信徒與基督的聯合是在重生的那一刻已經完成了。但對信徒來說，這聯合是從我們認罪、悔改、相信基督的決志行動開始的。隨著這新的開始是成聖的階段，在這成聖的階段中，信徒是逐漸地體驗他因信與基督聯合所帶來祝福。²¹

艾利克森主張若我們從時間的角度去看救恩，看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會發現聖經中提到救恩的不同層面，分別是：我們已經得救了一稱義，我們正在得救中一成聖，我們將會得救—得榮耀。²²

周功和根據羅馬書8:29-30，主張保羅把救恩依實施次序分為四種福份，即(一)預知與預定，(二)恩召，(三)稱義，與(四)得榮耀。周功和又試著整合以弗所書1:3-14及羅馬書8:29-30，主張羅馬書提及的預知與預定便是以弗所書的揀選與預定；恩召與重生連在一起；稱義與「過犯得赦」是同一回事；而得榮耀與得基業都是「已然又未然」的福份。

當我們綜觀羅馬書8:29-30，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羅

²¹ 布魯斯·米爾恩，《認識基督教教義》，178-179。

²²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蔡萬生譯，台北：華神，2003)，68。

馬書 8：30 的「得榮耀」與羅馬書 8：29 的「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是同一件事。若再對照哥林多後書 3：18：「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當我們觀看主的榮光，我們就變成主的形像，因此「得榮耀」即效法或變成神兒子的形像，也就是會返照主的榮光。

我們再根據羅馬書 8：30，「得榮耀」主要是指身體復活後的榮耀，所以是今世無法完全達到的。但是若我們從保羅全盤的思想來看，「得榮耀」對一個重生得救得基督徒而言，是已經成就，正在成就，與未完全成就的事。這種已然又未然的觀點，是配合新約聖經裡一貫的末世論：即天國已經降臨，而未完全降臨；來世已經開始，但今世尚未完全結束。²³

「得榮耀」既然是效法主的形像，也就是成為聖潔；因為主是聖潔的。保羅在以弗所書 4：20-24 以及歌羅西書 3：5-10 都勸勉信徒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這表示基督徒重生之後，雖然領受了一個新人的生命，但是舊人的生命並沒有從此完全死去，基督徒還是有可能繼續活出舊人的行為。基督徒每一天還是活在要選擇順從聖靈的引導，或者是隨著肉體的情慾去行的張力當中。

什麼是與情慾有關的行為呢？「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加拉太書 5：19-21) 其中排在最前面的姦淫、污穢、邪蕩，這都是與性有關的罪惡。

²³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論救恩與靈恩》(台北：華神，2004)，42-104。

還有在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提到：「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哥林多前書6：9-10）哥林多前書收信的對象是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但是保羅提醒他們，如果他們繼續從事某些犯罪的行為而不悔改，那麼他們就無法承受上帝的國。這些罪行中，淫亂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這幾個與性有關的罪仍舊是名列前茅。這就表明，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如果他不過一個順從聖靈的生活，他還是有可能隨從肉體的情慾而生活，他還是有可能在性方面犯罪。

三. 成聖與輔導

如果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是一個成聖的過程，面對每天生活中所出現的性的引誘與試探，基督徒(包括傳道人)都需要有從聖經而來真理的教導，以及倚靠聖靈的能力才能過一個得勝的生活。若有人被這方面的過犯所勝，這樣的基督徒(包括傳道人)都需要接受勸戒與輔導。亞當斯(Jay E. Adams)主張有這方面問題的人應該求助於教會，接受傳道人所給予的聖經輔導，而非去尋求世俗心理輔導員、心理諮商師的幫助。亞當斯強調勸戒式輔導就是「成聖之道的應用與實行」。因為「成聖」不是單單學習聖經的教訓，它也涉及到個人生命的改變。改變雖然對一些人而言是充滿困難的，但這樣的困難並非不能克服。幫助人改變的兩大關鍵因素分別是聖經與聖靈。聖經是上

帝的話，上帝的話可以改變人，改變他們的思想、決定和行為。主耶穌在即將離世前曾為門徒，也是為歷世歷代的基督徒如此禱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17：17) 其次，聖靈是改變人的靈，聖靈擁有能夠改變上帝子民頑強個性的力量。像主耶穌就是成聖，聖靈可以轉化我們的生命讓我們更像耶穌(哥林多後書3：18)。²⁴

面對有關性方面的問題，亞當斯所主張的聖經輔導就是從教導聖經開始，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7章中關於婚嫁的事、當各守身分、論守童身的教導整理出七方面的原則，然後根據這些原則進行相關的輔導。夫妻性關係會出現問題，多半是由於犯罪所引起，解決方法就是夫妻彼此認罪、寬恕、和好。²⁵

亞當斯是聖經輔導運動的奠基者，Heath Lambert 稱他的理念與主張為第一代的聖經輔導。第二代的聖經輔導以大衛·鮑力生(David Powlison)、愛德華·韋爾契(Ed Welch)與保羅·區普(Paul David Tripp)為主要代表人物。第二代的聖經輔導一方面繼承了亞當斯的核心精神，強調惟有聖經所啟示耶穌基督的福音才能帶來生命的改變；另一方面，他們更深入地以聖經的世界觀去處理各種當代心理學、精神醫學所擅長的問題，例如憂鬱症、過動症、強迫症。

他們也補充了第一代聖經輔導側重罪的功能卻忽略苦難，重視成聖的操練卻忽略聖徒的掙扎等神學瑕疵。並且將聖

²⁴ 亞當斯，《聖靈的勸戒：合乎聖經的輔導》(陳若愚譯。台北：改革宗，2012)，111-114。

²⁵ 亞當斯，《勝任輔導：〈聖靈的勸戒〉實踐本》(周文章、薛豐旻、鄭超睿譯。台北：華神，2004)，417-420。七個原則為：1.婚姻之內的性關係是神聖且美好的。2.魚水之歡不是罪，倒要彼此承擔。3.依循原則，魚水之歡可被管理。4.性關係必須規律與持續。5.滿足的原則，夫妻任一方必須常提供配偶所需要的性享受。6.「權利」的原則，已婚者不可把性作為「條件交換」。7.性關係是平等互惠的。男人並沒有優於女人的權利。

經輔導的目標集中於邀請人與基督聯合、用信心穿上基督所賜的新生命、在聖靈裡禱告、在團契生活一起經歷

生命改變等重要的聖經教導。²⁶

四. 性犯罪的本質是偶像崇拜

保羅·區普(Paul David Tripp)主張與性有關的罪其本質是偶像崇拜，也就是說，我們在面對性的需求時拒絕為上帝的榮耀而活。社會上的性愛泛濫其實是人墮落後的天性，因為世人已經從敬拜事奉創造主，轉變為敬拜事奉被造物（參羅馬書 1：21-25）。在一個以人為終極的文化是沒有上帝，逸樂至上，難怪性愛就成為人類社會中一個極大的掌控力量。性愛給人即時的肉體滿足，它是一個錯誤的崇拜對象（第一誡命的仿冒品），和一個錯誤的關係（第二誡命的仿冒品）。

保羅·區普認為基督徒應該從四個角度去看待性愛，分別是：

1. 性愛是表達敬拜的主要方式（羅馬書 1：18-27）
2. 性愛是個人表達身分的主要辦法（哥林多前書 6：12-20）
3. 性愛揭露一個人的內心（以弗所書 5：3-7）
4. 性愛顯示人需要恩典（羅馬書 7：7-25）

所以性犯罪不單是外在行為的問題，其根源是內心的問題，單單設法採取一些措施防止人在肉體上犯罪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幫助人面對性的罪行所揭露的內心罪惡。性的強大驅力讓我們看見自己的軟弱與無能，因為主耶穌所揭示上帝的標準

²⁶ Heath Lambert, *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after Adams* (Wheaton, Illinois: Crossway, 2012), 44-80.

是：「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5：27-28) 我們不能靠自己在性方面保持聖潔，正如我們不能靠自己得救一樣，我們需要上帝的恩典來幫助我們勝過在性方面的掙扎！²⁷

傑福瑞·布雷克(Jeffrey S. Black)同樣主張性犯罪的根源是內心的問題，許多因著不道德性行為來尋求輔導、幫助的人多半是以問題為中心，他們希望找到一個速成的方法來告訴他們怎樣利用上帝來克服性犯罪的試探。希望速戰速決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但聖經卻沒有提供這樣的技術和方程式。只處理外在的行為卻不對付根源的問題，就像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所以傑福瑞·布雷克主張對付性犯罪要以內心為中心，而內心的改變需要上帝的話語，而且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基本上那就是聖經所謂成聖的過程。傑福瑞·布雷克主張成聖一方面是一個基督徒已經達到的地位，但同時也是一個仍然在進行中的過程。它已經完成，因為它是基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我們的罪得赦免，而且得到基督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成聖也仍然在進行，因為當我們用信心跟隨基督，讓聖靈改變我們的心，我們在基督裏的新地位，就慢慢變成每天的事實。(提多書 2：11-14)²⁸

²⁷ 保羅·區普，〈教導青少年性愛問題〉，《走出心理幽谷》，愛德華主編(張逸萍譯，高雄：真生命輔導傳道會，2008)，64-72。

²⁸ 傑福瑞·布雷克，〈不道德的性行為〉，《走出心理幽谷》，愛德華主編(張逸萍譯，高雄：真生命輔導傳道會，2008)，97-109。

五. 如何看待性成癮：醫病模式 VS 聖經模式

愛德華·韋爾契在討論成癮的問題，包括酒精成癮、運動成癮以及性成癮時，他先討論到底成癮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因為一般人對罪與病的看法不同，處理方式也不同。大多數人的看法是：如果我們犯錯是有意的，那個行為是我們能控制的，那就是罪；但是如果我們做某些錯事並沒有明顯要犯錯的意圖，或甚至那些行為是違反自己的意願，那就是病。要對付罪和醫治疾病對一個人而言是有很大的不同。愛德華·韋爾契的見解是：罪是我們最深層的問題，所以成癮最深層的問題乃是罪！當相關的罪所帶給一個人的網綁到個某個程度後，罪就轉變成病。所以性成癮的問題乍看之下好像是病，但其根源問題是罪。²⁹

蕭姆柏格 (Harry W. Schaumburg) 在《難言之癮－認識性癮者的掙扎》一書中提到心理健康專業人士常用的兩種基本模式來解釋有關性成癮的問題，分別是醫病模式和聖經模式。

醫病模式把成癮者和飽受上癮之害的人視為需要治療的疾病受害者，性成癮是人無法控制的行為。在醫病模式的框架下，性成癮者可能被視為疾病的被動受害者，要面對無可避免的性功能喪失控制。性成癮是一種疾病的觀念可能會讓一些配偶得到安慰，她的配偶不是故意背叛她，他對婚姻不忠誠的行為是因為他病了，他也無力抵抗那樣的衝動。有些性成癮者也會利用這種疾病觀念來告知配偶，以便博得配偶的接納、諒解，以避免喪失夫妻關係。

²⁹ 愛德華·韋爾契，《成癮的聖經輔導觀》(魏寧譯，台北：華神，2006)，23-56。

聖經模式是從根源的問題去討論性成癮，當上帝創造亞當與夏娃時，一開始「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世記 2：25)亞當、夏娃透過行房享受他們彼此之間親密的關係，這是上帝的設計與祝福。但自從他們不聽從上帝的吩咐，選擇去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於是罪就進入這個世界，亞當、夏娃開始對自己的赤身露體、對自己的性別和性慾感到羞恥。墮落衝擊世界上所有的人際關係，連帶地也衝擊到所有的性關係。

根據《聖經》模式，我們每個人的心裡都存有性成癮最根本的原因，那就是罪。使徒保羅如此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罪已經成為我們本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罪的根本要素在於一個人選擇遠離上帝，選擇自己作自己生命的主宰，而不願意倚靠上帝。性成癮者並不是因被稱為癮的那種疾病使人從健康變成不健康，實情是他們拒絕緊緊倚靠上帝，拒絕將祂視為能滿足他們最深渴望，及減緩愛情之痛苦的唯一選擇。這痛苦並非源自可恥的家庭，而是源自他們可恥、詭詐的內心。

先知耶利米針對這樣的現象有個一針見血的評論：「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一個人心中錯綜複雜的動機不要說別人很難識透，連自己都很難識透。當我們自私自利地只想滿足自己的慾望卻不顧念別人的需要時，我們就會有許多自欺欺人的說法，這樣的行為在性成癮者身上是相當明顯的。

蕭姆柏格指出如果我們採取醫病模式去看待性成癮的問題，就會忽略那些不當的行為乃是性成癮者為滿足自己的需求，而做出有害之選擇的事實。性成癮者的行為就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因當他們決心與人發生性行為時，非要不可的動

機正顯示他們根本不在乎別人。性成癮者不會關懷受其性行為影響的那個人，滿足自己的性慾對他們而言才是最重要的事。

若從醫病模式去看待性成癮的問題，性成癮是一種無法控制的行為，既然是無法控制的，那要改變就沒有多大的盼望。但如果我們從聖經模式去看待性成癮的問題，或許面對罪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但是好消息是：如果根本問題出於罪，則透過基督的死與復活，罪的權勢已經被打破。耶穌來到這個世界就是要將我們從罪惡的權勢當中拯救出來！所以我們對勝過性成癮的轄制是有盼望的，雖然那不是一條容易的路，但絕對是一條可能的路，靠著上帝的恩典是可以有出路的。³⁰

六. 屬靈的領袖對罪的試探並無免疫的能力

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還是有可能犯罪，其中也包括性犯罪。而傳道人是上帝特別呼召、揀選的，是否面對罪的試探就可以完全得勝呢？聖經沒有針對這個主題有具體的討論，不過我們可以從聖經中一些被上帝大大使用、稱讚的屬靈領袖他們實際的例子找到答案。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上帝也吩咐他要作完全人，不過他被稱為義後(創世記15：6)還是仍然犯罪，一是信不過上帝的應許，娶夏甲為妾生下以實瑪利(創世記16：1-4)，二是對亞比米勒謊稱撒拉是他的妹子(創世記20：1-18)。

摩西是上帝面對面所認識的先知(申命記34：10)，但在尋的曠野，以色列百姓因沒水喝而向他爭鬧，摩西雖然領受上帝

³⁰ 蕭姆柏格，《難言之癮－認識性癮者的掙扎》(楊淑智譯，台北：橄欖，2009)，9-94。

的曉諭，但他不信上帝的話，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遵上帝為聖，以至於上帝不讓他進入應許之地(民數記20：1-13)。

大衛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撒母耳記上13：14)，也被上帝大大地使用，成為以色列君王的模範，列王記都以是否效法大衛來作為一個君王是好是壞的評量標準。但是大衛也曾犯下與拔示巴的通姦罪，以及謀殺拔示巴丈夫烏利亞的殺人罪(撒母耳記下11：2-27)。³¹

曾立華如此提醒我們，傳道人的職分雖然是神聖超然的，但是傳道人也是常人，傳道人不是超人。傳道人和任何人一樣都具有人性，包括感情及有性需要。所以信徒和傳道人自己都不要認為傳道人對性的試探有免疫的能力，那是一種假象。性慾仍然存在於傳道人的生命當中，這是正常的，也是無法排除的。當我們正確的認知傳道人也是一個有性需要的人，用健康的態度、正確的作法去滿足性的需要，這樣就比較能夠避免傳道人落入性犯罪的網羅中。如果把傳道人當作沒有任何性慾的超人，那就會讓傳道人處於可能落入性試探的危險中而不知逃避！³²

七. 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看傳道人的性犯罪

彼得·魏格納(C. Peter Wagner)觀察到美國從1970年代開始，有為數驚人的牧師因著牧養上的燈枯油盡及淫亂罪而退出服事工場，而後者對教會的傷害比遠前者更嚴重。這些發生性

³¹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增訂本)》，236-237。

³² 曾立華，《自由中的約束—論教牧倫理與品格》(香港：天道，2012)，186-189。

醜聞的牧者遍及福音派、靈恩派、基要派、自由派和羅馬天主教，落入性犯罪的牧者除了我們所熟知的電視佈道家外，還包括主流教派的主教、神學院教授、爭取公民權益的民族英雄、超級教會的牧師、名列最佳暢銷書排行榜的作者、宣教機構的領袖...。這些令人痛苦的報導讓他去研究為何這些被上帝所使用的僕人也會落入性犯罪的原因。

彼得·魏格納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思考相關問題。基督徒每天都活在上帝的國度與撒旦的國度這兩個國度的爭戰中。屬靈爭戰三合一的仇敵是魔鬼、世界及肉體(以弗所書2：1-3)，魔鬼就是撒旦及其差役，其中包括情慾的靈；世界就是社會流行的錯誤價值觀，這些錯誤的價值觀會以貪婪、權勢及驕傲來試探牧師，而金錢、權勢和伴隨而來的性誘惑是事奉上帝的僕人們最強大的陷阱。肉體則是我們人裡面的私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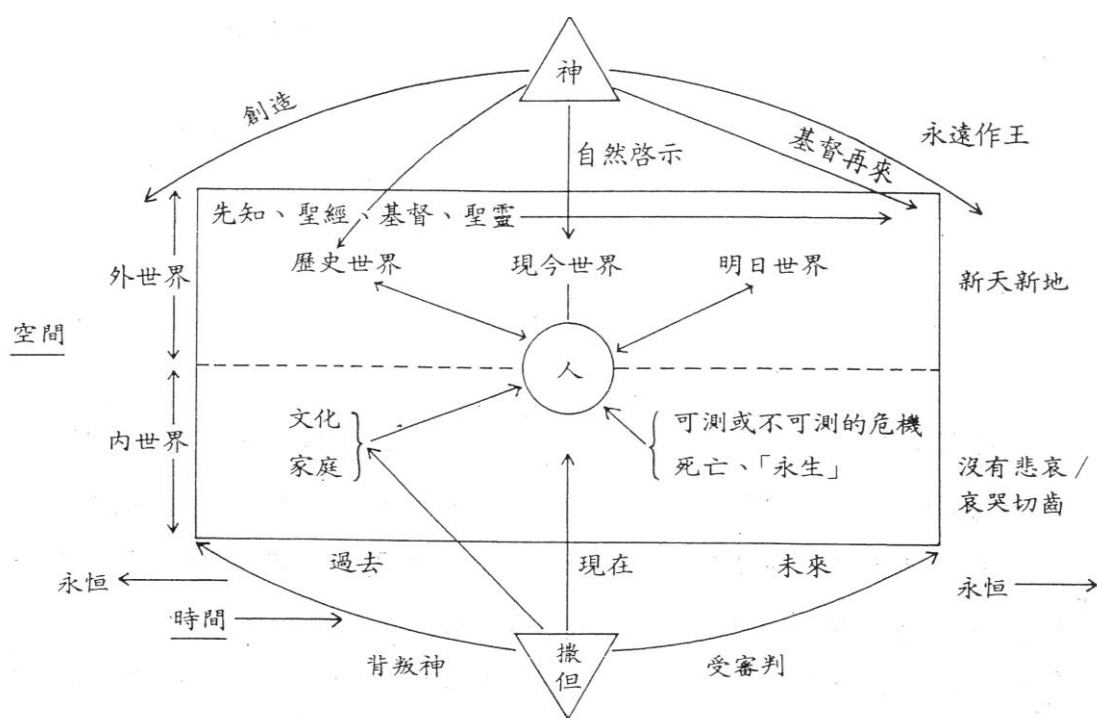
彼得·魏格納在其所著的《禱告的盾牌》一書中提到一個例子，有位教會領袖約翰·范格罕(John Vaughan)在一班飛往波士頓的班機上看到坐在他旁邊的一個男子低頭似乎在禱告，當那位男子結束禱告後，他問該男子說：「你是基督徒嗎？」那位男子回答說他不是基督徒，他是撒旦教徒。約翰問他身為撒旦教徒平時都為那些事情禱告呢？那位男子回答說，他主要禱告的目標是促成新英格蘭地區的基督教牧師及其家庭生活失敗、墮落。而類似的例子在加拿大、阿根廷也被發現。

彼得·魏格納中肯地說，舉出這樣的例子不是要讓我們天真的以為只要把問題推卸到魔鬼身上，就可以免除牧師或其他人的道德責任，因為情慾之靈的活動的根源更多是出自「肉體的情慾」(參約翰壹書2：16)或其他可清楚指出的罪，犯罪者本身有無法迴避的責任。只是彼得·魏格納提醒我們，邪靈的攻

擊也是使牧者陷入淫亂罪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所以他鼓勵牧者要積極尋找代禱者為其作守望的禱告。因為越是位居高階的基督徒領袖，就越被撒旦列為最優先的攻擊名單，如果他們跌倒、失敗了，對上帝的國度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因為他們曝光率較高，對其他人有較大的影響力，所以牧者常是屬靈爭戰的箭靶。³³

蔡元雲根據他所受到中西文化的薰陶，加上他所接受過醫學、心理學、輔導、神學的不同專業訓練，經過一番整合後他嘗試用下圖來表達世界觀對他從事輔導工作的影響。

圖 2-1 世界觀對輔導理論的影響



根據圖 2-1，蔡元雲整理出八點有關世界觀對他從事輔導工作的影響。在此僅對與本研究比較相關的部分作簡單說明。

³³ 彼得·魏格納，《禱告的盾牌》(張月瑛譯，台北：橄欖，1993)，57-74。

1. 要兼顧外世界與內世界

要明白一個人不能單以微觀的角度去探尋他的內心世界，甚至進到他的潛意識裡去發掘各種支配他的力量；同時也要以宏觀的眼光去洞察外世界的實況與趨勢對他的衝擊。

2. 正視過去所留下的影響

一個人無法擺脫歷史、文化與家庭對他的影響。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成長的人，看待世界的心靈眼鏡是不同的；一個人過去成長的經驗，包括家庭、學校、社會處境...等經驗，也會影響他對不同人事物的反應。

3. 上帝是存在而且不靜默

基督徒相信有一個有位格，自有永有的神；祂不單只是高高在天上，我們對祂一無所知。相反地，祂主動地透過先知及聖經向人啟示自己的本性與作為；更差祂的兒子進入人類歷史、透過祂的死亡擔當人的罪、藉著祂的復活勝過死亡的權勢。現在祂仍舊掌管萬有，而且會垂聽我們的禱告，用祂大能的作為介入人類的歷史。

4. 撒旦是這世界的掌權者

聖經不單啟示我們有位全能、既公義又慈愛的上帝，聖經也告訴我們上帝有位敵對者，也是人類的控告者，牠的名字是撒旦。聖經還稱撒旦為「世界的王」，並形容「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所以當我們要明瞭這個世界及探討影響人類心態及行為的力量時，就不能忽視我們眼睛不能看見、但真實存在的邪靈世界。³⁴

³⁴ 蔡元雲，〈全人健康與輔導〉，《心靈健康與輔導》，林治平主編（台北：宇宙光，1988），11-34。蔡元雲提到世界觀對他輔導另外四方面的影響是：未來世界的衝擊，可測或不可測的危機，死亡並非終結，超越時空的世界。

如果我們運用蔡元雲所提供的架構，我們是生活在上帝的國度與撒旦國度這兩個國度的爭戰中。當然爭戰的源頭是來自上帝與撒旦，不過這場爭戰是透過我們生長的社會文化背景，我們的原生家庭經驗，以及現在各方面的處境來進行的，而爭戰的戰場是在我們這個人的身上，而我們這個人是擁有身心靈的受造物。所以我們探討傳道人面對性試探的問題，除了要從系統神學的人論、罪論、救恩論去進行相關探討外，我們也可以從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的角度去思考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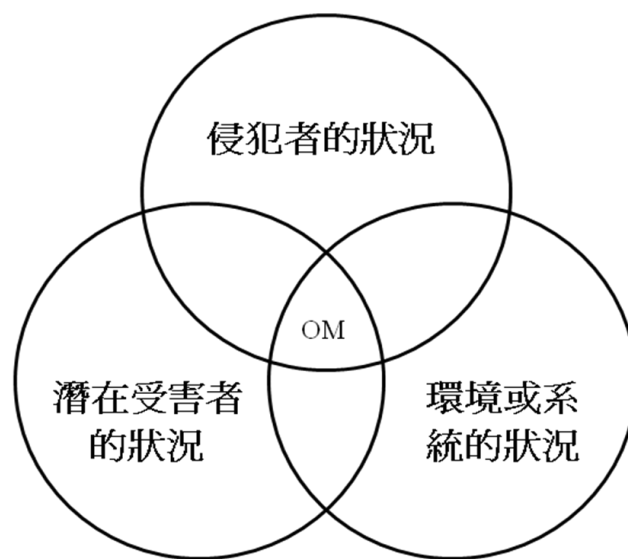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從心理學的角度去探討

這方面的文獻探討是一些學者、專家針對已經被發現性犯罪的教牧人員其人格特質所進行的研究，試著去分析他們為什麼比其他傳道人更容易落入性犯罪方面試探的原因。

在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宗派神學院教授教牧關顧課程的尼爾斯·弗里貝格 (Nils Friberg)，和從事協助教牧人員及其配偶從性成癮中復元的輔導員馬克·拉澤爾 (Mark Laaser)，他們二人於 1994 年對 ATS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所屬的 180 個會員機構用郵寄的方式發出一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88 份，但是在這 88 份回收的問卷中，沒有一個神學院認為教牧人員在性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是一個嚴重、值得關注的問題。於是他們合著了《**Before the Fall: Preventing Pastoral Sexual Abuse**》這本書，目的是希望幫助神學院及培育教會工人的相關機構可以有能力去辨識出比較容易產生性侵害行為的準傳道人，然後幫助他們去處理自己內在生命的問題，好預防將來他們在事奉工場發生性犯罪的事件。

尼爾斯·弗里貝格和馬克·拉澤爾提出了一套指導方針，好用來預測潛在的侵犯時刻。他們認為「侵犯的時刻」是性侵犯者、受害者，以及環境或系統等三個因素交互作用下而產生的。³⁵

圖 2-2 「侵犯的時刻」的三個因素



OM = Offending Moment (侵犯的時刻)

1. 可能的性侵犯者：家庭背景、成癮的歷史、性心理的發展、受虐史、認知的信念和價值、心理以及屬靈的成熟度，以及神經化學。
2. 可能的受害者：受害者的弱點、受虐史、家庭背景、性心理發展、認知的信念和價值觀、心理及屬靈的成熟度，以及神經化學。

³⁵ Nils C. Frjberg and Mark R. Laaser, *Before the Fall : Preventing Pastoral Sexual Abuse*. (Collegeville, MI :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8), 1-11.

3. 環境或系統因素：包括教會以及社區的系統，受文化影響的學習態度、信念、和模式，以及從婚姻、家庭、經濟，並職業而來的壓力等。

有關可能性侵者及可能受害者特質的研究，這比較偏向心理學研究的領域；而有關環境或系統因素，就比較偏向社會學研究的領域。

在美國明尼亞波里 (Minneapolis) 的 Walk-In Counseling Center 擔任治療師的 Gary Schoener 和 John Gonsiorek，他們二人根據他們多年來協助數百位在性方面犯罪傳道人的經驗，他們歸納出這樣的傳道人最容易出現的九種特質：³⁶

1. 有些天真的傳道人因為沒有受到足夠的訓練，不知道在進行關懷工作時當設立界限，以至於不小心失足犯罪。
2. 有些傳道人的特質是對人的感覺比較敏銳，當他(她)自己的生活、事奉處於壓力的情況下，可能會與一個他(她)感到同病相憐的被輔導者發展出一段浪漫的感情。
3. 有些傳道人有嚴重神經質或社會孤立的人格特質，例如長期沮喪，感到不滿足，自卑，與人無法建立親密關係。這樣的傳道人會尋求與會友有親密關係來滿足自己親密的需求，他們有可能成為累犯，但問題是當他們的不當性行為被發現時，他們採取的是自我懲罰的行動，而不是改變問題的行為。
4. 有些傳道人的性格很衝動，情緒一上來就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甚至犯下性方面的錯誤行為，不過這些行為並

³⁶ John C. Gonsiorek, "Assessment for Rehabilitation of Exploitative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Clergy," *Breach of Trust: Sexual Exploitation by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Clergy*, ed. Gonsiorek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5) 145-62.

非他們事先計畫要進行的，可能事後他(她)自己也相當後悔，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

5. 有些傳道人有反社會人格或自戀的性格，這樣的人行事是小心謹慎，狡猾，和操縱。他們的性犯罪行為是精心設計下的產物。
6. 有些傳道人被證實罹患精神疾病，他們的思想會出現妄想的現象。
7. 有些傳道人是性犯罪的累犯，他們多半有一些重複的行為模式，包括戀童癖或其他類型的性罪犯。他們的性格可能是衝動和自戀。
8. 有些傳道人有特殊情緒障礙的問題，例如躁鬱症，這樣的患者其中有個症狀是作決定時缺乏道德判斷的能力。
9. 有些傳道人的內心世界有強烈的心理衝突，他們會有自虐的傾向、讓自己落入失敗的行為。這樣的人也不易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他們會試圖從比他們弱勢的人身上尋找滿足。

根據 Gary Schoener 和 John Gonsiorek 的實務工作經驗，他們指出有以上描述特質 6-9 的傳道人畢竟是少數，曾有性犯罪行為的傳道人，出現前五項行為特質者居多，而且一個人通常不只出現一項特質，可能在他身上同時擁有其中幾個特質。

山姆·利馬(Samuel D. Rima)因著看到美國的電視佈道家金貝克(Jim Bakker)、吉米·史瓦格(Jimmy Swaggart)濫用金錢與性犯罪的事件被揭發，以及他所尊敬的福音派領袖葛登·麥當勞(Gordon MacDonald)和法蘭克·提拉夫(Frank Tillapaugh)公開承認他們的道德淪喪，他開始思想、研究為什麼這些大有恩賜的基督教領袖也會落入如此巨大的失敗中。後來他與蓋

瑞·麥金塔 (Gary L. McIntosh) 透過閱讀許多自傳，還有心理、屬靈、領導方面的書籍，以及進行與各行各業領袖的訪談。他們的結論是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有一些人格黑暗面，他們對黑暗面的定義為：「我們內在的趨力、衝動、動機和缺陷，它會驅使我們成功，也會破壞我們的成就。」

至於人格的黑暗面是如何形成的呢？山姆和蓋瑞的論點是基本上和原生家庭與從小到大成長的經驗有關，當我們有某些基本需求未得到滿足，特別是有些創傷經驗時，那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產生一種「欠債感」，以至於我們在往後的生活中，在潛意識裏會一直努力想償還這筆債務，償還的方式就是努力追求輝煌的成就。這樣的驅動力很有可能讓我們達到相當程度的成功，但是因為這樣的驅動力攙雜了驕傲、自私、自欺與其他錯誤的動機，所以當成功的同時也讓人格黑暗面一起增長，然後根據不同類型的黑暗面就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罪行，其中也包括性犯罪。黑暗面通常是「未曾察覺的偶像」。³⁷

有關原生家庭的影響，韋爾在《外遇：可寬恕的罪》這本書中指出：「外遇不像高血壓或青光眼會自基因裡遺傳給下一代，但卻以細膩難察的方式，影響下一代的心理及情感。」³⁸人的許多行為邏輯是根據幼年時的經驗法則，就像電腦設定的程式一樣，深植在潛意識中。所以許多外遇者事實上是在演出兒時便潛藏在心、但他們並未清楚意識到的家庭劇本。雖然他們也許不知道或不承認，但外遇者的父母十之八九也曾發生外遇。這些孩子成人之後，通常不是模仿父母，重蹈風流覆轍；

³⁷ 蓋瑞·麥金塔 & 山姆·利馬，《健康的領導力—如何避開五種危險的領導模式》(劉祖宇譯，台北：道聲，2007)，7-64。

³⁸ 韋爾、溫特爾，《外遇：可寬恕的罪》，49。

就是反其道而行，自親密關係中撤退，³⁹但這可能會形成讓配偶外遇的推力。

現代社會的離婚率節節升高，這表示越來越多人是成長自一個父母離異的破碎家庭，包括不少獻身全職事奉的傳道人也是來自父母離異的破碎家庭。孩子是父母婚姻關係不好的受害者，如果外遇是促成父母離婚的重要原因，孩子可能會厭惡婚外情，但是很奇怪的是，這樣的孩子長大後在自己的婚姻中也常常發展出與別人的婚外情，因為這背後有一個受傷情緒帶來的行為模式。如果孩子願意選擇饒恕父母這樣的過犯，就可以打破那個代代相傳，具有傷害性的行為模式。但如果沒有去面對這個問題，那個透過外遇要懲罰異性或透過外遇要吸引配偶注意的內在驅力，會在人裡面不斷地發動，若有合適的環境配合，外遇的行為就水到渠成。

為什麼社會上有許多人會發展婚外情，進而形成外遇的行為呢？華人學者簡春安根據對受害者、外遇者，介入者各自對會發生外遇的解釋進行研究，然後所把外遇的原因歸納為下列八種類型：⁴⁰

1. 傳統型外遇：大男人主義，贊成納妾，認為只要男人在事業有成就，或是經濟上負擔得起就可以有外遇。
2. 拈花惹草型外遇：見異思遷，以花花公子自居，以玩弄異性為樂。
3. 保護型外遇：基於同情、憐愛、協助對方而逐漸產生外遇。

³⁹ 韋爾、溫特爾，《外遇：可寬恕的罪》，72-73。

⁴⁰ 簡春安，《外遇的分析與處置》，55-56。

4. 報復型外遇：對配偶的虐待或外遇不滿，產生報復行為，因而有外遇。
5. 情境型外遇：工作或社交應酬中所產生的外遇。
6. 舊情復燃型外遇：舊情復燃，外遇對象為舊識或舊情人。
7. 感性型外遇：外遇對象為知己，或心中仰慕已久的完美對象。
8. 性因素型外遇：婚姻中得不到性滿足，因而另尋性伴侶。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整合了 Marie Fontuneu 以及 Grenz 和 Bell 對傳道人落入性犯罪類型的分析，他們認為主要有三種類型，分別是：⁴¹

1. 虎視眈眈地掠奪者 (Predator)

這樣的傳道人處心積慮地尋找獵物來滿足其個人的性需求。他會假裝成一個有愛心的牧師，但是運用他的權力和地位來操縱受害者。這樣的傳道人有掌控的性格，會強制人配合他的要求，有時候甚至會運用暴力讓受害者就範。

2. 可憐的流浪漢 (Wanderer)

這樣的傳道人不會使用暴力，也沒有積極策劃想與會友發生性關係。基本上他的事奉果效並不出色，他的自信心薄弱，很需要別人的肯定。所以當有會友或他所輔導的對象對他表達出肯定、讚賞時，假如還有崇拜的表情時，他就很容易與對方陷入情感的漩渦，甚至發生肉體的關係。

3. 羅曼蒂克的情人 (Lover)

這樣的傳道人充滿了浪漫的情懷，很容易對異性動感情，如果對方也有回應，雙方就開始談起戀愛來。

⁴¹ Joe E. Trull,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 2nd. (Grand Rapids, Michigan : Barker Academic, 2004),167-168.

當傳道人和會友之間的關係日益親密，感情逐漸升溫，最後會在兩個人拋開一切束縛後發生性行為而達到高峰。不過一旦激情消退，兩個人會開始產生焦慮，羞恥，內疚和背叛的感覺。然後兩個人彼此表達歉意，並發誓要保守秘密。雖然可能事後似乎一切都恢復正常，但是信任關係已經被破壞，他們日後的生活與關係從此會留下抹不去的陰影。

Richard Irons 根據 Gary Schoener 和 John Gonsiorek 所提出在有性犯罪行為傳道人身上容易看見的九個特質的分析，他再整合成六大類型如下：⁴²

1. 天真王子型 (The Naive Prince)

這樣的傳道人一般而言是年輕、單純、但事奉經驗不足，不懂得要設立兩性關係的界限，以至於在服事的過程中有可能不小心誤入性的禁區。

2. 受傷戰士型 (The Wounded Warrior)

這樣的傳道人可能在成長的過程受到傷害，無法自我肯定，所以他們希望透過傳道人這個神聖的事奉來肯定自己的價值。他們享受事奉中的被需要感，通常會事奉過度，忽略自己的需要，容易耗盡。一般而言他們的人際關係是很孤單的，有時候需要透過與人發生性行為來紓解其壓力、滿足情感的需求。

3. 利己烈士型 (The Self-Serving Martyr)

這樣的傳道人通常已經進入事奉的中期或晚期，過去的歲月他們為了教會與會眾的需要全力以赴擺上，甚至犧牲自

⁴² Richard Irons and Katherine Roberts, "The Unhealed Wounder," *Restoring the Soul of the Church: Healing Congregations Wounded by Clergy Sexual Misconduct*, ed. Mark Laaser and Nancy Hopkins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5) 33-51.

己身體的健康及與家人的關係也在所不惜。但是當他們事奉生涯到了某個階段，他們開始覺得沒有得到應有的肯定、讚賞與尊重，他們覺得自己的需要長期被忽視，於是憤怒和怨恨的情緒油然而生。漸漸地他們開始設法要透過工作上的職權得到自己認為應有的回報，有些有這樣心態的傳道人可能會在兩性關係上逾越了應有的界限。

4. 虛假情人型 (The False Lover)

這樣的傳道人生活多采多姿，他們可能充滿熱情、活力、創意，努力塑造自己成為全教會最好、最屬靈牧者的形象，好吸引許多年輕人來跟隨他。但其實他們是披著羊皮的狼，經常可以在同一個時期與好幾個人發生性關係，他們發生不當性行為的對象包括信徒與非信徒。這樣的行徑會導致他們婚姻關係不穩定，可能有不只一段婚姻關係，而且需要經常變動事奉的工場，甚至有一天無法繼續留在傳道人的事奉崗位上。他們也有可能因觸犯相關法律而被判刑。

5. 黑暗國王型 (The Dark King)

這樣的傳道人充滿領袖的魅力，雄心勃勃，有恩賜才幹，可以帶領教會蓬勃發展。但可惜的是他們勝不過權力慾望的試探，他們喜歡掌控和支配一切，也會透過權力的運用來滿足個人的需求。當他們想滿足性需求時，他們通常會找到一個弱勢者下手。

麻煩的是這一類魅力型的領袖其跟隨者通常是非常忠誠，即使他不當的性行為被揭發出來，可是經過他為自己強力辯護後，還是會有一大批信徒願意繼續跟隨他。還好這樣類型的傳道人為數並不多，不過要幫助這樣的傳道人所牧養、帶領的教會從傷害中復原、得醫治的難度是很高的。

6. 精神疾病型 (The Wild Card)

這樣的傳道人可能有嚴重的精神疾病，他們的宗教行為可能是敬虔的、真誠的，但是如果沒有及時受到好的專業治療，他們脫序的行為可能會包括一些不當的性行為。

Tim LaHaye基於他多年事奉的經驗，寫了 *If Ministers Fall, Can They Be Restored?* 這本書。雖然他這本書的重點是放在第二部分，即如何協助這些在性關係上犯罪、跌倒的傳道人有機會重新站立，還可以繼續被上帝所使用，不過這本書的第一部分還是先探討為什麼有些傳道人會落入性犯罪的原因。Tim LaHaye提出有下幾個不同層面的原因：⁴³

(一) 促成傳道人性犯罪的幾股力量

1. 傳道人的事奉對異性而言是很有吸引力的

一般而言，在教會比較熱心參與聚會、事奉的會友以姊妹居多，而傳統上教會的男性傳道人佔多數。一個熱心服事上帝的傳道人身旁會充滿了許多不論已婚、未婚的愛主或者是需要幫助的姊妹。而傳道人的事奉，包括講道、帶領敬拜、輔導...等都容易表達出滿有智慧、愛心、屬靈的形象，而這樣的形象對絕大部分的姊妹而言是有強大吸引力的。

許多姊妹都有可能成為自己教會傳道人的粉絲、仰慕者，若有機會與傳道人近距離互動時，會不知不覺散發出對傳道人的好感，對傳道人表示欣賞、感謝。這樣的次數如果多了，傳道人也會接受到我是被愛慕的訊息，若沒有足夠的

⁴³ Tim LaHaye, *If Ministers Fall, Can They Be Restored?* (Michigan: Grand Rapids, 1990), 35-61.

警覺性，有些傳道人的心理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例如希望經常有機會與這位姊妹見面、一起參加聚會、同工，這就開始埋下試探的種子。

2. 有些異性會主動勾引傳道人

有少部分的姊妹來尋求傳道人的輔導是帶著不好的動機，這樣的姊妹可能因為自己的婚姻不幸福，希望從傳道人身上得到情感的滿足，甚至有些希望從傳道人身上得到性的滿足。所以她們會很有計畫，一步一步地採取行動讓傳道人在心理沒有設防的情況下掉入情感的陷阱與增加身體接觸的程度，當時機成熟時就突破最後的防線。Tim LaHaye表達根據他的觀察，在一個教會中，通常約有2-4%的女性會友是屬於像波提乏的妻子這種主動投懷送抱，勾引男人的類型，雖然比例不算高，但是只要有一個成功達成目標，那位傳道人的個人與家庭就會落入痛苦的深淵中。

3. 情感的締結力量強大

許多在性方面跌倒的傳道人，一開始並不是受到異性外貌或身材的吸引，而是先有情感的投入後才發展到肉體的親密關係。最容易有情感投入的處境是諮商輔導關係與同工關係，因為都有合理的理由讓自己必須與異性有比較多的互動，而在關懷案主或關懷同工的過程中，是處於比較容易將自己心靈敞開的狀態。如果互動時對方也有強烈的共鳴，精神外遇就很容易不知不覺發生。

(二) 促成傳道人性犯罪的錯誤態度

1. 驕傲

當一個傳道人的事奉有好的成果，有許多人向其表達因著他的講道、教導、禱告...得到幫助時，傳道人有可能開始落入驕傲的試探，覺得自己是上帝特別重用的僕人，慢慢地會認為自己異於常人，甚至可以面對試探時不會受到誘惑，可以全身而退。驕傲的人聽不進去別人對他的提醒與忠告，面對試探時就會越陷越深而不自知。

2. 不願意有交待問責的對象

一個越是有領導力的傳道人，他在組織中的職務就越高，他需要向人負責、報告、接受督導的機會就越少。一個獨立牧會的傳道人，通常他自己就是教會最後作決策的同工。有不少傳道人不願意對人負責，但是美其言說自己對上帝負責。當我們沒有一個需要定期向其報告、接受詢問的對象時，我們就很容易落入任意妄為的情況中，這也會為落入試探鋪路。

3. 憤怒

在教會的服事中難免會遇見挫折、失敗、不如意的事，如果這樣的情緒沒有出口，會慢慢累積出憤怒的情緒，這會導致傳道人與自己配偶關係的緊張。如果傳道人夫妻之間經常充滿壓力、衝突，一旦有別人提供安慰、鼓勵、支持，那樣的關係就有可能發展成情感上的關係。

(三) 毀壞傳道人道德之錯誤價值觀

1. 追求成功的壓力

不少傳道人有亞歷山大帝症候群，想要得著全世界。甚至有些時候為了追求成功會在道德上讓步、妥協。這樣的傳道人會說服自己，為了達到事奉上帝的目標，小節出入可也。

2. 使命必達的驅力

基本上人是目標導向的受造物，達成所設立的目標會為人帶來很大的成就感與滿足感。但是如果我們不小心，會讓追求目標的達成變成我們的偶像，有人一旦所設立的目標沒有達成，就覺得自己一無是處，全然沒有價值。特別是人過中年之後會發現自己體力大不如前，能力也是有限的，面對這樣中年危機時，可能有些傳道人會設法從異性身上尋求肯定、成就感。

3. 對工作狂熱投入

許多人，特別是男人有工作成癮的問題，這樣的人通常被稱為工作狂。對基督徒而言，我們會受到提醒，淪為工作狂是不好的，因為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不過傳道人的工作是事奉上帝，是幫助別人，是神聖而偉大的。傳道人自己，甚至也包括一些會友會視工作過度的傳道人是忠心的僕人，是捨己、屬靈的好傳道人。所以有不少傳道人工作成癮，沒有照顧自己身心的需要，甚至也忽略與家人的關係，最後耗竭。當傳道人耗竭時，身心靈都很軟弱，就容易落入試探。

(四) 促成傳道人性犯罪的外在處境

1. 不受控制的情慾

有些傳道人被情慾所網綁，一而再，再而三在性方面犯罪。

2. 看色情書刊成癮

今天這個時代外在的環境充滿了有關色情的試探與誘惑，除了色情書刊、雜誌外，現在網路色情無孔不入。經常接受這些眼目情慾的刺激，會降低人的道德意識，挑動人的性慾。

第三節 從社會學的角度去探討

因著 1980 年代開始在北美有越來越多關於基督教電視佈道家的性醜聞，加上 1990 年代開始天主教許多神職人員性侵犯的罪行一波又一波、不斷地被揭露出來，社會學家陳方安生 (Anson Shupe) 就從社會學的角度去探討教會可能有什麼因素會助長教牧人員性犯罪行為的發生，以及教會是如何處理教牧人員性犯罪的問題。

陳方安生認為在有關於教牧人員的瀆職行為 (clergy malfeasance) 研究，社會學家不會滿足於只解釋為何這些教會領袖會從其跟隨者身上謀求個人的利益，社會學家更有興趣想了解的是，是什麼社會結構、組織使得這些領袖的不法行為可以一犯再犯。陳方安生對教牧人員的瀆職行為有五個方面的假設：

1. 宗教團體及組織通常都有很清楚的階級制度，每個成員的權力是不平等的。
2. 那些宗教菁英分子（祭司、主教、僧侶、牧師、拉比...）比一般信徒擁有更多對信仰經典、教義的詮釋權，某個程度那些菁英分子壟斷、獨佔了對救恩與靈性的論述。
3. 教會被教導要信任這些屬靈的菁英階級，因為他們是被上帝呼召，有上帝賜予的智慧與恩賜，而且他們犧牲奉獻，他們行事出於無私的動機。
4. 強調對屬靈階級的信任提供教會領袖一個特殊的權力結構讓他們可以自由地運用教會各種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指揮信徒採取某些行動，這為權力濫用、剝削、操控提供了一個溫床。
5. 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這些宗教的神職人員之所以會有權力濫用、剝削等種種不當的行為，絕對不能只從每個群體中都有少數不肖人員，害群之馬，他們一時經不起誘惑、試探而犯下種種可惡的罪行來解釋。這種宗教的階級制度也要負相當大的責任。⁴⁴

陳方安生指出，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動機與人際關係放在一個超越特定教會、具有階級制度的外在權力處境下的宗教機構中，才能夠全面的去了解它們。陳方安生採用了西方教會固有的一般教會制度來分類，根據在宗派，或是教會聯盟中權力集中的方式而將基督宗教所屬的教會區分為：主教制、長老制以及堂會制三種不同的類型。

⁴⁴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27-31.

典型的主教制包括羅馬天主教會、東正教會，以及聖公會，這些組織將教會等級制度下被按立的個人，比如教皇、主教，及神職人員，都看成是一套被建立起來的「使徒統緒」的代表人。主教制權力運作的方式是由上而下如金字塔般的下達命令，一般平信徒在此型態的權力架構下所擁有的權力是非常微不足道的。

長老制的風格類似於政治上的共和政體，教會權力是教牧人員與由投票選舉出來的長老、執事等管理階層所組成，平信徒擁有對教牧人員部分、間接性的影響力。屬於此種風格的教會包括聯合衛理公會、神的教會，以及美國的長老教會、信義會。

堂會制則是牧者或是其他領導人必須向會眾負責，會友大會可以決定教牧同工與行政同工的任用與否，還有權決定教會的預算當如何使用。相對於其他兩種教會體制，堂會制賦予信徒最多的權力。美南浸信會及許多獨立教會多半屬於堂會制。

對於神職人員的性犯罪事件的處置及後續可能的發展，這三種宗教權力結構的反應明顯有所不同。根據陳方安生的研究，他觀察到以下幾方面的現象：

(一) 比起堂會制的團體，主教制及長老制這兩個階級制度團體會讓教牧人員的瀆職行為更容易有長期累犯發生的可能，但是他們在最終防止教牧人員的瀆職正名化的事上，卻做得比堂會制的團體更好。

「累犯」所指的是同一個人重覆地犯下異常、不正當的行為。一個人偶而被過犯所勝或許可以單純地歸因於其個人的心

理因素、靈命問題，但是一個錯誤、不法的行為如果可以一犯再犯，而且受害者不只一人，那麼這個累犯者在其關係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他人互動的方式多半也是有問題的。

在階級制團體中的教會傳統往往賦予神職人員合法職位的神聖力量及權柄，也因此提供了一個屬靈權力誤用的機會，因為在這樣的關係中，平信徒們會比較沒有戒心，容易卸下心理上的防衛武裝，並且在這個本來應該是值得信賴的關係中變的脆弱。在這種團體對於牧者寄予高度期望與信任的託付，這樣的牧養關係會在教牧人員及平信徒之間造成權力的差別，也為權力誤用提供了很好的機會。同時，宗派的高層領袖們也傾向於保護教牧同工，拒絕平信徒們對教會的領導職權涉入太深，因而往往會不著痕跡的縱容、掩飾這種異常的發展。

雖然堂會制團體裡的信徒同樣期待一位大有能力、恩賜、值得跟隨、信賴的領袖，這方面似乎與階級制團體對領袖的教導無異，但是堂會制的信徒願意跟隨一位牧者是基於對這位牧者品格實質的觀察所帶來的信任，而非宗教機構賦予其職位的信任，一旦教牧人員有明顯的道德瑕疵，他們有比階級制團體更多對領袖的任免權力，所以在堂會制的團體結構中較少為屬靈誤用提供累犯的機會。

「正名化」也是一個社會心理的過程，藉由這個過程，一個遭到指責的犯罪者，雖然已被控訴或證明有偏差的行為，但是卻依然尋求要保持對自我有正向的感覺。如果所屬文化的領袖代表能夠容忍與接受這種不正常的行為，那麼這些累犯的行為就得到正名化，成為會眾可能雖不滿意但也可接受的行為。

為何在階級制團體中，在防止教牧人員的瀆職正名化的事上一般而言會做得比堂會制的教會更好呢？因為階級制團體

為了有更好管理的緣故，常常會將其教會傳統所認可的倫理信念文字化，他們會很清楚的定義出教牧事工當中正常或是不正常的狀況，用來分辨及避免屬靈的敗壞。相反地，堂會制團體在教牧實踐中通常沒有這麼清楚的賦予「什麼是正常，或是不正常」的結構性倫理規範。而不少獨立堂會常是由一位大有魅力、恩賜、才幹，也擁有良好口才與說服力的牧者所建立，一旦這位牧者出現教牧權力誤用的狀況，他會用各種方法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合理化，也就是正名化。除非該堂會有其他強而有力的教會領袖可以用聖經的真理清楚地指出該主任牧師的錯誤且被會眾接受，不然有可能會眾會被行為偏差的主任牧師說服，繼續跟隨其領導。獨立堂會在沒有任何更高教會權柄的督導之下，教牧權力誤用事件有可能在該堂會內繼續不斷發生，直到經由戲劇化事件被世俗權柄負面的宣傳或介入後，才有公開曝光及被處理的可能。⁴⁵台灣教會曾經發生的唐台生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二) 比起堂會制團體，階級制團體對於神職人員的不法行為，往往提供了更好的淡化機會，但其最終仍比堂會制團體更有可能對於神職人員的不法行為發展出因應策略。

在社會心理學中，「淡化」意味著即使犯罪者承認了自己的行為是異常的，他或她卻會仍舊試著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或是為之辯護，就好像自己並沒有犯過錯一般，或即使是犯錯

⁴⁵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38-77.

也是情有可原的，淡化的努力是希望能夠減低自己有可能會面臨的羞恥。陳方安生指出許多宗教機構在面對受害者的抱怨時，為了要保護神職人員本身的權利，或是為了這個宗教團體自身的名譽，也會使用這個淡化的策略。這是一種以組織為目的的反應，類似華人家醜不外揚的心理，其動機是想保護團體的名聲，因為醜聞影響的不單是犯罪者本人，也包括其所屬的宗教團體，如果能夠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可以私下解決不浮上檯面是最理想的。

但是宗教團體還是要面對另外一個壓力與挑戰，因為這些神職人員瀆職的行為若沒有被處理，而且成為累犯，終究紙是包不住火的，這些宗教團體的高階領袖會被質疑包庇罪惡，其領導權威會受到來自追求公義、真相的教牧人員及信徒的挑戰，而且縱容罪惡會引發相同及其他類型的罪惡，整個宗教團體的發展、甚至生存都會受威脅，所以最終這些宗教團體的高階領袖還是會為了保全宗教團體或是教派本身的名聲，會出面處理這些瀆職、不法的行為，並為了預防類似事情再度發生，進而訂出清楚的規範來教育所屬的神職人員。

階級制的宗教團體之所以有能力「淡化」其所屬教牧人員的瀆職行為，是因為他們已經累積不少處理這一類事件的經驗，他們無形間產生一些能夠淡化報怨的專家，這些專家可以提供良好的策略及實踐方式。有五種手法是階級制團體當中，最常用來淡化不法行為所使用的因應措施。

1. 冷處理

對相關申訴採取消極的態度回應，否認有不法行為發生，或是認為該教牧人員的行為沒那麼嚴重性，希望申訴者不要小題大作。

2. 感性訴求

細數教會過去傳統的點點滴滴，增強信徒與教會濃厚的情感連結，鼓勵對教會的忠誠與委身。提及犯罪的教牧人員過往對信徒的付出與對教會的貢獻，希望告訴受害者及相關申訴者不要過度追究，讓加害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為其留一條路走。

3. 保證會處理和鼓勵和解

面對受害者及希望為其討回公道的人士，宗教領袖一方面承諾會採取行動處理，以時間換取空間，另一方面鼓勵受害者要按聖經的教導來饒恕加害者，幫助雙方和好。這是一種用來降低衝突，增強安撫的手法，藉此讓控訴者保持緘默，而教會也不致因此蒙羞。

4. 透過金錢的賠償來和解

希望透過金錢的賠償，私下和解，好避免對簿公堂或被媒體大肆報導，這難免有一番討價還價的過程。

5. 威脅

用比較強硬的口吻告訴受害者及主張繼續申訴者，如果把這個事件鬧大了會兩敗俱傷，受害者可能會受到二度傷害。甚至採取行動讓受害者在身體、法律，財務上感到壓力，或是散佈一些言詞來敗壞受害者的名聲，抨擊其話語的可信度，以減低醜聞的殺傷力。

不過雖然階級制的宗教團體對其教牧人員發生性醜聞會傾向淡化其所屬教牧人員的瀆職行為，但長期而言，階級制的宗教團體還是會發展出一些政策與作法來避免相關問題一再發生。因為階級制的宗教團體有一定的組織、制度、程序可以針對問題來產生新的辦法與政策。

1980 年代開始北美有一些宗派就針對性騷擾及不適當的性接觸，出版了正式的對策及指導方針。而堂會制團體一般而言就沒有這個優勢，由於缺乏更高階層教會權柄作為上訴的機制，教會可能也沒有處理相關問題的辦法或程序，所以他們惟一所能尋求解決的方式就是訴諸世界的法律途徑。因此受害者及他們的維護者在向其他人提出申訴時，是冒著被逐出該團體的危險，因為不少獨立堂會平時的運作都操乎在那位滿有個人魅力的教會領袖身上。最後當改革的期望似乎遙不可及時，會友就很有可能脫離這個團體，而這個團體也很容易趨於分裂或是解散。⁴⁶

(三) 比起那些在堂會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在階級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在揭發自己所遭受到的性傷害時，往往會遭受到較多模稜兩可和默不關心的對待。然而，比起堂會制團體，在階級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卻有著更大的可能性帶來教會的改革，產生幫助他們面對傷痛的團體。

陳方安生觀察：比起那些在堂會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在階級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在揭發自己所遭受到的誤用情況時，往往會遭受到較多模稜兩可和默不關心的對待。這是因為階級制度的結構中，總是假設他們對於不法行為有最完整的防堵策略，而他們的權柄也是非常清楚的，因此若有任何人要向此制度之合法性或是名聲挑戰，勢必會遭受到強而有力的抵抗，受害者有時候反被視為是問題製造者。但是隨著時間漸漸

⁴⁶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79-116.

過去，若相關瀆職的教牧人員沒有被懲戒，成為累犯，這會產生更多的受害者，最終，這些在階級制度背景中的受害者有可能會發展成一個全體總動員的運動，尋求團體的改革以對抗階級政體的腐敗。而當階級團體的領袖意識到問題的嚴重，開始從事改革時，以階級團體的資源與人力，可以發展出好的方案及作法來幫助這些受害者。反之，在堂會制團體當中的受害者因為有很大的自由可以離開讓其受害的教會，就不容易累積出改變教會的能量。⁴⁷

Trull Joe和James Carter 特別從權力的角度去看傳道人的性犯罪問題，他們認為傳道人性犯罪不單是與性這個議題有關，同時也與權力的這個議題有密切相關。因為傳道人某個程度是宗教權柄的代表，當他利用教牧人員的合法地位來試圖滿足其個人的需要時，這就是權力的濫用。很多時候會友來尋求傳道人幫助時，是處於受傷、脆弱、無助的狀態，這個時候傳道人如果利用會友需要他的幫助而圖謀個人情感或性慾的滿足，不單沒有醫治求助者，反而對她們造成更大的傷害！這樣的濫用權力是該受強烈譴責的。⁴⁸

第四節 從助人專業的角度去探討

傳道人除了和其他人一樣會面對來自這個罪惡的世界所加諸於我們身上的情感與性方面的試探外，傳道人因著其工作的特質，還會比一般人有更多落入這些方面試探的機會。傳道人的工作性質是屬於要與人有高密切的接觸，而且被期待與人

⁴⁷ Anson Shupe.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117-130.

⁴⁸ Joe E. Trull,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166-167.

要有深度的情感互動。社會上類似性質的工作有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老師...等，這些工作一般都被歸類為助人專業。本節會從這三個專業的角度去進行文獻探討，盼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一、 心理工作人員

心理工作人員包括的範圍很廣，從心理輔導員，到心理諮商師、心理治療師，廣義的心理工作人員也包括精神科醫師。在這個領域中的工作者，其努力的目標都是要幫助人面對心理的困擾，而採取的方式多半是個別一對一的輔導、協談。當心理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一次又一次的互動，特別是有深度的情緒的表達，揭露自己內心隱密世界的想法，有時候不知不覺就進入感情的世界當中。蘇珊·鮑爾在《診療椅上的愛與性》一書中，揭露了許多早期心理治療師與案主之間的醫病情愛史，看了真是讓人觸目心驚。試舉幾個例子如下：⁴⁹

1. 著名的心理分析大師榮格與女病人史碧蘭發生婚外情，後來當榮格要求結束這段情感時，史碧蘭拿刀衝到榮格家砍殺他好幾刀及自殘。榮格也與另外一個女病人渥芙有長達四十年的婚外情，到了他六十歲又因另結新歡而拋棄渥芙。
2. 弗洛伊德的愛徒費倫齊與一位已婚的女病人帕洛絲發生戀情，他們二人交往了一段時間後，後來費倫齊又因著為帕洛絲的女兒艾瑪進行精神分析時，他瘋狂地愛上艾瑪，

⁴⁹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37-107。

但因著艾瑪的父親反對她嫁給費倫齊，費倫齊最後又回過頭去娶帕洛絲。

3. 完形治療的創始人及最重要的提倡者波爾斯與他的一個病人芙洛姆在經過幾次的治療後就開始擁抱、親吻，後來發展成性愛的關係。波爾斯自己坦承是性慾而非承諾的愛誘使他與女病人有染。

到底心理工作人員與案主發生性關係的情況有多嚴重呢？根據美國在 1980 年代所進行的研究調查，這是美國在法律明文禁止醫生涉入性關係之前進行的早期調查，有大約 8% 的心理工作人員坦承與病人發生性關係。另一項在法律已明文禁止醫生與病人之間不得發生性關係後進行的大規模的研究顯示，精神科醫生中仍有 7% 的男醫生和 3% 的女醫生坦承與病人發生不當性關係。而這樣的比例可能是低估的，因為對這一類的問題，不是每個受訪者都會說實話。在《波士頓環球報》中有一篇〈精神科醫生和性虐待〉的特稿中指出，專家相信醫生涉及此類醜聞的比率高達 25%。⁵⁰

台灣相關的調查研究很少，陳若璋曾針對國內五個助人專業學(協)會，分別是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國輔導學會、臨床心理協會、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社會工作協會的 1,225 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423 份有效問卷，其中有三個專業人員表明他們與目前的個案有性關係。⁵¹這個比例不到 1%，稍稍令人感到安慰，但這應是低估的數字，因不見得作答者都誠實回答此問題，而沒有填寫問卷者，可能有問題的比例會更高一些。

⁵⁰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120。

⁵¹ 陳若璋，〈助人專業的倫理問題已到了不容忽視的時機〉，《學生輔導》53 (1997 年 11 月)：22-29。

為什麼心理工作人員與案主發生性關係的比例有這麼高呢？在心理分析的領域，有所謂的「移情」與「反移情」的防衛機轉。「移情」指的是案主將他潛意識中對別人的情緒，轉移到心理工作人員身上。⁵²「反移情」是指心理工作人員在協談的過程中，也將自己對別人未處理的情緒，轉移到案主身上。如果其中一方或雙方所轉移的情緒是有關男女之間情感的情緒，原本的助人關係就會變質，心理工作人員可能會與案主發展出一段戀情，甚至產生性關係，但這樣的現象會嚴重干擾心理工作人員與案主的治療關係，阻礙治療的有效進行。⁵³

蘇珊·鮑爾按照心理治療師與案主發生性關係的原因將之分為四個類型，分別是：⁵⁴

1. 感情騙子型：這類型的心理治療師用甜言蜜語來引誘案主與他發生性關係，但卻始亂終棄，他只是要滿足個人的私慾。
2. 迷戀型：這類型的心理治療師對案主動了真感情，他們期待自己與案主能夠長相廝守。
3. 遲鈍無知型：這一類型的心理治療師佔相當大的比例，他們是天真、訓練不足而反應遲鈍的臨床工作者，他們不認為與前病人約會，或是讚美女病人的美腿，有什麼不對。當這些臨床工作者被控性騷擾或勾引病人時，莫不大感震驚。貝慈指出，這類實務工作者就是最常違規的人。他估

⁵² 女心理學家姐倫菩葛在其研究中發現，特別是兒時受過虐待的婦女，一開始接受治療時，就會產生「父母般的情感」。這些婦女表示，覺得自己變得非常年輕，也很感謝治療師的特別關照。她們「甜蜜地愛著她們的治療師」。姐倫菩葛說：「這便是治療師落入陷阱的原因。」想著案主的可愛和天真感人的付出，於是治療師容讓自己跨越倫理的界限。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171。

⁵³ 黃姝文，〈諮商師的自我覺察與反移情對倫理的影響〉，《諮商與輔導》263 (2007年11月)：31。

⁵⁴ 蘇珊·鮑爾，148-160。

計，「這類人比陷入戀情的心理師多一倍，而四倍於病態的心理師。」

4. 瘋狂型：心理治療師本身就有精神疾病的狀況，例如有位精神科醫師相信他的精液是永恆的救贖。他說，這是上帝告訴他的。因此，他依照深信的神聖忠告，有計畫地和病房的每一個病人性交。

在這個輔導/受助的關係中，雙方是處於權力不平等的基礎上，因為心理工作人員具有主導談話，詮釋受助者行為的權力與角色，⁵⁵而受助者一開始會因為要尋求幫助、治療而接受心理工作人員的專業引導。

越來越多這種情感方面的醫病糾紛，政府就開始訂定相關的法律規範，而由心理輔導、治療領域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專業協會，也開始擬定專業倫理來規範相關的行為，訂定清楚的行為界限。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會採用一項倫理法規，正式禁止醫生和病人有任何性接觸。其他專業組織隨即跟進，包括：1977年，美國心理學會；1979年，美國性教育學會、輔導協會和治療師協會；1980年，國家社工師學會；1982年，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學會；1983年，美國精神分析學會等。⁵⁶

美國心理學會的醫療倫理委員會明訂醫病性關係是違反倫理的。他們提出三項理由：第一，他們相信與案主有性接觸，絕對是剝削。當醫生在治療時段中與病人發生性關係時，意味著他的動機並不單純，他的行為就是一種剝削。第二，該委員會相信，彼此有性關係的人之間，不可能有好的治療，因為已

⁵⁵ 案主可能在心理治療師面前吐露過個人最黑暗的隱私、最深沈的感受和最狂野的慾望，所以心理治療師在為自己的行為辯護時佔有優勢，因為他有許多的資料可作為攻擊案主的佐證資料。

⁵⁶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201。

失去客觀的判斷力。第三，好的心理工作人員會盡量避免欺騙。他們推斷，心理工作人員不應該欺哄病人，使她們以為性愛也是心理治療的一部分，事實上她們獲得的純粹只是性，而不是治療。⁵⁷

在有關心理輔導的專業倫理考量中，有一個倫理問題是所謂的雙重關係(dual relationship)。雙重關係的定義如下：「雙重關係是指助人專業人員在與當事人進行諮商或心理治療工作時，同時或連續扮演兩種以上的角色，或與當事人有諮商關係以外的關係。因此，於其說是雙重關係，不如說是多重關係更恰當。」⁵⁸

由於諮商關係是一種專業而且需要單一的人際關係，不應該與其他關係相混淆。若有其他關係同時存在，心理工作人員與當事人之間通常無法維持此種特定、專業且單一的關係，這個時候就會出現雙重關係的倫理問題。其專業倫理強調的重點在於當有另一種關係存在時，有可能會對諮商關係造成干擾與影響，將不利於專業助人效能的發揮，應該盡力避免。而在心理工作人員與當事人的雙重關係的可能類型中，雙方發展成情人的關係是最嚴重、最容易產生負面影響的一種雙重關係，因為這樣的關係會嚴重影響專業判斷，而且有剝削當事人的危險。⁵⁹

不過在討論心理工作人員與當事人是否會發展出超越諮商輔導界限的關係時，需要區分性吸引與性行為這二者的不同。我們人會受到異性的外貌、氣質、個性...吸引是一種正常

⁵⁷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202。

⁵⁸ 牛格正、王智弘，《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2008)，172。

⁵⁹ 牛格正編，《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台北：張老師，2001)，54-58。

的反應，只要能夠不逾越界限，保持單純的輔導關係，被吸引或彼此吸引也是人之常情，無可厚非。Pope、Keith-Spiegel 和 Tabachnick 曾於 1988 年做過一個調查研究，在 585 位接受調查的心理工作人員中，只有 77 位表達從沒有過被當事人吸引的感覺。換句話說，絕大多數的心理工作人員都有過被當事人吸引的經驗。不過雖然這許多心理工作人員曾被吸引，但是卻有 82% 的心理工作人員從未考慮要與當事人發生性行為。而 93.5% 的心理工作人員回答說，他們從未與當事人發生性關係！他們的理由是重視專業價值，關心當事人的福祉，及個人價值與專業倫理規範相符合。可見專業倫理真的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能，幫助心理工作人員避免落入與所輔導的當事人發生性關係的危險中。⁶⁰

二、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也是一個助人的專業，其提供案主的服務雖不像心理工作人員有那麼深入的心理層面互動，不過基本的關係建立，持續的探訪或約談，同理心技巧的運用也會幫助社工員與案主建立一定程度的信任關係。而社工員與案主之間也是一個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社工員具有較多的權力。社工員比案主有更多的資訊，知道機構的相關規定，社工員也某個程度可以影響，甚至決定案主是否能得到某些資源的幫助。也因此在西方的社會，隨著社工員醜聞的發生(兒童虐待案為主要範例)，就陸續訂定相關的規範來保護案主的權益不受社工員的剝削。⁶¹

⁶⁰ 牛格正，《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1997)，150-151。

⁶¹ 周海娟，〈社會工作倫理的兩難：保密問題的考量〉，《社區發展季刊》

在美國最著名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是 NASW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倫理守則。這倫理守則已歷經數個修正版本，反映出社會文化背景的變遷以及社會工作界內部標準的調整。目前最新版本的倫理守則是在 1996 年 8 月的 NASW 大會批准通過，且在 1997 年 1 月正式施行。最新修訂的倫理守則除了禁止社會工作人員與目前的案主有性關係外，也禁止社會工作人員與過去的案主，有性行為與性接觸。這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所極度關切的執業者對過去案主的潛在剝削之問題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進展。倫理守則也禁止社會工作人員與案主之親戚，或任何與案主保有某種親近關係的人，有任何性行為與性接觸一任何時候，只要對案主有剝削，或可能的潛在傷害等風險存在時就不可以。更進一步，社會工作人員也被建議，不要對以前曾有過性關係的個人提供臨床服務。因為這樣的關係可能會使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難以維持適當的專業角色界限。⁶²

在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目前尚未出現相關的規範，但是在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所通過最新修定的「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凡「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⁶³

86 (1999 年 6 月)：39-44。

⁶² Frederic G. Reamer,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三版, 包承恩、王永慈譯, 台北: 洪葉文化, 2009), 61-76。

⁶³ 〈社會工作師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 社會工作師法 (2014 年 3 月 9 日存取)

三、 老師

有關老師與學生發生兩性之間的情感關係，有個讓人比較寬容的名詞叫「師生戀」，民國初年羅家倫及蔡元培等知名的教育家其結婚的對象都是自己任教學校的學生。台灣有名的才子趙寧也是和自己的學生結婚，這些都是受到社會大眾祝福的。但是曾經轟動一時的王文洋與呂安妮的「師生戀」則是被社會大眾譴責的，因為王文洋為了與呂安妮一起生活，離棄了原本的配偶。⁶⁴

在台灣的青少年相當一面倒地支持師生戀，這很有可能是受到電視節目的影響，例如：日劇「魔女的條件」、「高校教師」等劇情曲折動人、扣人心弦的偶像劇均以「師生戀」為主題，這些淒美的劇情就此烙印在青少年心中。⁶⁵但是與前述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發生情感的關係一樣，老師與學生是處於一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師生戀」所產生的問題遠比美好的結局多了不知道多少倍；況且有許多老師與學生的關係並非是「師生戀」，而是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甚至是性侵害，那給學生帶來的傷害是非常劇烈而且深遠的。

為什麼老師與學生之間有些時候會發展出男女的戀情，或者是性騷擾以及性侵害呢？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角度來分析：

⁶⁴ 唐文慧、陳怡樺，〈師生戀怎會變成性騷擾？〉，《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 (2003年11月)，43。

⁶⁵ 汪慧瑜，〈師生戀，兩代不來電！〉，《張老師月刊》339 (2006年3月)：119。

(一) 老師的完美形象與善體人意的關懷行動⁶⁶

在學校課堂中，老師常在不自覺中表現出最完美的形象，對許多孩子來說，當碰到一位年齡差距不太，願意傾聽、瞭解、體諒、關懷他們，並給予積極建議的人來說，會使他們很樂意去接近他，如果對方又恰好是學生所欣賞的異性，會更覺得老師在關懷之餘似乎還傳達了某些訊息。再加上學生錯將自己的遐思投射到關懷她的老師身上，而將老師主動地接近她、經常找她……作了錯誤的解釋，而認為老師對她是有愛意的。

如果老師意識到學生對自己產生迷戀，也採取適當的輔導行動，這個現象會得到某個程度的改善。不過如果老師雖然發現學生有這個傾向，但還是繼續顯露出那種非常和藹可親，非常願意幫忙，或者十分幽默迷人的一面，這會使孩子繼續受誤導，這對那些已陷入情網的孩子來說會更具傷害性。

最麻煩的是，如果老師本身並不迴避此種感情火花的發生，不論老師是未婚或已婚，這都是相當棘手、令人感到憂慮的問題。特別是老師如果已婚，那還牽涉到道德與法律問題。如果學生未成年，那個法律問題還牽涉到刑法的問題，有可能會被判刑、坐牢。最有名的事件就發生在 1996 年美國華盛頓州小學，34 歲的女教師李圖娜奧與 12 歲的男學童法洛發生師生戀，兩人並發生了性關係，此一行為使李圖娜犯下二級性侵害兒童罪，被判刑七年半。⁶⁷

⁶⁶ 王鍾和，〈「師生戀」之剖析與因應策略〉，《學生輔導》50 (1997 年 5 月)：98-105。

⁶⁷ 張樹倫，〈師生戀不戀？〉，《師友月刊》482 (2007 年 8 月)：1。

(二) 傳統的父權師生倫理觀⁶⁸

在中國文化的「理想型態」中，教師具有道德上及專業上的絕對權威。教師，不僅是傳授知識的經師，同時也是教化眾生的人師。因此，對於學生而言，教師享有專業性及道德性的雙重權威及優勢。此外，傳統的師生倫理，具有父權文化的模式。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一日為師，終身為父」。在此種父權架構下，教師可扮演「嚴父」的角色，對於學生有全面性的權威與控制。而在師生關係具有父權模式般的權力差異下，校園性騷擾就比較容易發生。不肖教師可憑藉被賦予的專業權威及道德優勢，影響學生的心態及情感。

(三) 老師掌握影響學生權益的權力

性騷擾最可能發生在有權力差異的雙方之間，如：男主管和女部屬、男教授與女學生，這些典型的案例都在凸顯一個問題—權力差異經常成為性騷擾發生的溫床。⁶⁹例如，如果女學生拒絕了男教授，這個男教授可以用他的權力，在學術上排擠或整這名女學生；如果她順服了男教授的要求，她可能暫時因為得到某種關照而獲利，可是這些好處隨時可能被這項關係所抵銷。如果別人發現了，她可能被人家說成「靠著和人睡覺而一路竄升」；如果有一天這個男教授對她膩了，或者女學生觸犯到他、讓他不高興了，他還可以運用他教授的權力來對她不

⁶⁸ 羅燦煒，〈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學生輔導》36 (1995年1月)：30-33。

⁶⁹ 羅燦煒，〈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師友月刊》451 (2005年1月)：1。

利。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老師和學生的關係是不可能平等的，因為那些決定了他們在體系中所處位置、角色的因素，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也沒有辦法被拉平。老師控制了打分數的權力和其他有價值的獎賞，不管他用不用這些手段來威逼誘使學生順服，這種權力都自動地被包含在師生關係根本的設計裡，因為只要是老師，就必然擁有這些權力。⁷⁰

當老師企圖與正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雇傭的學生發展情愛關係，但對方並無相同意圖，卻因畏懼前者的權威或擔心被秋後算帳，而不敢明確拒絕，即使學生不屈從，其個人尊嚴、工作或就學之機會或表現就會到負面影響。而即令學生一開始是歡迎並接受教師的情愛表達，但在關係進程中，可能因擔心被負面考評，而不能享有平等的互動關係及完整之自主權。如果學生想要分手，可能也會因上述原因，而被迫繼續維持關係。⁷¹

到底這種不合宜的性騷擾，甚至是性侵犯的問題有多嚴重呢？在 1988 年，美國一個機構曾對西部某所大學的 800 名教師進行過調查，調查結果相當令人吃驚，25% 的老師們承認自己曾與學生發生過性關係，而且許多人還不止一次。⁷²台灣缺乏這方面相關的調查研究，但每隔一段時間報章雜誌就會出現有關於狼師的報導，而且是從國小到大學、研究所的各級學校都有相關事件發生，所以我們必須認真地採取行動去面對、預防這方面的問題。

全國教師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了〈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其中參、教師自律守則的

⁷⁰ 唐文慧、陳怡樺，〈師生戀怎會變成性騷擾？〉，44。

⁷¹ 羅燦煥，〈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2。

⁷² 唐文慧、陳怡樺，49。

第四條守則的內容為：「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顯示台灣的教師們已經開始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也將相關的原則列入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中。⁷³

在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修訂通過的「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⁷⁴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⁷³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2014) <http://www.jses.tc.edu.tw/teacher/全國教師自律公約.htm> (2014 年 3 月 9 日存取)

⁷⁴ 〈教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教師法 (2014 年 3 月 9 日存取)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當我們對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員及老師這些與人有高密度的接觸，而且相當程度被信任、被期待的助人專業有可能落入兩性關係的地雷區的原因有些了解後，我們會發現同樣的問題也可能會發生在傳道人身上，而且其危險程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傳道人的事奉同時包含了以上三種專業人員的角色。傳道人一方面要常常進行關懷、探訪、輔導的工作，這方面類似心理工作人員；傳道人在教會中可以透過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的運用來幫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與家庭，這方面類似社會工作員；傳道人很重要的事奉是講道、教導、成為信徒的榜樣，那是標準的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師角色與形象。

周玖玖針對教會牧養情境與一般輔導協談情境作了一個比較：⁷⁵

⁷⁵周玖玖，〈教牧輔導倫理〉，《教牧輔導研討會》（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11）。

表 2-1 教會牧養情境與一般輔導協談情境之比較

項目	一般輔導協談	教會輔導協談
關係	助人關係	助人關係/牧養關係
場所	正式諮商室	教堂內之非專業場所
涉入程度	心理深入/生活有界限	心靈更深入/生活涉入
能力	專業訓練、自我覺察	缺乏專業訓練
界限	明訂規範	個人道德自我判斷
規範	專業倫理守則	無（應更高）
保護	公平、自主、受益、 免受傷害、忠誠、隱私、 社會責任、權利	無（應更高）
標準	公評、公權力約束	無（應更高）
督導	有	無
懲處	專業協會，明定罰則	無（應更高）

從以上的比較中我們就可以看見傳道人所面臨的危險是相當大的，因為傳道人實質上進行很多輔導、諮商的工作，但是傳道人卻不像心理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員，有接受過比較完整的諮商、輔導的專業訓練，⁷⁶對相關的專業倫理守則也不瞭解，同時缺乏督導體系來協助自己面對自己的問題。這就好比讓自己一個人置身於槍林彈雨的戰場上，卻沒有穿戴全副武裝，也沒有其他同伴的掩護與火力支援，心中以為上帝有責任保護自己不被槍彈打到，而且還可以打敗許多敵人，大獲全

⁷⁶ 神學院雖然有開一些教牧輔導的課程，但一般而言都是概論的課程，教導的並不深入；很多傳道人可能不知道什麼是「移情」和「反移情」作用。

勝，凱旋歸來。這種扮演屬靈藍波角色的心態，很容易成為那個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的吼叫獅子的最好的獵物。

第五節 台灣教會的現況

有關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第二方面問題，就是台灣教會目前教牧人員性犯罪的狀況，以及一旦發現教牧同工有這樣的問題教會如何面對、處理；還有教會有沒有發展出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相關事件。

有關台灣教會目前教牧人員性犯罪的狀況，目前相關的研究和統計數字付之闕如。至於若教牧同工被發現發生性犯罪的問題，教會會如何面對、處理，還有教會有沒有發展出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相關事件？經筆者搜尋台灣各宗派教會的網站，發現台灣基督教長老會是目前最積極處理相關問題的宗派。台灣基督教長老會於 2008 年 53 屆總會年會中，因應政府公部門的要求，成立「性別公義委員會」，並要求總會屬下之機關組織也必須成立相關部門，以便推動防治輔導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會「性別公義委員會」2013 年度的事工計畫如下：

1. 繼續推動各中區會設立性別公義部門，並協助各中區會推動相關事工。
2. 與各中區會合辦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講座及研討會。
3. 透過影片的放映及文字的撰寫，投稿公報或媒體，讓教會瞭解性別公義的進展。

4. 辦理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5. 出版有關性別公義議題的書籍。
6. 與社會婦女團體、社服機構合作聯繫，關心性別公義議題。
7. 加強辦理各中區會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概念的推動。
8. 派員參加普世教會所辦有關性別公義之普世會議及工作坊。⁷⁷

台灣各宗派教會網站可以搜尋到有相關組織的另一個教派是台灣信義會，在台灣信義會的「牧師團」之下設有一個「紀律小組」，《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參附錄一)是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牧師團會議通過。紀律小組受理申訴案件類型其中包括「不當之男女關係」(第 4 條第 1 款)，而被申訴人若有涉及違反兩性或同性關係之申訴案件，應依據《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處理原則》審理之(第 17 條第 3 款)。⁷⁸《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處理原則》並沒有公佈於網頁上，其內容可參附錄二。

台灣教會於 2013 年 3 月 8 日由三十幾個宗派、基督教團體及個人共同發起成立一個「教會人權促進聯盟」，該聯盟成立的主要宗旨為：「協助各基督信仰團體、領導人（主教、牧師、長老等）及相關人士。妥適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違反人權案件，使受害者及基督宗教團體能早日走上更新與復原的途徑」。該聯盟的章程可參附錄三《教會人權促進聯盟章程》。

⁷⁷ 〈性別公義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14)

<http://gender.pct.org.tw/missionplan.htm> (2014 年 3 月 9 日存取)

⁷⁸ 〈牧師團〉，《基督教台灣信義會》，(2014) (2014 年 3 月 9 日存取)

第六節 預防之道

面對教牧人員有可能發生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等問題，最好的處理原則是預防勝於治療。有關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第三方面問題，就是要探討有那些可行的預防之道。這方面的文獻探討內容如下：

基本上不單是教牧人員，其實是每個基督徒都有可能發生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等問題，預防這些問題的基本動作對基督徒和教牧人員而言都是一樣的。

一. 尼爾·安德生的建議⁷⁹

尼爾·安德生在他所寫的《逃避試探：從性捆綁中得自由》一書中，對如何勝過性試探提供他多年輔導基督徒與傳道人面對此方面問題的經驗，尼爾·安德生認為關鍵在於思想。

哥林多後書 4：16 說我們有外體與內心，我們的大腦是外體的一部分，思想則是內心的一部分。上帝創造外體與內心產生交互作用，思想與大腦間的相互關係是：當大腦接收到由五種感覺器官所輸入的外界資訊時，會思想編輯、分析、與解釋資料，再依據原來的設計程式選擇反應的方式。在我們重生得救之前，我們的思想是依據世界、肉體和魔鬼來設計的，我們所作的選擇沒有上帝的智慧。而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並沒有自動按下思想中的清除鍵。我們需要按照上帝的真理，重新去設定我們思想的方程式。

⁷⁹ 尼爾·安德生，《逃避試探：從性捆綁中得自由》(二版，姚彥懿譯，台北：學園，2012)，127-142。

性荷爾蒙是自主神經系統的一部份，自主神經系統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但是性荷爾蒙不是造成我們性犯罪的原因，它們只是依據思想所設計的程式來操作。我們的意念才是性行為的主因，我們的意念是我們可以控制的！若我們滿腦子都是色情的影像與思想，就會讓自主神經系統塞住，而我們的性腺體會開始作用，促使我們採取事後會讓我們感到後悔的行動。電腦程式一旦啟動，我們很難停止其運作，但是我們可以決定不啟動某些程式。

我們的情感也不是自己可以控制的，不過我們可以控制我們的思想，而我們的思想會影響我們的感覺。我們的感覺主要是思想生活的產品，我們相信什麼，如何思考，以及我們對自己和周遭社會的認知，決定了我們的感覺。若我們所選擇相信的事不能反映真理，那我們的感覺也不會反映出事實。若我們眼目所看的或心中所想的事是不道德的，我們的情感就會出軌。正確的感覺必須仰賴正確的思想。

基督徒所面對的仇敵不只是世界－那孕育我們的無神制度，也不只是在與肉體對抗－包括經過長時間或極大的創傷烙印在心中的程式，也包括那些過去所設定的思想習慣。我們要對抗的是魔鬼、世界、肉體這三合一的仇敵，而這三種影響力全致力於將我們的心思、意念轉離真理，引領我們走向性犯罪之路。所以得勝的關鍵在於思想，我們需要拒絕魔鬼給我們有關性的謊言，選擇相信聖經教導有關性的真理。

我們要如何才能夠拒絕有關性的謊言，選擇有關性的真理呢？單是致力於停止不好的思想是不夠的，也是徒勞無益的，我們必須在心中裝滿上帝的話。詩篇 119: 9-11 如此告訴我們：「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我一心尋

求了祢，求祢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祢。」上帝只有一個計劃，我們被呼召不是要驅散黑暗，而是要散佈光明。選擇真理，讓真理充滿我們的心思意念，就可以勝過說謊之父的欺騙。

二. 魏侍民的建議⁸⁰

魏侍民對如何面對性慾的試探有以下幾方面建議：

1. 要拒絕將問題合理化，不為一些錯誤的行為找藉口，承認自己面對相關試探時很軟弱，並確定自己沒有能力控制它，承認自己需要幫助。
2. 要尋求幫助，要把自己這方面的軟弱告訴其他牧者、朋友或基督徒輔導員。請求他們為自己禱告，並提供幫助。
3. 回想令自己可能會落入性試探網羅的過程，記下每一個步驟。在性慾愈發強烈以至不能控制的地步之前，盡可能在過程中的最初期，學習停下來，以控制自己。不要走近那些雜誌架，清除那些錄影帶、光碟，為電腦安裝防止色情網站的軟體，不要讓環境充斥著性誘惑。
4. 要研究自己過去在性方面的認知與性經驗的歷史。所有的性行為都是建基於人的需要，當明白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麼，便能以合宜和健康的方法去滿足這些需要。有些性問題是跟父母怎樣看性或怎樣進行性行為有關，或是源自於我們與父或母的關係。有時候如果問題比較嚴重或複雜，則需要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⁸⁰ 魏侍民，《面對試探(男人篇)》，68-70。

三. 曾立華的建議⁸¹

曾立華對於教牧同工如何避免落入性方面的試探的提醒如下：

1. 要承認自己會有軟弱，認知傳道人對罪並沒有免疫的能力。
2. 要檢視自己的靈性狀況，不要因為事奉忙碌就忽略了基本的屬靈操練。與上帝維持良好關係可以幫助自己有清潔的良心與對可能的危險保持敏銳度。
3. 事奉與進行輔導牧養時要設立界限，不與異性單獨相處。
4. 要留意自己是否出現一些心理失調的現象，或者是有些警訊或生命的問題需要處理，例如：對異性有性幻想，孤單感，英雄主義，自我形象低落、自卑，工作成癮、過度勞累。
5. 要注意自己的婚姻狀況，留意夫妻之間的心靈溝通是否良好，也要面對夫妻之間的性生活是否協調。夫妻關係若有困難要懂得去尋求別人的幫助！
6. 要遠離色情刊物、電影、錄影帶或光碟，以免挑起自己的情慾。
7. 要注意有些姊妹或弟兄有仰慕他人的傾向，他們有可能主動想更多接觸傳道人，發展親密關係。與這樣的人要小心保持距離。
8. 要尋找屬靈同伴，可以彼此守望、彼此提醒，有問題可以向他們尋求幫助。

⁸¹ 曾立華，《自由中的約束—論教牧倫理與品格》，202-209。

四. 尼爾斯·弗里貝格和馬克·拉澤爾的建議⁸²

尼爾斯·弗里貝格和馬克·拉澤爾他們二人所關注的議題是，希望幫助神學院及培育教會工人的相關機構可以有能力去辨識出比較容易產生性侵害行為的準傳道人，可以幫助他們去處理自己內在生命的問題，好預防將來他們在事奉工場發生性犯罪的事件。所以他們提供的建議比較是與神學院及教會有關的。

他們的建議是：神學院應該教導有關性的神學與倫理學這方面的課程，還有在教牧輔導和諮商的課程中也應該探討這方面的議題。對性(Sexuality)有合乎聖經啟示的正確觀念是建立合宜兩性互動界限的基礎工程。

再來他們二人主張神學院也必須看重靈命的教育，因為惟有我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才能夠對抗這個世界加諸在我們身上的試探。神學院要教導神學生如何成為一個在基督裡新造的人，當面對老我與新人的交戰時，如何倚靠聖靈活出一個越來越像耶穌的生命。

他們二人也知道光有真理、理論的教導還不夠，相關的問題需要在實際的處境中加以運用、操練。所以他們主張神學院應該看重實習教育，積極地與教會合作，讓神學生在教會的實習中實際地學習如何設立事奉時的人際關係界限，兩性之間互動的原則，而且這樣的學習需要在教會傳道人的督導下進行。

最後他們二人提到群體生活，對神學生而言有他們參加的不只一個群體，他們可能有神學院的同班同學、輔導小組、教

⁸² Nils C. Frjberg and Mark R. Laaser, *Before the Fall : Preventing Pastoral Sexual Abuse*, 83-124.

會的小組、自己尋找的屬靈同伴...，一個有好的肢體關係的群體生活可以幫助自己意識到與性有關的問題，進而面對問題。

五.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的建議⁸³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對於教牧同工如何避免落入性方面的試探的看法如下：

首先他們提到可能教會在推薦會友到神學院就讀，神學院在招生的時候都要做好把關的工作。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1-7 提到有關監督的資格時，是很看重候選人的品格、與家人的關係。人的行為絕對是日積月累的產物，如果我們已經看到一個人平時與人的互動是沒有界限，或者是有些成長過程產生的傷害是沒有處理的，我們就暫時不應該鼓勵或同意這樣的人成為傳道人，直到這些問題有明顯的改善為止。

不過他們二人也承認人的行為是很難預測的，一開始事奉的時候沒問題，不代表以後就不會出狀況。所以他們認為教會與神學院還是需要提供這方面的倫理守則與教育訓練。教導事奉時人際關係的界限要如何拿捏，有那些潛在的危險，遇見問題要如何處理。

有關這方面的教導，他們二人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先建立一個認知—傳道人是落入性試探的高危險群，因為傳道人的事奉與人有高密度的接觸，而且常有豐富的情感互動，傳道人的事奉性質容易得到異性的好感、欣賞、甚至是仰慕，再加上一般人對傳道人都是採取高度的信任，很多時候心理是不設防的。

⁸³ Joe E. Trull,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174-179.

而傳道人常常過度事奉，超過自己心理、情緒的負荷，專業能力而不懂得要停止、轉介、尋求他人的幫助。基於以上原因，傳道人經常讓自己處於一個容易受到性試探的環境而不自知。

他們二人引用 **Fortune** 所發展出來的問題，指出若一個傳道人出現以下行為，那就是有落入性試探危險的警訊：

1. 是否從事太多超過他職責範圍的輔導工作？
2. 是否沒有足夠的休息，不懂得照顧自己的需要，也不休假。
3. 忽略了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4. 與人的對話中出現一些與性有關的話題。
5. 是否缺乏交待問責的對象。
6. 不鼓勵信徒積極參與事奉，服事和決策權一把抓。
7. 讓自己成為整個教會的重心。

他們二人也引用 **Grenz** 和 **Bell** 的研究，提供六個逾越人際關係界限的警訊：

1. 談話的內容越來越與他傳道人的事奉無關，話題趨向他個人的私領域。
2. 身體的接觸已經超越禮貌性的問候行為，出現不適當的拍身體及擁抱的舉動。
3. 腦海中出現與會友發生性行為的性幻想。
4. 會開車送會友回家。
5. 在必要的事奉配搭或輔導的需求之外，安排與會友見面的機會。
6. 刻意隱藏他對某些會友的感受與互動的狀況，不讓別人知道，特別是不讓自己的配偶知道。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認為預防之道很重要的助力來自支持團體。保羅如此鼓勵提摩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摩太後書 2：22)可能的支持團體有神學院的同學、屬靈同伴、屬靈導師。我們每個人都要找到一些我們可以信任，可以向他們敞開自己的心靈，不怕承認自己軟弱的同性別肢體、朋友，這會加添我們逃避試探的能力。

六. 葉高芳的提醒⁸⁴

葉高芳從容易與傳道人發生婚外情對象的特質進行分析，他提醒傳道人對以下類型的會友要特別保持警覺性，有一些特別需要關懷的會友，容易誤解传道人的言行舉止，以為傳道人對他特別關心，或是對他有意思，因此傳道人應特別留意這類會友的反應，例如：

1. 童年受過性侵害、被遺棄、傷害的人。
2. 正陷於人生危機的會友，如失業、分居、離婚，或是至親的死亡。
3. 自我形像低落或強烈需要被肯定和關愛的人。
4. 為了引起傳道人注意或關心，在言行上暗示或明白表示愛慕傳道人的人。
5. 過度依賴傳道人，甚至黏著傳道人不放的人。

⁸⁴ 葉高芳，〈教牧慎防感情陷阱〉，《教牧領導》13期(1996年3月)：18-19。

七. 改變一切實驗室的建議⁸⁵

在美國猶他州有個研究機構名為「改變一切實驗室」，這個研究機構針對人類行為的改變的因素作了許多的社會科學研究，他們的研究發現如果要帶來行為上的改變，有些具體的策略可供參考。雖然這些研究不是單單針對如何避免落入性犯罪的試探索進行，但是他們建議策略的運用範圍也包括成癮的人士，所以對如何預防傳道人落入性犯罪的試探應該也有一些參考價值。其具體策略如下：

首先要確認關鍵時刻，意思是傳道人要去反省自己是在怎樣的時刻比較容易落入性方面的試探，例如：在完成一個重要的事奉，壓力解除了，想要放鬆一下的時刻(這個時候會想看一下色情書刊、影片)?或是面對挫折、沮喪的時刻(這個時候會想尋求從人來的安慰)?

再來是要建立關鍵的行為，就是先想好面對那些自己有可能比較容易落入試探的時刻出現時，應該採取甚麼行為來避免自己落入相關試探。例如：在完成一個重要的事奉，壓力解除了，想要放鬆一下的時刻，和配偶及家人去看一場電影、吃一頓美食，或者與好朋友去運動、爬山。當面對挫折、沮喪的時刻，去找屬靈導師或屬靈同伴交通，請他們為自己代禱。

接下來長期要努力的方向是運用個人的動機與能力，社會的動機與能力，結構的動機與能力這六種影響源來幫助自己建立良好的習慣以避免落入性試探的網羅中。

⁸⁵ 凱利·派特森等，《變好：逆轉人生，只要做對這 5 件事》(台北：平安文化，2013)，40-60。

個人的動機是思想萬一自己產生性犯罪的行為，會帶給自己、家人、教會多大的痛苦，讓上帝的名受羞辱...，如此增強自己願意持守兩性關係互動界限的動機。個人的能力是去學習一些好的紓解壓力、處理負面情緒的技巧。社會的動機就是要讓家人及教會都意識到保護傳道人免於落入性試探的重要性。社會能力就是善用人際關係的網絡來提醒、幫助自己要留意界限問題。結構的動機就是要設計一個機制，當自己成功逃避試探時，給自己一些獎勵，當自己有錯誤行為發生時，必須付出一些讓自己感到痛苦的代價。結構的能力與環境有關，例如電腦要加裝過濾色情網站的軟體，約談室要有透明玻璃或裝置錄影機，讓別人可以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題是屬於教牧神學領域方面的範疇，所以一方面本研究希望對相關問題從上帝的啟示的角度進行探討，因為日光之下沒有新事，一切人類罪惡的成因及解決方法惟有從聖經的角度去思考才能夠從根本解決問題，不然只能治標而不治本。有關這個角度的討論，其主要方法是透過相關神學與聖經輔導學的文獻探討，整合出對這方面問題的看法。

本研究另一方面也希望對台灣教會在教牧人員性犯罪的現況與教會如何處理、預防相關問題有些基本的了解。有關現況的探討、研究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是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中，基本上可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大類型。這兩個不同類型研究方法的差異如下表：⁸⁶

⁸⁶ W. Lawrence Neuman, 《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柔若譯。台北：揚智文化，2000)，609。

表 3-1 量化與質化研究的差異

量化研究	質化研究
<p>1.研究者始於驗證假設。</p> <p>2.概念是以清楚明白的變項形式存在。</p> <p>3.測量工具在進行資料蒐集前，就有系統被創造出來，並且被標準化了。</p> <p>4.資料是得自於精確測量的數字型態。</p> <p>5.理論大多是因果的，而且是演繹的。</p> <p>6.程序是標準的，而且是可複製的。</p> <p>7.分析的進行是由統計、圖、表來完成的，再加上顯示結果與假設之關係所做的討論。</p>	<p>1.一旦研究者沉浸在資料之中後，便展開捕捉與發掘意義的工作。</p> <p>2.概念是以主題、宗旨、通則、類型的形式存在。</p> <p>3.創造出來的測量工具是採就事論事主義，而且常是特屬於個別的情境或研究者。</p> <p>4.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呈現，得自於文獻、觀察、手稿。</p> <p>5.理論可以是因果、無因果關係的，而且常是歸納的。</p> <p>6.研究程序是特殊的，而且很少可被複製。</p> <p>7.分析的進行是藉由從證據中抽取主題或通則，以及把資料整理成一幅圖畫。</p>

量化研究的優點在於它能測量許多人對一些有限問題的反應，並促進資料的比較與統計集合，使得研究的發現能夠用簡潔而經濟的方式呈現。而質化研究的優點在於產生少數個案的豐富資料，促進我們對研究個案和情境的了解。研究方法的

選擇必須按研究問題的性質與目的而定，只有「適當的」方法，沒有「最好的」方法，凡是適合研究目的、研究對象以及問題性質的方法，就是最好的方法。

本研究比較適用的方法類型是「質化研究」，因為有關教牧人員性犯罪的問題在台灣並沒有現成的統計數字可以作為分析的依據；如果針對相關的問題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因為這個問題的敏感性，受測者不見得願意誠實作答，所以「量化研究」的方法及工具對本研究並不適用。

而在「質化研究」的許多方法中，筆者選擇運用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作為本論文的研究方法。紮根理論研究法是由 Barney Glaser 與 Anselm Strauss 兩位學者於 1964 年所發展出來，並於 1967 年出版的「紮根理論的發現」(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一書，正式出現了紮根理論一詞。紮根理論是透過有系統的蒐集和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之後，從資料所衍生而來的理論。⁸⁷

紮根理論的性質主要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種方法，這個方法試圖幫助我們發展出紮根在資料上的理論。此方法的目的是要建立理論而非驗證假設或既有理論，也就是著重在發現的邏輯而非驗證的邏輯。

紮根理論的目的在建立理論，所以會應用一系列的「方法」來搜集與分析資料，觀察與訪談是常用來搜集資料的方法，而 Strauss 和 Corbin 認為分析資料的程序包括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等過程。

⁸⁷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吳芝儀，廖梅花譯。嘉義：濤石文化，2001)，19。

紮根理論是質化研究方法中，用歸納的方式，對現象加以分析整理所得的結果。紮根理論是經由系統化的資料搜集與分析，而發掘、發展，並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發展紮根理論的人不是先有一個理論然後去證實它；而是，他先有一個待研究的領域，然後自此領域中萌生出概念和理論。紮根理論的目標是要去建立能忠實反映社會現象的理論。

所以，紮根理論是「紮根」於實地所搜集的資料之上，將零碎片段的資料歸納、分析、統整為某些類別或主題，再經由持續不斷的更多個案資料搜集，以求理論的飽和，而得出一紮根於實地資料的理論。⁸⁸

Pandit 將紮根理論的研究程序整理為以下五個階段、九個步驟，茲分述如下：

第一個階段：研究設計

第一個步驟：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是一種先前的理解，以提高理論觸覺，目的在知道「不言而喻」（tacit knowledge）的知識，但應避免被文獻探討誤導或牽著鼻子走。而且在研究的過程中，必要時應隨時回頭查看相關的文獻。在做文獻探討的過程中，應將研究問題及研究的初步構想釐清、定義清楚，將一些無關的變化因素排除，以提高研究的外在效度。

⁸⁸ 陳昺麟，〈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勤益學報第十九期》（2001年12月）：330。

第二個步驟：立意取樣幾個典型個案來做看看

紮根理論的目的，在透過立意取樣所選擇的樣本的資料分析，以形成可資解釋的理論，但是一開始所選擇的樣本不必太多，可先立意取樣幾個有用的個案來做看看，所謂有用的個案，是指那些可以形成理論、考驗理論，或是可以擴展理論的個案而言。

第二個階段：蒐集資料

第三個步驟：設計嚴謹的資料蒐集方法

這個步驟的目的在建立個案研究的資料庫，可應用多元的資料蒐集的方法來蒐集質的或量的資料，主要的資料蒐集方法如：參與觀察、晤談技術與文件分析等。

第四個步驟：進入研究場所

研究者進入研究場所時，對於自己角色的界定是很重要的，究竟是以旁觀者或是參與者的角色介入要界定清楚。研究者進入研究場所蒐集資料時，可應用即時較彈性的蒐集資料的方法，並充分利用即時出現的主題，以及個案獨特的特色。

第三個階段：資料整理

第五個步驟：資料整理

資料整理包括筆記、記錄和建檔等，事件可依時間先後來排序，以幫助資料的分析。

第四個階段：資料分析

第六個步驟：分析第一個個案的資料

資料分析的程序包括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 和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

1. 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

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類目化的過程。首先是將所蒐集的資料予以概念化 (conceptualizing)，然後再加以分類目 (categorizing) 與命名 (naming)。分類目的過程是將一組概念，組合成類目，這些類目當中又包括許多次類目。

2. 主軸編碼(axial coding)：

主軸編碼的分析程序主要在建立類目 (category) 與次類目 (sub-category) 之間的聯結，尋找出類目 (category) 間的因果關係，以建立理論架構。

3. 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

主題編碼的目的在找出核心主題。先選擇核心類目 (core category)，把它有系統地和其他類目予以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全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所謂「核心類目」是指所有其他類目以之為中心而結合在一起的中心現象。

第七個步驟：理論取樣

此步驟可說是在找不同樣本 (個案) 資料的聯集，以形成某種理論。所謂「理論抽樣」即抽樣的目的是在形成某種理論。在第一個個案的資料經由開放式編碼、主軸編碼和主題

編碼三個步驟分析後，用歸納和演繹等方法形成初步的理論，然後繼續分析第二個案的資料，看第一個個案所形成理論模型能否吻合第二個案的資料分析結果，否則則以第二個案的資料分析結果所形成的理論模型與第一個個案所形成的理論模型做比較、修正，以構成更完整的理論模型。以此類推，一直回到前述的「第二個步驟」，立意取樣選擇幾個典型個案來作資料分析，直到「理論飽和 (theoretical saturation)」為止。

第八個步驟：形成理論飽和 (reaching closure)

第五個階段：文獻比較

第九個步驟：導出的理論與既存的文獻作比較

如果導出的理論與既存的文獻是有所衝突的，這樣的比較修正，有助於整個研究構想的改進，進而提昇內在效度；相反地，如果導出的理論與既存的文獻相類似，這樣的比較，有助於研究發現普遍化的推論，而提高研究的外在效度。⁸⁹

有關本研究希望探討的第一方面的問題：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為何？以及第二方面的問題：台灣教會目前教牧人員性犯罪的狀況，以及一旦發現教牧同工有這樣的問題教會如何面對、處理，還有教會有沒有發展出相關機制或

⁸⁹ 陳昺麟，〈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331-334。

法規來規範、處理相關事件。因著家醜不外揚的心態，相關議題在教會界，特別是華人教會界是一個很少公開討論、甚至避而不談的議題，相關的資訊與研究幾乎付之闕如，所以本研究將採用「紮根理論」的研究法進行進行相關研究，然後再將訪談所得的結果與相關文獻的探討進行比對。

第二節 研究設計及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採取立意抽樣，對少數研究對象進行完整、深入且豐富的資料收集工作。本研究將針對曾經發生過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與宗派領袖這兩個群體中立意抽樣，然後進行訪談。

針對本研究的第一方面問題：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為何？筆者希望透過教派領袖或神學院老師的介紹，邀請發生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接受一對一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每位受訪者約一個半至兩個小時），訪談後把訪談錄音謄寫為「逐字稿」，然後進行編碼、分析、歸類、比較等研究。願意接受相關訪問的教牧同工可能比較不容易尋找，目標四至六人。

針對本研究的第二方面的問題，就是台灣教會教牧人員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現況如何，以及一旦發生這些問題，教會是如何面對、處理，以及教會有沒有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相關事件。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蒐集，筆者將透過訪問宗派的領袖來進行，因為一般堂會的牧者不見得都有機會處理相關問題，而宗派領袖對相關事件的處理是責無旁貸。

筆者立意抽樣的方式為，根據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於2011年公佈的教勢調查，依序選擇信徒總數最多教派發出訪談

邀請，凡願意接受訪談者，請其教派的負責人或其指定具有代表性的領袖以「半結構式訪談問題」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每位受訪者約一個半至兩個小時)，訪談後把訪談錄音謄寫為「逐字稿」，然後進行編碼、分析、歸類、比較等研究。教派領袖的受訪者目標為六人。

第三節 研究人員

筆者為本研究的唯一研究人員，這樣可以確保訪談的說明、訪談的方向盡可能一致。

第四節 研究工具

筆者將以預先設計好的「半結構式」訪談問題作為深入訪談時的提問指引。針對教牧同工的訪談題目如下：

1. 在你的事奉生涯中，你曾經在兩性關係有些軟弱和跌倒，能否請你談一談你曾經有那些軟弱和跌倒？
2. 從現在回想，你認為讓你落入試探以至於軟弱、跌倒的可能原因為何？包括遠因、近因、導火線。
3. 在發生問題但尚未被其他人發現的期間，你內心有沒有一些掙扎？你有想過要向人尋求幫助嗎？是什麼原因讓你還是沒有向人尋求幫助。
4. 當相關問題被別人舉發時，第一時間你的感受與想法是什麼。
5. 從一個過來人的反省，你會建議教牧同工及教會當採取那些方面的預防措施，免得在相關的問題上軟弱、跌倒。

針對教派領袖的訪談題目如下：

1. 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有沒有一些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例如：婚外情、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事件。
2. 如果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若曾經發生過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就你個人的了解，你認為是什麼原因讓這些教牧同工落入這樣的問題中？這些教牧同工有那些特質是讓你印象比較深刻的。
3. 如果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若曾經發生過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在處理相關問題時，你覺得最困難的是什麼？還有你最關心什麼？例如：受害者的所受的痛苦、權益，教牧同工的未來該怎麼辦？會友的痛苦與傷害？教會的名聲？如何懲處才是合宜的？

第五節 資料蒐集

本研究的資料收集步驟如下：

- 一、立意抽樣—根據本章第三節研究對象的相關考慮，選定四至六名曾經發生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及六個受訪的宗派領袖。
- 二、訪談邀請—根據教派領袖或神學院老師的建議，請他們提供聯絡方式，針對曾發生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先發出信函，說明本研究的宗旨與進行方式，若有願意接受訪談者，筆者再以電話約訂時間進行深入訪談。

根據教會名錄所提供的連絡方式對宗派領袖先發出信函，說明本研究的宗旨與進行方式，然後筆者再以電話邀請之方式邀請各宗派的負責人，或請其指定負責相關事工的領袖成為訪談對象，約訂時間接受筆者進行深入訪談。

三、訪談 — 筆者以預先設計好的「半結構式」訪談問題作為一對一深入訪談時的提問指引。每位受訪者深入訪談約一個半至二個小時。

四、分析 — 訪談後，筆者會把訪談錄音謄寫為逐字稿，然後進行編碼，分析、比較。

第六節 資料分析

一、在訪談後，謄寫訪談逐字稿，並請受訪者「檢核修正」，以增加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二、然後，對逐字稿進行編碼、意義分析、發現類別，將受訪者的資料作相互比較，歸納而呈現出核心類別。

（一）開放編碼

「亦即將原始資料中的現象轉化成概念，而後將它們攏聚成一個類別（category），為它命名並發展其屬性（properties）及面向（dimensions）」。¹ 具體步驟包括：

- 1、劃出「重要子句」並分段
- 2、把現象「概念化」

表 3-2 劃出「重要子句」並分段及把現象「概念化」

段	劃出重要子句並分段	把現象概念化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教派</p> <p>1. 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有沒有一些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例如：婚外情、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事件。</p>	
2	<p>案例一</p> <p>相關當事人是位單身男傳道，在教會輔導被丈夫家暴的姊妹，輔導到後來鼓勵該姊妹與丈夫離婚，然後自己娶該姊妹為妻。</p>	<p>單身男傳道輔導被丈夫家暴的會友，結果由同情轉變成愛情。</p>
3	<p>案例二</p> <p>神學院剛畢業的單身男傳道，在教會關懷、輔導一位已婚的姊妹，輔導到後來與該姊妹發生性關係。</p>	<p>單身男傳道輔導一位已婚的姊妹，後來與該姊妹發生性關係。</p>
	<p>案例三</p> <p><u>一對神學生，利用週末外宿的時間同居</u>，後來被學院發現，院方的處置是讓女同學休學，男同學留校察看，後來還是讓其畢業。</p>	<p>神學生明知發生婚前性行為是不對的，但仍舊勝不過試探。</p>

4	<p>案例四</p> <p>年輕的傳道同工，已婚，師母為人很好，家庭堪稱幸福。但<u>這位傳道人喜歡獵豔</u>，趁擔任音樂事奉的帶領者，物色年輕的姊妹與她們交往，發生性關係，有導致懷孕、墮胎的情況。後來在受害姊妹家長的要求下離開事奉的教會，但是幾年後該教會因沒有</p>	<p>年輕已婚男傳道，一再與不同年輕姊妹發生性關係，是個累犯。</p>
5	<p>傳道人牧養，竟然又聘他回來擔任傳道人。</p>	
6	<p>案例五</p> <p>有位年長的傳道人<u>與師母離婚，然後再與別人結婚。</u></p>	<p>傳道人不忠於婚約，與妻子離婚，然後與別人再婚。</p>
6	<p>案例六</p> <p>有位單身男傳道人在海港所在的城市牧會，有一天晚上有位女性會友來敲門，衣服穿的很少，開門直接說她需要性生活(她的丈夫是船員，長年不在家)，<u>要求傳道人滿足她的需要，如果不配合她就大叫說傳道人要非禮她</u>，這個傳道人後來也配合。</p>	<p>已婚女會友主動引誘，男傳道也配合。</p>

(二) 主軸編碼

在作完開放編碼之後，研究者就著一種編碼典範(藉所分析的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與結果)，聯繫類別

與其副類別，將資料作重新的組合，以好好發展主要類別，即是主軸編碼。

(三) 主題編碼

當研究者不斷浸淫於資料中，進行理性思考、編碼以及書寫摘記的過程中，慢慢就會發現核心類別。

- 1、發現「類別」
- 2、發現「核心類別」

表 3-3 發現「類別」及「核心類別」

	概 念	類 別	核 心 類 別
A 教 派	單身男傳道輔導被丈夫家暴的會友，結果由同情轉變成愛情。	進行個別輔導時未留意界限，發展成婚外情	婚外情，有發生性關係
	單身男傳道輔導一位已婚的姊妹，輔導到後來與該姊妹發生性關係。	進行個別輔導時未留意界限，發展成婚外情	婚外情，有發生性關係
	神學生明知發生婚前性行為是不對的，但仍舊勝不過試探。	雙方未婚卻發生婚前性行為	婚前性行為
	年輕已婚男傳道，一再與不同年輕姊妹發生性關係，是個累犯。	這位傳道人引誘年輕的姊妹與她發生性行為	性侵犯

	傳道人不忠於婚約，與妻子離婚，然後與別人再婚。	傳道人未離婚前就與人有婚外情，然後選擇離婚與婚外情的對象結婚	婚外情，有發生性關係
	已婚女會友主動引誘，單身男傳道也配合。	雖然男傳道未婚，但女會友已婚	婚外情，有發生性關係

(四) 檢核

- 1、概念是從原始資料發展出來的嗎？
- 2、類別及核心類別有否充分發展？

三、進行資料分析，參考文獻探討的理論，希望對台灣教會相關問題的現況能夠有基本的認識。

第七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為：

限制一：本研究探討的焦點集中在教牧同工的身上，以及當教牧同工出現相關問題時，教會如何面對、處理相關問題。因為時間與篇幅的限制，本研究沒有從與教牧同工一起落入情感試探或因著教牧同工瀆職而受到傷害的另一方的角度去探討此議題。盼望以後有其他的研究者可以針對受害者或引誘者的角度去探討相關問題。

限制二：有關教會發生相關事件後教會領袖如何處理，因為立意抽樣的受訪者都是比較有組織、制度的教會，沒有獨立堂會的受訪者，所以相關的分析、推論可能比較適用於階級式的教會團體。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發生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

針對本研究的第一方面問題：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為何？筆者透過神學院老師及教派領袖的介紹，試著邀請發生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接受一對一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筆者共邀請了七位曾經出現過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其中有一位委婉地回絕了筆者的邀請，筆者原本也預估到有這樣的可能，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很敏感，讓人感到痛苦的話題。不過有四位教牧同工願意勇敢、坦誠地接受筆者的訪問，筆者從心裏由衷發出感謝！相關訪談的結果如下：

一. 在你的事奉生涯中，你曾經在兩性關係有些軟弱和跌倒，能否請你談一談你曾經有那些軟弱和跌倒？

在四位受訪的教牧同工中，有兩位是因為平時與會友的互動中沒有留意界限的問題，有時會有一些身體的碰撞、接觸。A 牧者所面對的問題是他輔導一對夫婦，這對夫婦有夫妻相處的問題、身體健康的問題、財務的問題。有一次這位牧者在輔導這位丈夫時，沒有留意身體的界限(他與姊妹互動時非常留意身體的界限)，在服事這位弟兄時有身體不當的碰觸，這對夫婦以此為由要求教會要給予更多的經濟幫助，但牧者沒有配合，於是這對夫婦便控告這位牧者性騷擾這位弟兄。教會領袖因為該牧者過去曾與一位同性別的長者有依賴共生關係的記錄，於是讓這位牧者留職停薪，接受輔導。

B 牧者是因為有位姊妹向他借錢，經過相當一段時間都沒有還錢，B 牧者有提醒她要還錢的行動，於是那位姊妹就向教會領袖控告 B 牧者對她有性騷擾的行為。因為平時 B 牧者的確沒有很留意與姊妹互動的言詞與身體界限，所以教會領袖便要求 B 牧者主動辭職，也安排他去接受輔導。

C 牧者是受到一位姊妹主動、有計畫的引誘，然後與該姊妹發生性關係。不過他也承認自己有責任拒絕試探卻沒有謹守兩性關係的界限。當知情者把相關消息報告主任牧師，經過約談後，他便主動向教會提出辭呈，離開原本事奉的崗位。

D 牧者是因為自己的個性是屬於浪漫、感性型，但師母卻是冷靜、理智型，夫妻關係不睦，時有衝突。於是他經常會對一些對他表達出欣賞、肯定態度的姊妹示好，有好幾位發展到約會的地步。後來這位牧者開始疏遠一位姊妹，這位姊妹就向教會長老舉發他的行為。後來在教派領袖的協助下，D 牧者先請假面對夫妻關係，一段時間後向原教會請辭，後來到另外一個城市的教會牧會。

二.從現在回想，你認為讓你落入試探以至於軟弱、跌倒的可能原因為何？包括遠因、近因、導火線。

表 4-1 受訪牧者對自己落人性試探可能原因之反省

	A 牧者	B 牧者	C 牧者	D 牧者
原生家庭功能不良	○	○		
忙於服事，疏忽與家人關係	○	○	○	
過度追求肯定、成就	○	○		○
夫妻關係有張力	○		○	○
事奉沒有留意界限問題	○	○	○	○
事奉、生活壓力	○		○	○
個人情感豐富				○
世俗的價值觀				○
對方主動引誘			○	

(一) 原生家庭功能不良

有兩位牧者皆提到自己在成長的過程中父親與自己的關係是相當疏離的，但自己內心深處其實很渴望與父親建立親密的關係，這樣渴望與人有更親密關係的需求讓他們與人之間的關係容易忽略要保持合宜的界限。而 B 牧者也特別提到，自己與母親之間的關係是沒有任何界限的，他也不敢去設立界限，以至於他與異性的互動也沒有合宜的界限。

筆者發現這兩位提及原生家庭的經驗會影響自己的人際關係互動，以及產生界限不清問題的牧者剛好都是在發生事件後有接受比較多次心理諮商、輔導的牧者。而另外兩位牧者在事件發生後都只是接受教會領袖的教牧輔導，而且次數也很有

限。所以這意味著另外兩位牧者不見得他們的問題沒有原生家庭功能不良的影響，只是他們沒有從這個角度去探討他們問題的深層根源，這是一個很值得教會以後在協助牧者同工面對相關問題要好好思考的課題。

(二) 忙於服事，疏忽與家人關係

有三位牧者都表達自己非常投入服事，以至於與家人互動相處的時間很有限，而且有兩位牧者有嚴重的親子關係衝突。其中一位牧者的孩子甚至曾寫信給他，信中質問為何爸爸有時間牧養別人的孩子，但卻沒時間牧養自己的孩子。事後這位牧者反省，與自己家人之間關係的疏離，缺乏家人之間的彼此支持，也是讓他容易落入試探的原因之一。

(三) 過度追求肯定、成就

有三位牧者提到現在回過頭去反省，自己為何如此投入事奉而忽略家庭的需要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過度追求肯定與成就感，希望透過盡心盡力擺上的服事，可以被眾人稱讚為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這樣從小缺乏肯定的心靈就可以得到某個程度的安慰與滿足。這正符合山姆和蓋瑞在《健康的領導力—如何避開五種危險的領導模式》一書中所提到人格的黑暗面之影響。

其中一位牧者也提到，為了尋求眾人的肯定，他對於別人提出來的請求，一律來者不拒，從不說 **NO**，這也影響他在人際關係上不敢設立界限。

(四) 夫妻關係有張力

有三位牧者在發生相關事件之前的一段時間，夫妻之間的關係都是有張力的，因而夫妻之間的關係是疏離的，沒有什麼心靈的互動。其中有一位牧者因著師母身體健康的緣故，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夫妻性生活。

另外一位牧者當時的夫妻關係很好，不過他是因為會友借錢不還而誣告他性騷擾，嚴格講他只是沒有留意兩性互動應該設立合宜界限的問題，並沒有情感的出軌或其他較嚴重的問題。

(五) 事奉沒有留意界限問題

四位牧者都同意自己的事奉沒有留意界限問題，有兩位都單獨輔導姊妹。有一位是不留意與姊妹身體不應有太多碰觸，例如拍肩膀。另外一位牧者比較特別，他謹守與姊妹之間界限的問題，不單獨輔導姊妹，即使有需要開車順道帶姊妹會友，也絕不會讓姊妹坐前座；但是他的問題是沒有留意與弟兄間界限的問題，所以他是被弟兄控告他性騷擾。所以在今天這個同性戀問題日益嚴重的世代，不單是異性，連同性都需要留意界限的問題！

(六) 事奉、生活壓力

有兩位牧者在分析事件發生的原因時，都主動提到那個時候他們在事奉上都面對極大的壓力，都面對教會領袖對他們事

奉能力的質疑，這讓他們感受到沮喪、挫折，以至於他們那個時候很需要安慰、肯定。另一位牧者雖沒有主動提及壓力，但也間接提及，那個時候他要負責好幾個不同的事工，還有到神學院在職進修的課業要求。這其實也是處在非常有壓力的情境下而不自知。

(七) 個人情感豐富

D 牧者提到他自己個人的特質是情感豐富，喜歡浪漫的感覺，而他的師母是比較理性、冷靜、敬虔、全心全力投入服事。當他的情感表達沒有得到從師母來的回應時，他就轉向其他姊妹表達，若有姊妹有所回應，他就會進一步投入更多的情感。

(八) 世俗的價值觀

D 牧者也很坦白地承認，他的價值觀是比較世俗化的，這表現在他對金錢運用的態度，以及兩性關係的態度。他喜歡看電影，而現在有許多電影的情節都是描述浪漫的婚外情，所以當他有情感出軌的問題時，他也會找一些理由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後來他自己檢討這個問題，他認為這和他是卅多歲才信主，信主沒幾年就去讀神學院，對真理認識有限，生命也沒有經過太多對付有關。他的結論是建議神學院在招生時要把關更嚴格一些。

(九) 對方主動引誘

有位牧者是對方處心積慮的設下圈套，主動引誘他要發生超友誼的關係。當然他也承認自己是牧者，自己責無旁貸。不過這也提醒我們，防人之心不可無，的確有少部分的人會以引誘傳道人與他們發生性關係為她(他)們努力的目標。

三.在發生問題但尚未被其他人發現的期間，你內心有沒有一些掙扎？你有想過要向人尋求幫助嗎？是什麼原因讓你還是沒有向人尋求幫助。

有關這個問題，因為 A 牧者與 B 牧者都是因沒有留意界限問題而被人控告性騷擾，所以之前他們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有什麼問題，自然內心也沒有掙扎。

C 牧者與這位姊妹互動越來越親密時，自己某種程度還有一些自信，以為自己可以守住界限，所以沒有積極地向人求助，而當問題演變到發生性關係後，因為害怕，也不敢求助，羞於啟齒。

D 牧者在與其他姊妹交往時，內心是有掙扎、害怕、恐懼，但還是想是否可以隱藏得住。有曾經考慮尋求幫助，但當時不知道要找誰？因為一方面沒有足夠信任的對象，另一方面怕曝光之後就完了，也怕沒有面子。

四.在發生問題但尚未被其他人發現的期間，你內心有沒有一些掙扎？你有想過要向人尋求幫助嗎？是什麼原因讓你還是沒有向人尋求幫助。

表 4-2 當牧者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被舉發後的感受

感受	A 牧者	B 牧者	C 牧者	D 牧者
害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羞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震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被背叛、出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不被信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被定罪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難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沮喪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委屈		<input type="radio"/>		

有關感受的問題有兩組明顯不同的反應，前兩位受訪牧者都是因沒有留意界限問題而被人控告性騷擾，所以他們一開始會覺得震驚，因為沒有預期會發生這樣的事，當知道控告他們的人是誰，因為他們都是付出許多時間、代價關懷過控告者，所以他們有很深的被背叛、出賣的感受。而當教會的領袖一開始也認定控告屬實，他們有很深的不被信任感—為什麼不相信他們的為人，以及被定罪感。然後隨之而來的情緒是難過、沮喪、委屈。

後兩位牧者因為是有發生具體的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的事件，所以當事情被揭露之後，感受都是害怕與羞愧。害怕事情曝光後要面對許多難以承受的後果，也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感到羞愧、沒有面子見人。A 牧者一開始也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情節到底有多嚴重，所以第一時間也有的害怕與羞愧感受。

表 4-3 當牧者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被舉發後的想法

想法	A 牧者	B 牧者	C 牧者	D 牧者
否認	○		○	○
逃避	○		○	○
該如何面對妻子、孩子、會友	○		○	○
現在該怎麼辦	○			○
未來該怎麼辦	○			○
曾有想死的念頭	○	○		○

當相關問題被別人舉發時，第一時間的想法，B 牧者是因為會友欠債不還而控告他性騷擾，所以他不認為自己有什麼比較嚴重的問題，在整個處理過程中因覺得委屈、不被信任、曾沮喪到一個地步有想死的念頭，但是基本上他個人覺得自己可以坦然面對所有問題，他的想法是希望還他清白。所以他的反應和其他三位牧者有明顯不同。

其他三位牧者第一時間都會有否認、逃避這個問題的想法，心裏會想如果沒有證據，是否可以不面對這個問題。不過這三位牧者因著不同的原因，否認、逃避並沒有很久。⁹⁰

一旦問題無法逃避後，接下來很實際的問題是該如何面對妻子、孩子、會友？他們會如何看待自己？能夠不讓他們知道嗎？所以這就是現在該怎麼辦的問題，怎樣讓對自己、對別人的傷害可以減到最低呢？面對這樣極大的危機該如何處理呢？然後不可避免的會想到未來，自己還有機會繼續擔任傳道人嗎？還可以留在原來的教會事奉嗎？如果不行，有那個教會可以接納自己去事奉呢？如果不再擔任傳道人，以後要如何生活呢？

而在這個痛苦、掙扎、悔恨、被責備…的過程中，對未來充滿不安、不確定的情緒下，想一死了之的念頭也會浮現出來，只是若有人從旁關懷、協助，冷靜下來，特別是如果配偶願意選擇饒恕、接納時，這樣想死的念頭就會打消。

五.從一個過來人的反省，你會建議教牧同工及教會當採取那些方面的預防措施，免得在相關的問題上軟弱、跌倒。

⁹⁰ 一般而言，有這樣問題的教牧同工採取否認自己有被指控問題的比例很高，因為一旦承認，代表過去許多的努力、事奉的成果可能會付諸流水，而且問題越嚴重者越容易採取否認與逃避的態度。而否認之所以有可能成功，一方面是因為證據很難找，另一方面是大家傾向於相信傳道人不會犯這樣的罪。對負責受理相關案件的領袖，如何釐清事實是個又大又難的挑戰。

表 4-4 曾在兩性關係上跌倒的牧者對預防措施的建議

	A 牧者	B 牧者	C 牧者	D 牧者
神學院應開「教牧輔導」課程		○		
神學院應開「認識原生家庭」課程		○		
教派應訂定教牧倫理守則，神學院也該教導教牧倫理	○			
神學院及教會應有相關個案教導，進行預防教育			○	
要設立清楚的人際互動界限		○	○	○
教會應教導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法律	○			
教會與神學院對有心成為傳道者應好好把關				○
教派或神學院應專門為牧者夫妻舉辦夫妻退修會、懇談會	○			
教會應為牧者編列心理諮商的預算，鼓勵牧者接受輔導	○	○		
教會應努力建立彼此相愛的事奉團隊	○		○	
傳道人要有向其負責的對象	○	○	○	○
要找到屬靈長者的遮蓋	○	○	○	
要找屬靈同伴彼此扶持	○		○	
注意事奉與家庭的平衡	○			

傳道人應守安息日	○			
傳道人要避免有救世主的情結，要學會求助與轉介			○	
每日清點自己的屬靈狀況，面對自己生命中的軟弱	○			
要留意逃避網路色情	○			○
傳道人的時間表要讓配偶及同工知道，可減少試探				○
要留意是否確實悔改，而非只有口頭悔改，行為卻沒變				○

有關這個題目的回答相當具有建設性，因為這是付出許多痛苦的代價才學到的寶貴功課，每位牧者都有非常深刻的反省，也積極地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盼望有了這些努力後可以幫助其他牧者避免重蹈他們覆轍，免於吃到犯罪的苦果。筆者試著把這些建議分為以下幾類來說明。

(一) 教派(會)及神學院可努力的方向

首先是有關教育的方面，「教牧輔導」是一門非常重要的基礎課程，因為在傳道人的事奉中，個別關懷、牧養信徒，甚至有些時候進行比較深入的輔導是絕大部分傳道人事奉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果傳道人沒有這方面的基本訓練，很容易在輔導過程中產生問題而不自知，最後造成受輔導者及自己的傷害。

其次應有「教牧倫理」方面的課程教導，其中一定要教導有關事奉時要設立合宜的人際關係界限，而且不單是與異性之間要謹守界限，在今天這個世代，同性之間也要留意界限的問題。在進行教導時，如果能有實際個案的研討是很好的教學法，因為一些活生生的例子比較容易帶給人深刻的印象！有關教牧倫理，各教派(會)應訂定清楚的教牧倫理守則，定期對新進傳道人進行相關教育，萬一有一天教派(會)中有傳道人出現相關問題，教派(會)的領袖們已經有清楚的處理原則與共識，會有助於問題的處理。

再來神學院如果能進一步開設有關於「原生家庭」的相關課程就更加理想。自我的認識對每個傳道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需要學習去認識自己原生家庭及成長過程對自己的個性、行為模式的影響，如此事奉時才不會落入一些盲點，以為自己是在熱心服事上帝，是盡心竭力愛人，而不知道自己努力事奉的背後可能有一些自己也不明白的隱藏動機，例如追求自我肯定。

有位牧者特別提到教(派)會應教導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法律觀念，因為現代的法律不斷推陳出新，過去一些我們認為沒有問題的行為，現在都有可能觸法。例如過去管教孩子是父母的事，屬於私領域，父母要如何管教孩子旁人是不容置喙的；但是現代社會有家暴法，過度體罰孩子、特別是有肢體暴力行為是會觸犯法律，即使身為孩子的父母，如果對孩子造成嚴重傷害，那就已經跨入公領域的範圍。同樣的，牧者可能對關於性侵害的行為比較有意識，會留意去避免；但是大部分的牧者是不知道今天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一不小心就有觸法以及被控告的可能。而在教會的研討會與同工訓練聚

會請專家來教導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法律觀念不單對傳道人是重要的，對全體的會眾也都很重要，一方面讓他們知道如何避免相關不當的行為，另一方面也讓他們知道如何在今天這個世代中要如何保護自己免於受到這方面的傷害。

有位牧者事後對自己會落入試探的過程有深刻反省，他體會到自己雖然已經成為傳道人，但是在面對有關兩性關係、金錢使用原則，以及權力運用時還是按照許多世俗的價值觀在行事為人，追究其原因是他信主幾年後就報考神學院，對真理的認識有限，也缺乏生命對付的經驗。所以他語重心長地建議，教會對有心全職事奉的弟兄姊妹需要有更長的觀察期，⁹¹ 要從平時的事奉去了解他們的行事為人是否願意全然順服聖經的真理，經過試驗後才考慮推薦到神學院接受裝備。而神學院也應該對報考神學院的報名者好好把關，對於靈命、事奉經驗還不夠成熟者，要鼓勵他們有更多在教會配搭事奉的經驗及有更多屬靈的操練後再來報考神學院。

教派及神學院還可以從事有一方面的努力，就是為傳道人、為校友舉辦夫妻退修會、夫妻懇談會這一類性質的聚會。有不少教會會舉辦這一類性質的聚會，但多半是傳道人為弟兄姊妹舉辦相關聚會，傳道人本身是扮演講員、輔導者，也就是給予者、幫助者的角色。在這樣的聚會中，傳道人本身夫妻的問題是很不容易得到協助的。而且有時候傳道人夫妻間的難處常與教會的事奉有關，有些錯綜複雜的因素讓傳道人也很難向一般的弟兄姊妹尋求幫助。所以面對傳道人本身所遇見的婚姻的難處，教派及神學院才具有那個高度來協助傳道人面對他們自己夫妻關係的問題。

⁹¹ 使徒保羅也如此提醒提摩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摩太前書 3：6)

有個建議是教會不單要為牧者編列補助身體健康檢查的預算，也要編列補助心理諮商的預算，讓遇見困難的牧者可以比較容易尋求專業的協助。這個建議是很具前瞻性和實務性的，很多時候教會領袖對面對這樣問題的牧者，可能有心要幫助他們，但是卻不知道要如何輔導他們才是對他們最有幫助的。或者是有些教會領袖的確有豐富的經驗，但是這樣的教會領袖通常也是肩負重任，時間滿檔。所以轉介這些牧者去尋求專業基督徒諮商、輔導人員的協助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不過專業基督徒諮商、輔導人員多半是在一些心理輔導機構工作，在考慮機構的政策與永續經營，必須採取收費的方式進行諮商、輔導，這樣的觀念在歐美的社會與教會已經普遍被接受，在台灣的社會及教會這些年也慢慢接受專業的諮商、輔導是需要付費的觀念。問題是專業的諮商、輔導費用並不低廉，這對傳道人而言是個不小的經濟負擔。如果教會能夠編列預算支付或補助一部分相關費用，這會有助於傳道人可以比較順利得到這方面的幫助。

(二) 傳道人與教會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每個傳道人都需要尋找屬靈的遮蓋與交待問責的對象，若有問題就可以向其尋求幫助，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這在實務上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成熟、可信賴的對象不易尋找，但即使如此還是要努力尋找，而且把找屬靈的遮蓋與交待問責的對象擺在非常優先的順序。屬靈的遮蓋與交待問責的對象可能是同樣的對象，也可能是不同的人。一般而言交待問責的對象多半與行政組織架構有關，下一層的同工必須向上一層同工交待自

己的事奉，向他負責，若有任何問題要立刻回報，接受上層同工的督導。基本上不論上層同工有沒有好好扮演督導、協助的角色，當一個傳道人定期向上層同工交待自己的事奉時，上層同工某個程度已經發揮屬靈遮蓋的功能。⁹²

不過如果還能找到一個或數個在靈命上可以成為自己的榜樣，自己可以信任，把自己的軟弱、困難在他(們)面前敞開地交通，從他們得到指引、建議的屬靈前輩，那是非常蒙福的。如果找不到比自己更加年長、成熟的屬靈前輩成為自己的屬靈遮蓋，那麼可以尋找自己的同輩，甚至是自己所帶領的門徒成為自己的屬靈同伴，定期地聚集、交通禱告，這也可以幫助自己面對試探時可以有更多的助力去勝過仇敵的攻擊和自己的軟弱。

其中一位受訪牧者提到，因為自己曾經有這方面軟弱、失敗的經驗，所以目前他每週與年輕的傳道同工個別交通時，會特別關心他們的夫妻關係狀況，提醒他們注意與異性之間的界限問題，也詢問他們有沒有瀏覽色情網站？

與這方面有關的就是我們需要在教會努力建立一個愛的事奉團隊，所謂的愛的事奉團隊是包括全職同工的團隊，以及與信徒領袖的事奉團隊。教會應定期舉辦以建立同工關係為主要目標，而非純粹討論教會事工的退修會。同工之間如果可以培養出深厚的彼此信任關係，感受到自己即使有軟弱、失敗還是被愛、被接納的，那麼一旦有同工遇見困難，他(她)才會放心地尋求幫助，因為有足夠的安全感。

⁹² 這是按照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13：1-7 及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 2：18 所教導有關要順服在上權柄的精神。

(三) 傳道人自己要努力的方向

傳道人不要單單注重事奉，也要兼顧自己的婚姻、家庭關係。傳道人應定期休假，培養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保持好的溝通。太過忙碌不容易有好的夫妻、親子互動品質。好的夫妻關係可以增加面對試探時的抵抗能力。

傳道人要避免有救世主的情節，以為自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所以遇見超越自己能力可以處理的事要學會轉介給其他更有經驗或更專業的同工，免得不知不覺落入試探的網羅中。承認自己的有限、不足並不是傳道人的失敗或是羞恥的，這反倒是一個真基督徒的生命表現，這是讓上帝作上帝。如果認為自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那就是把自己當作上帝了！

傳道人要學習每日清點自己的屬靈狀況，面對自己生命中的軟弱。主耶穌也教導我們要向天父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如果能夠對自己有那些軟弱，容易在怎樣的情境下落入試探有自覺，就能夠保持警醒，遠離試探的環境。這正是保羅所勉勵提摩太的：「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摩太後書 2：22)

在消極方面，今天的網路世界充滿了挑動情慾的圖片、影片及相關資訊，這也會成為讓傳道人跌倒、失敗的重要原因，所以要逃避網路色情的綑綁。

有位牧者為了避免自己落入發展婚外情的試探，便每週製作清楚的作息時間表，讓配偶與同工可以知道自己每段時間人在什麼地方，和什麼人在一起。如果去探訪，到什麼地方探訪，探訪什麼人，這是一個很好的預防措施。

對於曾經在這方面有過失敗記錄的牧者，有位牧者基於自己的經驗有個很重要的提醒，就是認罪需要真誠，要很認真面對自己的根源問題，不只是嘴巴說道歉，痛哭流涕地認罪禱告就好了。因為他自己有再犯的經驗。許多時候我們知道自己犯錯，也願意認罪。但是我們的認罪只是為了得到別人的原諒，做別人認為該做的事，避免受到更嚴厲的懲罰，還是我們在理性上、意志上都堅決認為那是錯誤的，我們要盡力逃避相關的試探呢？願意徹底逃離相關試探的人才是真正的認罪悔改。真正的認罪正如施洗約翰對那些想要接受他洗禮的群眾的勸勉：「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路加福音 3：8）我們可以從果子認出樹來。

第二節 宗派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針對本研究的第二方面問題：就是台灣教會教牧人員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現況如何，以及一旦發生這些問題，教會是如何面對、處理，以及教會有沒有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相關事件。

筆者根據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於主後 2011 年公佈的教勢調查，從信徒總數最多教派的前十個教派中選擇其中六個教派，邀請其教派的負責人接受筆者的訪談。為了避免分析內容時可能有人會從訪談的結果試著將這些教派對號入座，所以筆者就不列出這些教派的名稱。相關訪談的結果如下：

一.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有沒有一些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例如：婚外情、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事件。⁹³

(一) 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比例

有關各宗派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比例是個很難準確估計的問題。首先許多有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他們的問題如果沒有人舉發，不一定有人知道。根據筆者受理好幾個控訴案件的經驗，當總會接到相關具名的控訴案件時，這些事件已經都發生數年的時間。

再者這一類的事件教會領袖受理之後，多半是私底下處理，不會向會眾公開，甚至也不一定向宗派中的其他領袖公開，知情者多半限於負責處理的幾位領袖。當宗派領袖任期屆滿，可能負責受理相關問題的領袖又換人，所以現任的領袖也不見得完全知道過去教派中所有發生過相關事件的案例。尤其台灣長老會因為教會數目眾多，相關問題是由中會負責處理，要了解全貌更是不可能的任務。

雖然有以上的困難，筆者還是根據受訪宗派領袖所提到他們知道的案例，對比教派中傳道人的總數作一些推估。因筆者訪問的是台灣前十大教派中的其中六個，這些教派傳道人的數量多，在台灣宣教的歷史也都超過五十年以上，所以每個教派或多或少都曾發生過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比例最

⁹³ 雖然筆者訪談的題目是過去五年，不過受訪牧者的回答都不討論事件發生時間的久遠程度，而是就他們自己過去在該宗派服事的經驗來回答此問題。

低的約 2%左右，最高的是其中一位領袖表達就他過去事奉四十多年經驗的推估，其所屬宗派的男性傳道人約每七個就有一個有這方面的問題，女性傳道人因他不負責處理，所以他就不得而知。如果我們將該教派的男、女傳道人合計，10%的發生率應該算是相當高了。所以綜合這六個受訪的宗派，筆者很保守的推估台灣教會傳道人發生過比較嚴重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比例可能介於 2~10%之間。

(二) 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類型

有關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筆者是加總六個受訪教派所有提到的案例，然後加以分析。這些宗派領袖總共提及 31 個案例，有些案例可能發生不只一個類型的問題，若宗派領袖敘述某個傳道人的問題不只一個類型，那就每個問題個別計算。總計共有 35 個問題。

表 4-5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類型

問題類型	數量	百分比
性騷擾	6	17.1%
婚前性行為	8	22.9%
婚外情，但尚未發生性關係	9	25.7%
婚外情，且已經發生性關係	5	14.3%
性侵害	5	14.3%
嫖妓	2	5.7%

有關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類型比例最高的是婚外情，尚未發生性關係就被發現而停止的有 25.7%，已經發生性關係的 14.3%，二者合計有 40%，佔了全部發生數量的四成。這印證桑德福所提到「精神外遇」是「精神上的姦淫」的主張。

事實上有幾起尚未發生性關係就被發現而停止的案例，其實已經有愛撫性器官的行為，只是尚未突破最後防線而已。持續的「精神外遇」無可避免地會被引導向身體的姦淫。

發生問題比例次高的是婚前性行為，這包括較年輕的未婚單身傳道人在進入婚姻前就與異性發生性關係，也包括一些喪偶的傳道人，在配偶去世後沒有再婚，卻與女會友或其他教會的異性基督徒發生性關係，而這些人都等待牧者要娶她為妻。前者比較單純是因著軟弱、沒有謹守身體接觸的界限，在尚未結婚前就先嘗了禁果。但後者比較複雜，多半加上欺騙感情的成份，因為幾個被舉發的案例都是因為牧者移情別戀，被遺棄者心有不甘，憤而向教會領袖提出控訴，而被遺棄者都有與該牧者發生性行為。

有 17.1%的案例是牧者被控告性騷擾，有幾位是沒有留意身體互動界限，後來當事人因故控告牧者性騷擾，其實牧者並沒有想性騷擾的動機。也有幾位是清楚身體接觸應保持界限，但是有意識地去碰觸異性的身體，圖謀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有 14.3%的案例筆者將之歸類為性侵害，表示這有別於婚外情是雙方你情我願，合意的行為。其中有一起是強暴，另外幾起都屬於用牧師的權柄、身份要求對方與自己發生關係，雖然牧者並沒有用身體的暴力強迫對方與自己發生性關係，但是受害者是基於牧者錯誤的教導或害怕不配合牧者的要求就是

不順服權柄的行為而違反自己的意願配合發生性關係，所以筆者也將其歸類為性侵害。

案例最少的是嫖妓，佔 5.7%。這樣的行為在台灣教會發生的比例比較低，美國教會比較高。因台灣的地理範圍相對比較小，如果傳道人稍有一點知名度，會擔心有可能被認出來，或許這樣的行為有一天會被揭發。而美國因為國土很廣，到別的城市嫖妓比較不擔心被發現，相對這樣的行為多一些。而訪談中提到的案例正是到大陸培訓時所發生的，符合到不認識人的地方會比較容易採取的行為。

近年台灣的牧者到大陸培訓的機會與次數越來越多，培訓時如果住在教會提供的住宿地方會相對安全、減少受試探的機會。如果是住旅館，大陸的許多旅館充滿了試探、引誘，有一次筆者在一家旅館住宿，晚上還有女服務員按門鈴來送報紙，還好筆者所事奉的宗派派同工到大陸培訓基本的原則都是兩個同性的同工同行，當天筆者與另外一位同工一起住宿在同一個房間，這位女服務員只好悻悻然地離開。

(三) 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

因為有幾個案例受訪牧者只提到犯罪牧者的問題，但不一定有提到對象問題，所以對象的統計只有 30 位，比問題類型少 5 位。

表 4-6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

對象	數量	百分比
服事密切配搭的同工	12	40%
關懷輔導的對象	9	30%
一般會友	6	20%
非本教會的異性	3	10%

從這個統計我們發現與傳道人發生婚外情或性犯罪最主要的對象是服事密切配搭的同工，包括女傳道、執事、小組長、經常一起外出探訪的同工、神學生...。如果一個傳道人與異性同工一起配搭事奉的時間多於與自己配偶互動的時間，或者是有很多機會與這些密切配搭同工有心靈的分享勝過與配偶的分享，那麼這就會讓自己與對方處於情感出軌的危險與試探中。所謂的近水樓台先得月，日久生情，這樣的描述不單適用於一般人，連傳道人也無法避免這樣的效應發生。這是事奉中我們所必須面對的一個極大的挑戰！

與傳道人發生婚外情或性犯罪次高的對象是其所關懷輔導的對象，在輔導的關係中有時候會發生移情和反移情的現象，如果傳道人沒有受過這方面的教導，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經不知不覺與所輔導的對象發生反移情作用，常常會由同情轉變成愛情，然後這種終於找到真愛的感覺強烈到一個地步就會破壞自己的婚姻或對方的婚姻，與原本的配偶離婚後再與新歡結婚。美南浸信會曾經作了一個研究，發現該教派有婚外情的傳

道人，有 71%是從諮商輔導關係開始的。⁹⁴本研究在台灣所得到的比例雖然沒有這麼高，但是也是次高，所以傳道人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如何保持合宜的界限、警覺心，以及有合適的督導、保護機制是個很非常需要重視的議題！

筆者分類的一般會友就是有別於前兩者，若非服事密切配搭的同工或所關懷輔導的對象，但是是自己教會的會友，就歸類在一般會友。這些會友不是非常積極參與事奉的同工，也非有問題尋求傳道人輔導的會友。但她(他)們有可能受到傳道人恩賜、個性、外貌...的吸引，或是傳道人受到其外貌、個性...的吸引，然後有一方採取投石問路的行動，另一方有回應，然後就發展出一段戀情。這樣的比例有 20%。

最後是非本教會的異性，這樣的比例有 10%。有些傳道人為了避免自己的行為容易被發現，所以選擇交往或發生性關係的對象是非本教會的異性，對象可能是基督徒，也可能不是(娼妓)。

(四) 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性別的比例

這些宗派領袖總共提及 31 個案例，有些案例牽涉到不只一位傳道同工，總計人數有 35 位傳道同工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

⁹⁴ 冉道夫·孫德司主編，《基督教諮商倫理》，98。

表 4-7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性別的比例

性別	數量	百分比
男性傳道人	30	85.7%
女性傳道人	5	14.3%

發生這方面問題的傳道同工，女性傳道同工是男性傳道同工的七分之一。不過這個比例不能用來直接推論男性傳道同工和女性傳道同工發生相關問題的比例。因為一般而言，各教派的男性傳道同工人數多於女性傳道同工的人數，⁹⁵在台灣教會，年齡越長的傳道人性別比例越懸殊。不過最近廿年，女性傳道同工的數量與比例有增加的趨勢。不過至少我們可以說，男性傳道同工比女性傳道同工更容易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這個事實是確定的。

二.如果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若曾經發生過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就你個人的了解，你認為是什麼原因讓這些教牧同工落入這樣的問題中？這些教牧同工有那些特質是讓你印象比較深刻的。

不同的受訪宗教領袖因其擔任負責受理相關控訴案件職務的時間長短不一，所經手的案件有多有少，所以回答相關問題的深度與廣度就有所不同。有關這個問題很難作數量的統

⁹⁵ 以筆者所事奉的教派為例，男性傳道人與女性傳道人的人數比例約為 9：5。所以如果以筆者所事奉的教派的男人傳道人比例和調查結果 7：1 去加權計算，大約換算成男性傳道人與女性傳道人會發生相關問題的比例為 4：1。

計，因為受訪的牧者是針對該教派他所認識發生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作一個綜合性的回答，並沒有針對每個發生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之特質一一作分析，所以此題只表列出受訪牧者曾經提到的特質，而不分析其比例。

表 4-8 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牧者可能有的特質

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傳道同工可能有的特質	A 教 派	B 教 派	C 教 派	D 教 派	E 教 派	F 教 派
年輕、涉世未深，缺乏警覺心，不懂得要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	○	○			○	○
驕傲，自以為剛強，被提醒後還是不遵守人際關係界限	○	○	○	○		
口才很好，能言善道	○	○	○	○	○	○
有明顯的恩賜，事奉有些成就	○	○	○	○	○	○
個人英雄主義，追求外在成功				○	○	○
外貌有吸引力	○		○		○	
個性充滿熱情，情感豐富		○	○			
本身的靈命、道德狀況有問題	○	○	○			
個性掌控，對會眾強調要順服權柄			○	○		
與配偶之間的關係有張力		○	○	○		○

(一) 年輕、涉世未深，缺乏警覺心，不懂得要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

首先有幾位牧者提到，有些同工是因為年輕、涉世未深，缺乏警覺心，不懂得要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以至於在輔導、關懷會友時，不知不覺日久生情，而他們一開始並沒有要與對方發展感情的企圖與動機。這樣的同工如果有比較成熟、老練的同工可以提醒他們要設立人際關係互動的界限，不要單獨輔導異性會友，或許他們就可以免於落入試探。

(二) 驕傲，自以為剛強，被提醒後還是不遵守人際關係界限

不過更大多數的傳道同工並不是不明白輔導、關懷同工、弟兄姊妹要採取弟兄關心弟兄，姊妹關心姊妹的原則，甚至他們可能也會如此教導、甚至要求其他的同工與弟兄姊妹要遵守相關原則，但是他們卻認為自己是例外，或是傳道人可以不需要遵守這個原則。他們的想法是別人可能會落入試探，但自己是不會落入這樣的試探。基本上這樣的想法背後的心態是驕傲，自以為剛強。這樣的同工即使經過別人善意的提醒，或者是已經到了被批評指責的地步，仍舊我行我素。到了那樣的地步，發生問題只是嚴重程度的大小，以及遲早的問題。

(三) 口才很好，能言善道 & 有明顯的恩賜，事奉有些成就

每個受訪牧者都有提到的因素是口才很好，能言善道，以及有明顯的恩賜，事奉有些成就。當然這不意味口才不好或事

奉不夠成功者就不會落入這方面的試探，有位受訪牧者特別強調他所事奉的宗派，不論大教會或小教會的牧者都曾發生過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們必須承認，口才好，能言善道，以及有明顯的恩賜，事奉有些成就對異性是具有很大的吸引力，這樣的傳道人會讓異性仰慕、欣賞，不知不覺成為心目中理想的對象。如果有一天這樣有魅力的教會領袖對一位同工或弟兄姊妹表達出關懷、肯定、甚至好感，那麼很可能這位同工或弟兄姊妹也會在情感的表達上有積極的回應，接下來雙方擦出火花的可能性就大大提升。許多政治領袖都會擁有好幾位情人、紅粉知己以及許多仰慕他們的粉絲，正是因為他們口才好，能言善道，以及事業上有成就；成功的宗教領袖也擁有同樣的特質，差別只是傳道人是否有好的靈命、品格，可以拒絕放縱自己的私慾，或是從別人而來主動的試探。

(四) 個人英雄主義，追求外在成功

一個傳道人如果他的特質有個人英雄主義，努力追求外在成功，而不看重內在生命的成長，不願意主動去面對生命中的黑暗面，這樣的傳道人會成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高危險群。而且當他的事奉越成功、越有果效，他進入試探的可能性就越高。

(五) 外貌有吸引力

如果一個傳道人外貌有吸引力，也會增加落入相關試探的機會。基本上人還是很容易看外貌，被外貌所吸引，包括基督

徒也不例外。不單弟兄會被女傳道的外貌吸引，姊妹也會被男性傳道人的外貌所吸引，雖然姊妹更可能被男性傳道人的恩賜、能力、成就所吸引，但如果該男性傳道人的外貌也不錯，那樣的吸引力就更如虎添翼。有位受訪的宗派領袖特別提到此點，他的相貌因為有些皮膚病變的關係而不是那麼英俊瀟灑，他與師母都為此感謝上帝，因為他既有口才，事奉又有果效，上帝讓他的外貌不是那麼具有吸引力是保守他免於更多的試探。

(六) 個性充滿熱情，情感豐富

一個傳道人的個性如果充滿熱情，情感豐富，也會增加落入相關試探的機會。因為許多弟兄，許多的丈夫是比較理性，個性木訥，不善於表達情感，甚至有些丈夫一點都不能體會妻子的感受，妻子有很深的不被了解、被否定、孤單的感受。當這樣的姊妹來到教會，當她遇見困難來向傳道人尋求幫助時，他發現傳道人善體人意，充分了解她的感受與痛苦，在被輔導的過程她感受到接納與溫暖，如果在這位傳道人的個性是充滿熱情，情感豐富，那就更會觸動這位姊妹的心弦，她就會尋找更多機會來接受輔導，傾訴自己心中的痛苦，希望從傳道人身上得到更多從自己丈夫身上得不到在情感方面的滿足，於是精神外遇的現象就逐漸醞釀、發酵。

一個充滿熱情，情感豐富的傳道人如果有好的靈命，接受過好的教導，懂得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以及採取明確的行動逃避可能受試探的機會與環境，充滿熱情，情感豐富對在教會要營造一個充滿愛的團契的環境是很有幫助。但是如果這樣的

個性特質不願意被適當的原則約束，特別是如果傳道人本身也希望別人用充滿情感的方式回應他，而傳道人自己的配偶卻沒有給予他熱情的回應，這樣的傳道人就很容易採取對別的異性示好的行動，希望從其他異性身上得到無法從自己配偶得到的情感滿足，這就會導致自己落入到精神外遇的陷阱中。

(七) 本身的靈命、道德狀況有問題

在受訪的牧者中，也有人指出，不可否認的，有少數傳道人本身的靈命、道德狀況是有問題的，這些人是批著羊皮的狼，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他們的價值觀是世俗化的價值觀，他們對兩性關係的觀念和世界上那些不信主的人的觀念是一樣的。這樣的傳道人從事傳道的工作是為了餬口，並沒有真正想要服事上帝的心志。問題是當初教會怎麼會接納這樣的人成為傳道人呢？如果他們有就讀神學院，他們所就讀的神學院為什麼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還是讓他們畢業呢？當他們在教會事奉一段時間，已經發生一些道德方面的問題，他所屬的教會或宗派為什麼沒有採取行動協助、處理這樣同工的問題呢？這是值得教會好好反省的問題，在訪談的第三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的探討相關原因。

基本上這些有靈命、道德方面問題的傳道人多半會成為累犯，因為他們內在的想法根本不認為自己是錯的，也就不會有真誠的悔改，頂多只有表面的悔改。問題的根源沒有對付、處理，再犯的比例就非常高。

(八) 個性掌控，對會眾強調要順服權柄

至少有兩位受訪牧者提到，在他們所屬宗派，有幾個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傳道人具有個性掌控，對會眾強調要順服權柄的特質。這可以呼應與陳方安生所提出來有關教牧人員瀆職的行為研究。並不是所有與傳道人發生性行為的對象完全都是你情我願，有一部分的人是被強迫的，或許不一定是用身體的暴力強迫就範，但至少在心理層面是被強迫就範的。這樣的傳道人會在平時教會講道、教導的信息中強調要順服權柄的真理，而順服傳道人的權柄就等於順服上帝的權柄。傳道人的教導、要求是不容挑戰的，不順服權柄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會有來自上帝的懲罰。這樣強調對屬靈領袖要有絕對的信任與順服的教導為傳道人提供一個特殊的權力結構，讓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包括要求在其權柄以下的同工、信徒要與他發生性行為，而且繼續受其操控而不能脫離那樣錯誤、痛苦的關係。

(九) 與配偶之間的關係有張力

有關與配偶之間的關係有張力這個描述，是指在這許多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傳道人中，有不少個傳道人與配偶之間的關係的確有明顯的衝突，關係緊張。傳道人夫妻間有嚴重衝突在有些教會是公開的秘密，同工與弟兄姊妹們都知道他們夫妻關係不和睦、有很大的問題。不過也有位受訪牧者提到，有一個他所事奉宗派的傳道人被別人發現他與師母以外的姊妹過從甚密，發現此現象的人打電話去詢問師母，結果師母大哭、情緒崩潰，原來師母早就知情，只是一直隱忍不說，默默承受那

樣的痛苦。但諷刺的是，這對傳道人夫婦平時給人的感受是非常恩愛，還在該宗派所舉辦的傳道人夫妻退修會中分享夫妻相處關係的見證。所以當相關情節得到某個程度的證實時，讓這位宗派領袖大感訝異與震驚。另外一位宗派領袖也提到，並非所有會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傳道人其配偶都有一些個性上明顯的問題，有些傳道人的師母很賢淑、個性很好，夫妻之間也沒有特別的張力與衝突，但是這些傳道人還是照樣情感出軌，那是傳道人本身生命、品格的問題，其人生有黑暗面。

有關夫妻之間的張力還有一個特殊的個案值得一提，就是有一對傳道人的夫妻性生活有實質困難，師母因為身體健康的因素無法滿足牧師的性需求，而後來師母居然默許丈夫與其他姊妹發生性行為。當然師母因為生理的問題無法滿足牧師的性需求不能成為牧師可以與其他姊妹發生性行為的藉口，不過這提醒我們也不能完全忽略傳道人之間的性生活的確也是影響夫妻關係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如果在過去五年內，你所屬宗派的教會，若曾經發生過教牧同工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在處理相關問題時，你覺得最困難的是什麼？還有你最關心什麼？例如：受害者的所受的痛苦、權益，教牧同工的未來該怎麼辦？會友的痛苦與傷害？教會的名聲？如何懲處才是合宜的？

表 4-9 宗派領袖處理牧者逾越兩性關係問題時所面對的困難

處理相關問題所面對的困難	A 教 派	B 教 派	C 教 派	D 教 派	E 教 派	F 教 派
如何釐清真相(及行為嚴重的程度)		○	○		○	○
公義與慈愛之間的平衡			○	○		
很難判斷犯錯的傳道人有沒有悔改			○	○	○	
宗派領袖有任期，不同同工處理相關問題的標準不一，日後會造成困擾	○	○	○			
犯錯的傳道人若在教會很有影響力，處理起來很有壓力		○	○	○	○	○
考慮到犯錯傳道人的家族在宗派中的影響力會影響如何處理		○			○	○
負責處理者與犯錯傳道人的個人的情誼會影響如何處理		○	○		○	○

(一) 如何釐清真相(及行為嚴重的程度)

當接到控訴某位傳道人有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時，如何釐清真相是又大又難的挑戰。因為這樣的控訴有可能是真的，也有可能是別有企圖的控告，例如接受筆者訪談的 B 牧者，基本上是會友欠錢卻不願意歸還而採取的抹黑行動。當然 B 牧者本身的確不夠留意與異性之間關係的界限，但是他並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但是我們也遇見很會掩飾自己的罪行，堅決

否認自己有任何不恰當的行為的傳道人，但事後證實其罪行遠比之前所想像的還要嚴重許多。

當面對這一類的問題，因為關乎名譽、關乎眾人是否繼續信任自己、關乎教會是否會採取懲戒的行動以及懲戒的程度，也關乎能否繼續傳道人的事奉生涯，所以事實的釐清是非常重要的。負責處理相關案件的同工一方面要避免只聽控訴者的一面之詞就輕易相信其對傳道人的控告，這樣有可能讓無辜的傳道人落入冤屈當中，使得他事奉的心志遭受到打擊，事奉的生涯被迫中斷，甚至終止；不過也不能只聽傳道人一面之詞就輕易相信他沒有任何問題，這樣也有可能讓一些私底下行為不檢的傳道人繼續在他的事奉中犯罪、傷害人，使上帝的教會受到更大的虧損。

我們要小心，不要沒有證據就隨意控告傳道人犯罪，如果這不是事實，整個過程會對傳道人造成極大的傷害(即使事後證實傳道人是被誣告的)。保羅對提摩太有這樣的提醒：「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摩太前書 5：19) 所以要對傳道人提出正式的控訴一定不能單憑一個人的一面之詞，需要謹慎，要有兩、三個人願意一起具名提告，教會領袖方宜受理。不過如果受害者只有一個人，要找到兩、三個見證人也不是件易事，可行的作法是委託比較專業、有經驗的同工對受害者的陳情加以了解、查證，若他們判斷受害者申訴的內容屬實的可能性很高，到那個時候他們可以與受害者一起具名提出正式的控訴。

事實的釐清一方面是有或沒有的問題，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問題是行為嚴重的程度。雖然受控訴的傳道人可能的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但是他是因為不明白要設立界限而造成別人不舒

服的感受，還是刻意要去觸摸或有言語的冒犯是不一樣的狀況。如果是已經發展出婚外情，那雙方身體的接觸是僅止於牽手、接吻、擁抱，或者是已經發生性行為，這在如何懲戒與能否讓這樣的傳道人繼續事奉也會有不同的考慮。然後與傳道人發生性行為者是志願的，還是被傳道人運用權柄所脅迫的，這也會影響是否要向眾教會公開這個傳道人罪行的考慮。

有位負責處理相關事件經驗的牧者如此表達，當聽控訴者表達時，會覺得控訴者講的非常有道理，認為這個傳道人罪行很嚴重；而當聽傳道人澄清說明時，又認為傳道人是被冤枉的，是教會內部有人要進行權力鬥爭，希望傳道人離開教會。再多聽幾回合，就發現自己陷入極大的混亂、困惑，因為無法分辨誰說的是比較接近事實。這樣的現象其實非常普遍、真實，因為為了爭取自己最大的權益，雙方都會訴說對自己最有利的說詞，隱藏對自己不利的事實，有些是出於心理的防衛機轉、合理化自己的每個行為，有些是因著懼怕事實的真相被發現而公然說謊。所以對負責處理相關問題的宗派領袖而言，如何釐清真相實在是一個非常艱難的任務。⁹⁶

⁹⁶ 面對這樣的難處，《教會人權聯盟》所設計的申訴流程(參附件五)建議把調查的工作，即如何釐清事實的工作委託給有這方面專業訓練的同工負責。因為一般而言大部分的牧者都是比較善良、單純，容易信任別人所說的話。但是牽涉到有關性犯罪的問題，許多人都會避重就輕，甚至捏造謊言，包括傳道人也不例外，所以常常負責處理的牧者會被騙得團團轉。加上教會領袖都身兼數職，行程滿檔，不容易有充足的時間去進行調查的工作。所以若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邀請一些有專業訓練的成員加入，例如法官、律師、社會工作者、性犯罪的防治專業人員、有豐富處理相關問題的傳道人...。由調查小組先釐清事實後，再將調查結果交由宗派負責處理的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裁決，這是一個比較理想的方法。而且負責調查的成員與負責審理的成員分開，這可以避免有人質疑宗派領袖球員兼裁判。台灣有個宗派曾經將一個控告案委託外聘的專家協助調查，經過一番的努力，結果讓原本一直矢口否認的傳道人願意承認自己有逾矩的不當行為，後來也向受害者道歉，那是一個成功的案例。當然要採取此方法的前提是教會(派)願意編列預算，因為這些專家的時間也是非常忙碌與寶貴，適當的車馬費會有助於調查行動如期進行。

(二) 公義與慈愛之間的平衡

當經過一番調查，事實的輪廓越來越清楚，或者是一開始就有明確的證據，或被控訴的傳道人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時，接下來的挑戰就是要如何執行教會紀律的問題。

在這個時候通常會有兩派的意見，一派會強調上帝的公義，認為傳道人這樣的行為對教會、對弟兄姊妹傷害太大，而且羞辱主名，不單要其從所事奉的教會離職，可能認為他以後也不宜在其他教會擔任傳道人；一派會強調上帝的慈愛，認為聖經的教導是要饒恕人的過犯，傳道人也是人，如果他認罪了，就應該赦免他的過犯，而且應該繼續給他事奉的機會，特別是如果這位傳道人過去幫助過許多弟兄姊妹，教會因著他殷勤的事奉而有增長，會有不少同工及弟兄姊妹會希望只要有些輕微的懲戒，休息一小段時間，就讓他繼續恢復教會的傳道人事奉。

與此有關的是當教會領袖作決定要這位傳道人離職，或者是要他停止事奉一段較長的時間，接受輔導、經評估後再決定能否復職，這段時間他及他們家庭的生活需要是否教會要給予一部分的經費支持。強調上帝慈愛的陣營會主張教會應該從教會的經常費或愛心基金中撥款，給予離職或停職的傳道人一些生活經費的支持，不要讓傳道人的家庭生活一下子落入很大的困境。⁹⁷強調上帝公義的陣營會主張教會不能從教會的經常費或愛心基金中撥款，因為明明傳道人犯了這麼大的錯誤，帶給教會這麼大的傷害與損失，教會在他離職或停職後還要給予他

⁹⁷ 當這位傳道人及其家庭過去在教會事奉的時間越長，對會的建立貢獻越大，平日對弟兄姊妹的牧養關懷工作做的越好時，這樣的主張就會越強烈。

從眾弟兄姊妹而來的寶貴奉獻，那實在是很荒謬的想法，根本沒有是非對錯的觀念。

(三) 很難判斷犯錯的傳道人有沒有悔改

當教會領袖在試著決定如何執行教會紀律，給予犯錯的傳道人什麼懲處，以及其將來是否可以考慮讓他恢復傳道人的事奉，犯錯的傳道人本身有沒有悔改，悔改到怎樣的程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策依據。

問題是教會領袖很難判斷犯錯的傳道人有沒有真實的悔改、深度的悔改。因為如果有確實的人證或物證，絕大部分的傳道人是會向教會領袖認罪、道歉，表達願意悔改之意。不過這是為了希望自己可以被從輕發落，爭取到最輕微的懲處所作的努力，其實只是口頭悔改、表面悔改；抑或是這真的是從其內心深處憂傷痛悔之心所作的真誠的悔改，這二者是很難判斷的！而這樣的判斷會因人而異，會隨著對這個傳道人的認識程度，負責處理這個問題的領袖與犯錯傳道人個人過去的關係是好是壞，以及處理相關事情經驗的多寡、老練程度而產生不同的判斷。⁹⁸

⁹⁸ 通常對一個初次處理這一類事件的傳道人而言，基本上都會相信傳道人的悔改是真的，因為牧者多半對人是抱持信任的態度，而且也樂意給人機會改過自新，重新開始。

(四) 宗派領袖有任期，不同同工處理相關問題的標準不一，日後會造成困擾

有位受訪的宗派領袖提到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台灣教會絕大部分宗派其總會的相關職務都是採任期制，所以每隔幾年隨著宗派領袖的更替，負責受理相關案件的領袖可能會部分更換，甚至全部更換。如果宗派對如何處理相關問題沒有明文的規定，那麼處理的標準與作法就會隨著不同負責同工的經驗，理念(比較強調公義或慈愛)而異。而這樣的情況會造成某個程度的處理困擾，因為當事人雙方都會拿以前的案例來作為如何處理的參考、比較標準。如果以前的處理是很寬鬆的，甚至不了了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現在的領袖要試著按聖經公義的原則與精神去處理，那就會遇見傳道人的抗爭，認為自己被惡待了。如果以前的處理是比較嚴厲的，而現在的領袖要試著按聖經恩典的原則與精神去處理，那麼就會面對控告方的質疑，認為負責處理問題的領袖包庇、官官相護。

(五) 犯錯的傳道人若在教會很有影響力，處理起來很有壓力

當教會領袖受理要處理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時，犯錯的傳道人在教會影響力的大小會大大牽動處理的難易程度。若犯錯的是一個剛剛進入事奉不久，或比較年輕的傳道人，其在整個宗派中也沒有太多的人際關係網絡，教會的領袖作了什麼決定，這樣的傳道人大概只能配合，沒有太多討價還價的能力，處理起來相對容易許多。

若犯錯的傳道人是資深的牧者，許多信徒都是他帶領信主，許多同工都是他所栽培、訓練出來的，特別假如他又是這個教會的開創者，他在所事奉的教會過去有莫大的權力及影響力，如果宗派領袖的決議是要他離職，很可能會遇見各式各樣的抗爭，不希望他離職。有的人是因著過去多年的情誼，有的人是感念他過去對自己及家人的幫助，有的人會擔心一旦這位傳道人離職，教會群龍無首，教會的成長、發展就會停滯、甚至衰退，因為很多人都會跟著那位傳道人離開教會。而這樣的傳道人多半也不願意離開自己那麼多年辛苦事奉的教會、滿有感情的教會，所以多半會發動許多同工、弟兄姊妹來支持、聲援他，希望宗派領袖不要作成要他離職的決議。

有些時候一位資深、有恩賜的傳道人的影響力不單只是在其所事奉的教會有很大的影響力，可能對宗派中其他的教會也很有影響力，這也會影響如何處理他的問題的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下，一方面宗派領袖會傾向淡化處理，因為不希望對整個宗派造成過大的衝擊；另一方面有時候這方面的懲戒在一些宗派中是需要牧師們開會討論後再投票進行懲處方案的表決，為了讓投票順利通過，可能提出來的懲處方案也相對會輕微一些。

(六) 考慮到犯錯的傳道人家族在宗派中的影響力會影響如何處理

另外一個實務上會影響處理相關事件有關的因素就是那位犯錯傳道人的家族在宗派中的影響力，至少有三位受訪領袖就曾清楚表達，在他們處理這一些問題的經驗中，都遇見犯錯

的傳道人是對整個宗派過去的發展很有貢獻的大老的孩子，大家基於對那位資深牧者的尊敬，所以對其孩子的問題就淡化處理。在一些歷史比較悠久，教會數量比較眾多的宗派，可能有些家族中有許多成員都是傳道人或教會重量級的信徒領袖，若犯錯的傳道人是屬於這些家族的成員，最後所作成的懲處方案也會相對輕微一些。因為在台灣的教會就如同台灣的社會一樣，在處理問題考慮的優先次序常常是按著情、理、法的次序，把情誼、情份、人情的考慮放在前面。

有關這樣觀念的一個佐證是，有位受訪牧者很自豪地說，在他所屬的宗派，一旦傳道人被發現有比較嚴重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情節，他們的處理方法就是要求這樣的傳道人自動請辭，而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遇見什麼困難，他特別強調他所屬的宗派在台灣建立教會的時間不算太長，傳道人之間只有極少數的親子檔、兄弟檔，所以處理這一類的問題沒有人情的包袱。

(七) 負責處理者與犯錯傳道人的個人的情誼會影響如何處理

在處理相關事件的困難之一是負責處理該事件的領袖與犯錯的傳道人私底下的關係、個人的情誼。如果過去沒有太多機會互動，個人之間沒有交情，可能發生問題的傳道人對負責受理的教會領袖沒有信任感，不見得願意配合調查，坦露實情；可是關係太好又可能被質疑會偏袒該傳道人，不夠客觀中立。所以這實在也是個兩難的問題。⁹⁹

⁹⁹ 霍玉蓮指出教牧人員處理信徒婚外情時，會遇見多重角色的矛盾。一方面牧者要關懷、同理這個迷途羔羊的痛苦，可是為了其他羊群的緣故，牧者必須執行懲誡的工作。教牧人員身上同時背負輔導和執行紀律的角色，這是兩難的矛盾。參霍玉蓮，《心理與心靈的重聚—從弗洛伊德到米高維：

有位受訪的牧者就提到當該宗派受理一個對某位傳道人的指控案時，原本負責處理此案件的牧者因為與被指控的傳道人是好朋友，他便接受了那位傳道人為自己的答辯，認為這個控訴純屬誤會。後來協助控訴者的團隊要求那位牧者要退出調查小組，重新更換人選，又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那位被控訴的傳道人終於承認他自己的確有過相關逾越兩性關係的行為。

當然另外一個要避免的是，若負責調查相關案件的教會領袖過去與被控告的傳道人有一些恩怨、過節，這樣的牧者也不合適在調查小組的成員中，因為他可能已經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在聆聽雙方的說法之前他可能已經心中有定見。

對於這個問題，比較好的處理原則就是申請迴避，附錄四的《教會/機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載明了「迴避條款」，第十二條提及有那些人應該要申請自行迴避，第十三條則是雙方當事人可以提出他們認為那些人應該迴避。「迴避條款」可以某個程度避免負責調查或審理相關案件的牧者因其個人與被控告傳道人的私誼或恩怨影響到調查的客觀性與判斷的公正性。

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當宗派領袖在處理相關問題時，他們通常最關心什麼？

婚外情個案演繹》(香港：基道出版社，2009)，272-273。

這樣兩難的困境同時存在於宗派的教會領袖要處理傳道同工性犯罪的問題上。有關如何面對這樣的難處，《教會人權聯盟》所設計的申訴流程(參附件五)的設計精神，建議把調查、輔導、審理三個工作分開歸屬給不同的同工負責。輔導者單純只作輔導的工作，因為輔導者要去同理、支持受控告的傳道人的情緒、協助他面對壓力。可是如果受控告的傳道人擔心他所說的話將來都會成為他被定罪的證據，那麼他就很難把自己的痛苦與壓力與輔導員訴說。而輔導員的立場當然是為被輔導者爭取最大的幫助，所以若他也同時參與在調查或審理的工作，難免會比較偏向他所輔導的對象那一邊。這三方面的功能分別交給不同的人負責，可以避免同時扮演兩個，甚至三個角色的心理衝突。

表 4-10 宗派領袖處理牧者逾越兩性關係問題時最關心的問題

處理相關問題時最關心什麼	A 教 派	B 教 派	C 教 派	D 教 派	E 教 派	F 教 派
保護教會，不要造成教會的虧損	○	○	○	○	○	○
如何避免教會分裂的危機			○	○	○	
如何醫治受傷的同工、信徒			○	○		○
犯錯傳道同工以後的出路		○	○	○	○	○
犯錯的傳道人到其他教派事奉，問題會不會重演	○		○			
如何幫助犯錯的傳道人		○	○			○
如何幫助犯錯傳道人的配偶與孩子			○			○
如何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庭			○			

(一) 保護教會，不要造成教會的虧損

保護教會，如何讓教會的傷害降到最低通常都是教會領袖在處理相關事件最優先的關注，教會包括該傳道人所事奉的堂會及整個宗派的名聲。所以最基本的作法就是要求犯錯的傳道人自行請辭，而且也不表明是為了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而請辭，而是找其他的理由請辭，或者也不需要理由。而且通常也不向會眾公布此事，頂多在長執會報告，甚至有些連長執會都不報告，目的是讓知情的人越少越好。此作法一方面是希望

讓傳道人如果還想要去別的教會事奉，別的教會不知道他曾經有過這方面的問題，不會因此就不聘任他；另一方面是不希望影響弟兄姊妹對教會、對傳道人的觀感，以及對上帝的信心。

(二) 如何避免教會分裂的危機

如果傳道人願意配合主動辭職，相關事件就會告一個段落。但是如果傳道人認為他的錯誤行為還不到需要離職的地步，或者他認為自己在教會有足夠的影響力，大部分的同工及弟兄姊妹會支持他繼續服事，接下來就會有一場慘烈的教會權力鬥爭會展開。主張傳道人應該要離職，和支持傳道人可以不需要離職的雙方會根據宗派的相關法規尋找對自己最有利的條文來為自己的主張辯護，戰場會從長執會一直打到會友大會或宗派的懲處會議。這個時候公義與慈愛之爭論會出現，各樣的陰謀論也都會出籠，教會就會面對很嚴重的分裂危機。

面對這種狀況，宗派的教會會比獨立堂會更有能力來處理分裂的危機，因為在宗派教會還是有相關的規章(即使不太完備)與基本的處理機制，而在順服在上權柄的精神之下，堂會中支持與反對的雙方大致上會願意接受宗派領袖會議所作的最後決定。當然結果一定無法讓雙方陣營都滿意，不過基本上可以達到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地步。還是有可能有人因為不滿意最後的決定而選擇離開教會，這是很難避免的，不過至少可以避免教會產生嚴重的分裂，或者是有大批的會眾出走，離開教會。

(三) 如何醫治受傷的同工、信徒

當教會發生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的問題，這對教會的同工及會友的傷害是非常巨大的。尤其是如果這個傳道人過去越受到弟兄姊妹的信任，發生這樣的事件後，那種被欺騙、被背叛的感受就越發的強烈，甚至也會影響到對上帝的信仰。如果在處理的過程中又不是那麼順利，雙方陣營激烈地交鋒，那麼教會的同工及弟兄姊妹的所受的傷害就更加嚴重，因為這下子不單傳道人無法讓人信任，連其他同工及弟兄姊妹也用言詞或不好的態度傷害自己，那教會豈不是和世界上其他的群體沒有差別嗎？信仰根基比較薄弱的弟兄姊妹很可能就此離開教會，甚至離開上帝。信仰根基比較穩固的弟兄姊妹有可能因此心灰意冷，成為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

出了這一類問題的教會對去接任的傳道人相對辛苦，因為會友已經失去對傳道人的信任，所以很少有傳道人願意去接這樣的燙手山芋。有可能這個受傷的教會有一段不短的時間會沒有牧人願意去牧養，羊群就更加分散、流離失所。所以有經驗的宗派領袖會關心這個受傷的教會，試著尋找比較有經驗，特別是夫妻關係比較好的傳道人去接手牧養這樣的教會。

不過不同的宗派有不同的教會體制，有些宗派總會是可以調派傳道人，這樣體制的宗派教會可以比較迅速的調派傳道人去牧養這個受傷的教會，有些宗派就只能協調、鼓勵、禱告，等候有傳道人願意前往牧養這樣的教會。

(四) 犯錯傳道同工以後的出路

宗派領袖同樣都是傳道人，多半會考慮犯錯傳道人將來的出路問題。因為傳道人的工作是相當特別的，在華人教會的傳統裡，一旦成為傳道人，在觀念上及心態上就不容易考慮不作傳道的工作而改從事其他行業的工作。而對傳道人而言，婚外情或是性犯罪都是很嚴重的道德及靈性問題，有這樣問題的傳道人是太容易被教會接納，邀請他去擔任傳道的工作。所以考慮到犯錯傳道人以後的出路問題，一般來說宗派領袖都是先私底下處理，只有少數同工知情、參與。如果犯錯的牧者很配合地志願請辭，教會也不會向會眾說明他真正請辭的原因。

也有位受訪牧者明白表達，當有別的教派或獨立教會想邀請這樣的傳道人到他們教會服事，事先打電話來詢問這位傳道人當初離職的原因，他說為了給這位同工出路，他的回答都會語帶保留，用比較模糊的理由去回答對方的問題。

(五) 犯錯的傳道人到其他教派事奉，問題會不會重演

不過針對以上的現象，教會領袖考慮到傳道人將來的出路，大部分都讓發生這一類問題的傳道人暗暗地離開，沒有什麼會友、同工知道該同工離開原本的事奉崗位是因為男女關係出問題。如果有這樣問題的傳道人他的行為情節是屬於比較嚴重的類型，他沒有悔改，然後他又到其他教會事奉，那他就很有可能再犯，結果就會繼續增加新的受害者。

在台灣教會史上非常有名的唐台生牧師性侵信徒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唐台生原本是一個宗派所屬堂會的傳道人，

被發現相關問題後，該宗派就要他辭職離開原本教會的事奉。後來唐台生自己去開拓一間獨立的教會，然後在教會中進行所謂的性輔導，趁機會性侵女性信徒，受害者多達數十人。唐台生事件對台灣教會而言是一個非常慘痛的教訓。

所以在六位受訪牧者中年紀最長、事奉年數最久，處理相關問題經驗也最多的一位牧者這樣語重心長地表達，他說我們考慮到傳道人的前途，願意給犯錯的傳道人再一次事奉的機會。但是如果遇見那些表面認錯，但內心沒有真實悔改的傳道人，愛心的寬容有可能反而變成縱容，因為沒有好的跟進輔導，有些人就一犯再犯。而根據這位牧者的經驗，這些出事的傳道人，被宗派領袖處置後，能夠自省、深刻悔改的並不多，反而經常抱怨、責怪宗派領袖沒有善待他們。所以現在他如果有機會處理這一類的案件，他會視傳道人行為嚴重的程度而作出不同的處置建議，對於有些他判斷可能會繼續危害其他教會的傳道人，他甚至會在基督教的報紙刊登聲明，表明那樣的傳道人已經不再是該宗派的傳道人，而且會簡單地點出他為什麼不再被聘任的原因。

(六) 如何幫助犯錯的傳道人

有位受訪的牧者表示，犯錯傳道人的本人和他的家庭都很受傷，根據他後來的觀察，即使繼續在其他教會事奉，也都多半畏縮、沒有自信。當然在別的宗派也有一些經過一段時間輔導、復原，後來在別的教會的事奉相當成功的例子。

傳道人的培育相當不容易，而且有不少傳道人是在其事奉漸漸成熟，教會在其牧養、帶領之下有許多成長、突破之際卻

在這兩性關係上跌倒、失敗。如果從此再無事奉的可能，不單對他們而言是莫大的打擊，對教會而言也是極大的損失。如何幫助傳道人修復其夫妻關係，去探索、面對自己生命中的黑暗面，然後走上復原、更新之路是一個非常值得努力的方向。不過有位受訪牧者表達面對這方面的需要，他自己覺得力不從心，他知道應該要有後續關懷、輔導的行動，但問題是他所屬的宗派缺乏相關法規與制度，似乎也沒有專業人才，他自己也沒有時間去跟進相關同工。

另有一位受訪的牧者很直接的表達，他所屬的宗派沒有任何後續對牧者的關懷行動，因為很困難。

還有另外一位受訪牧者表達，台灣可以輔導這些有相關問題傳道人的資源有限，有時候宗派領袖希望強制這樣的傳道人接受輔導，但是執行起來有一定程度的難度，因為不容易找到可以輔導傳道人的諮商輔導員，而一些很有經驗的牧者又太忙碌，或者是距離遙遠。

(七) 如何幫助犯錯傳道人的配偶與孩子

發生這樣的問題，不單傳道人自己面對很大的危機，也必須承受自己犯罪的苦果，同時傳道人的配偶與孩子也會跟著一起受苦，也會受到極大的傷害。傳道人的配偶除了極少數的案例外後來多半是知情的，他們一方面要承受被配偶背叛的傷害，可是另一方面又要面對很可能也會失去家庭經濟來源的壓力。甚至有時候有些弟兄姊妹還會怪罪是因為師母有許多問題，傳道人才會在情感上出軌，這真是情何以堪。但是當傳道人發生這樣的問題時，許多同工及弟兄姊妹不知道如何面對這

個問題，很多時候就選擇用逃避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是不與傳道人夫婦碰面，因為不知道該說什麼，這樣的心態也間接導致傳道人的配偶在遭遇這麼重大的痛苦與壓力時卻是非常孤單、無助的。如果有人可以陪伴傳道人的配偶，讓她受傷的情緒可以有宣洩的出口，這會對她有很大的幫助。

有關如何幫助犯錯傳道人的孩子，這要分為孩子知情或不知情。如果孩子還不知情，教會領袖的作法多半傾向不要讓孩子知情，保護他們的心靈免受傷害，這也是為什麼許多教會領袖會暗暗地處理這一類事件的原因。如果孩子已經知情，那挑戰就更大，孩子可能也要承受來自弟兄姊妹私底下評論其父母的耳語、親子之間的衝突會增加，甚至孩子會出現叛逆的行為。在這個時候如果有人可以去輔導、關懷傳道人的孩子，這也是非常有意義、有價值的事奉。

(八) 如何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庭

在所有受訪者中，只有一位提到會考慮如何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婚外情不單是關乎兩個人，也關乎兩個家庭。在這樣的事件中，不單傳道人的家庭受到很大的傷害，另外一個家庭也同樣受到極大傷害，即使對方是單身，單身者也有其原生家庭的成員。教會領袖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多半著眼在傳道人身上，因為處理傳道人是教會領袖的職責，不過另外一方的問題也是需要處理以及幫助的，但是教會領袖常常會忽略另外一方的需要，這是非常可惜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有三個方面：

- 第一：研究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為何？我們必須先找出問題的成因，才有辦法對症下藥。
- 第二：透過訪談台灣教會目前主要宗派的領袖，了解其所屬宗派的教會過去五年有沒有出現這一類的事件？一旦發生教會是如何面對、處理？以及教會有沒有相關機制或法規來規範、處理這方面的事件。
- 第三：探討有那些可行的預防之道。雖然我們可能無法禁絕相關問題的發生，但是至少我們可以靠著上帝的恩典，盡最大的努力，讓類似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減到最低。

本節要針對四位曾經出現過相關問題的教牧同工以及六個台灣主要教派的領袖訪談的結果，對照文獻探討的內容，對以上三個問題作出結論。

一. 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可能的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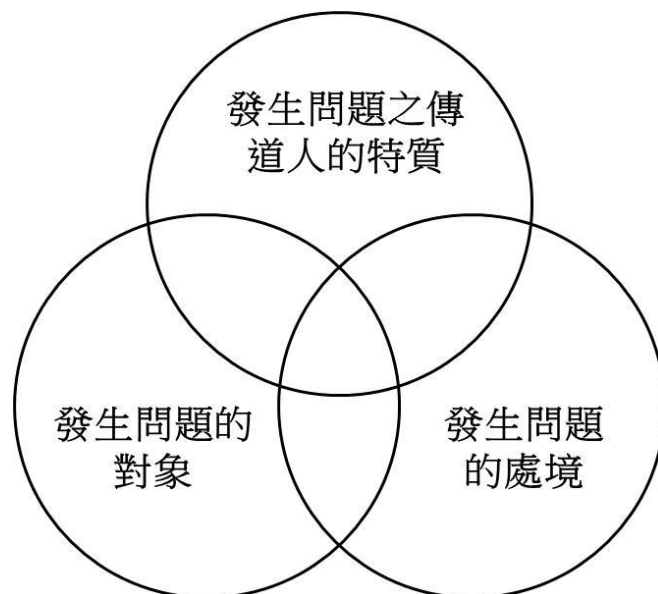
我們首先從神學的角度來思考相關問題，基本上每個基督徒，包括傳道人是天天活在上帝的國度與撒旦國度兩個國度的屬靈爭戰中。撒旦不斷透過這個世界錯誤的價值觀來欺騙我們，引誘我們要順從肉體的喜好去行事為人，而我們在性方面的慾望是最容易受到撒旦用來攻擊我們的領域。傳道人雖然蒙上帝揀選、呼召，不過傳道人也是人，對性的試探並沒有免疫

的能力。而且傳道人是仇敵處心積慮要攻擊、吞吃的對象，因為領袖的失敗所帶給上帝國度的傷害遠大過一般的信徒。

雖然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要尋找可吞吃的人，但並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會被魔鬼所吞吃，面對性試探時大部分的傳道人是可勝過試探的，而只有一小部分傳道人被試探所勝，到底怎樣的傳道人比較可能被試探所勝呢？

筆者要借用、轉化尼爾斯·弗里貝格和馬克·拉澤爾所提出侵犯時刻三個元素來對照訪談的結果，來分析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他們所提出的三個元素分別為：性侵者、受害者，以及環境或系統。以下筆者要從容易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傳道人的特質，容易與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以及容易讓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處境這三個角度去分析相關問題。

圖 5-1 牧者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三個分析角度



(一) 容易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傳道人的特質

我們罪性的本質是偶像崇拜，不讓上帝作上帝，而是自己想要扮演上帝的角色。性犯罪的根源還是偶像崇拜，而那個偶像就是自己！當一個傳道人以為自己很屬靈，面對試探可以不受引誘時，他就是把自己當上帝。當一個傳道人以為自己可以解決弟兄姊妹所有的問題，遇見困難時不懂得停止或求助，把問題轉介出去，或是認為教會沒有他就不行時，工作過度也不休息，他也是在扮演上帝的角色。¹⁰⁰當一個傳道人需要異性的肯定才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他也是在崇拜自己。當一個傳道人為了滿足自己性的慾望而罔顧聖經清楚的教導去發生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時，他就是選擇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如果他還為自己的行為辯護，覺得自己這樣做是情有可原或是可接受時，那他就是在扮演上帝的角色自己決定善惡！

所以最根源的問題是靈命問題，當一個傳道人沒有時常親近上帝，就為落入試探提供一個很好的溫床，私慾的種子就開始滋長，然後有一天長出罪行的果子來。大衛睡到太陽平西才起床，就為他與拔示巴犯下姦淫罪提供很好的環境。重點不是太晚起床，重點是大衛應該那一陣子已經疏於親近上帝。當我們與上帝的關係親近時，真理的聖靈會引導我們進入真理，我們比較不容易被魔鬼錯誤的價值觀、謊言所欺騙，我們也比較不願意讓聖靈擔憂。但當我們與上帝的關係疏遠時，我們就很

¹⁰⁰ 唐慕華，《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陳永財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3)，29-36。唐慕華指出，在安息日可以停止工作就是停止扮演上帝的角色。詩篇 46:10 也是這樣教導們：「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上帝！」不願意休息的人是信不過上帝可以掌管萬有，沒有自己的努力的付出，上帝無法單獨成就祂的工作。

有可能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聽聖靈的提醒。在蔡元雲所提出來的世界觀架構中，如果我們與上帝的關係距離很遠，就代表我們與撒旦的關係比較近，我們就容易落在撒旦的權勢之下，活出這個世界價值觀的行為。

其次我們要探討的是，撒旦可以轄制、綑綁我們，一定是我們的生命中有些堅固的營壘，以至於牠有機可趁。這些堅固營壘基本上是透過我們過去成長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而形成的。這些堅固營壘是我們為了滿足自己生命中某些方面的需求，但是卻常常不是用正確的方法去得到滿足，這可以說是我們人格的黑暗面。以下是一些有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經常出現的現象：

1. 過度追求外在的成就與眾人的肯定。
2. 工作成癮，沒有照顧自己身心的需要，有耗竭的現象。
3. 事奉忙到忽略與家人的關係。
4. 夫妻關係有張力。
5. 情感豐富，喜歡浪漫的感覺。
6. 個性壓抑，不懂得如何處理挫折、沮喪、憤怒的情緒。
7. 有社會孤立的人格特質，與人無法建立親密關係。
8. 自卑、自我形像不好，很需要別人的肯定。
9. 有強烈的權力慾望，喜歡掌控和支配一切。認為自己只要向上帝負責，不需要對人負責。
10. 驕傲，認為自己很屬靈，不會落入試探，不願意聽別人的提醒。

在文獻探討中，有好幾位學者都試著對容易出現逾越兩性關係的人作出相關的分類。簡春安根據對受害者、外遇者，介入者各自對會發生外遇的解釋進行研究，然後所把外遇的原因

歸納為下列八種類型，分別是：(1)傳統型外遇，(2)拈花惹草型外遇，(3)保護型外遇，(4)報復型外遇，(5)情境型外遇，(6)舊情復燃型外遇，(7)感性型外遇，(8)性因素型外遇。

Richard Irons則提出有性犯罪行為傳道人的六個類型，分別是：(1)天真王子型，(2)受傷戰士型，(3)利己烈士型，(4)虛假情人型，(5)黑暗國王型，(6)精神疾病型。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對傳道人落入性犯罪類型的分析，他們認為主要有三種類型，分別是：(1)虎視眈眈地掠奪者，(2)可憐的流浪漢，(3)羅曼蒂克的情人。

蘇珊·鮑爾按照心理治療師與案主發生性關係的原因將之分為四個類型，分別是：(1)感情騙子型，(2)迷戀型，(3)遲鈍無知型，(4)瘋狂型。

筆者根據對四位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當事人，以及六位宗派領袖的訪談，再對照、綜合以上幾位學者的分類，把容易發生相關問題的傳道人分為五大成因。筆者不用類型而用成因的理由是，若使用類型，給人的感受好像一個人只能歸類到其中一個類型，若使用成因，我們會認為可能有好幾個成因都發揮影響力促成一個人容易落入性犯罪的網羅中。

1. 蒙昧無知

這樣的傳道人是因為年輕、事奉經驗不足，缺乏警覺心，也沒有受到好的教育、訓練，不懂得要設立人際關係的界限，以至於在進行輔導、關懷會友時，不知不覺日久生情；或者是遇見一些強烈想從傳道人身上得到情感或性滿足的異性主動投懷送抱，結果就掉入試探。而他們一開始並沒有要與對方發展感情的企圖與動機。

2. 渴求肯定

渴求肯定的傳道人又分為兩種，一種是非常忠心、認真地事奉，但是過度忙碌，忽略自己身心靈的需要，留給家人的時間也很少。因著恩賜出眾、事奉成功，贏得許多異性的仰慕，容易有英雄配美人的心理情愫產生。另外一種傳道人剛好相反，事奉果效不彰，可能不少同工、弟兄姊妹，甚至包括配偶對他頗有怨言、批評，讓他心中充滿挫折、沮喪、失敗的感受，但是如果他所大力投入時間關懷、輔導的對象對其付出滿懷感謝，對他讚譽有加，讓他脆弱的心靈感到十分溫暖，那麼他可能就與這個對象發展出一段感情。渴求肯定的傳道人，不論他是以上兩種的那一種，一般而言他們的人際關係都是比較孤立的。

3. 情感需求

這樣的傳道人其個性特質是比較重視情感的滿足，喜歡聽甜言蜜語及追求羅曼蒂克的氣氛。如果配偶不能給他熱情的回應，他可能就轉而從別的人身上尋求情感上的滿足。

4. 放縱性慾

這樣的傳道人有性沉溺的問題，經常想要用各種方法滿足其個人的性慾求。他們會有計畫地尋找對象下手，而且通常對象不只一人，這樣的人是性犯罪的累犯。

5. 權力慾望

這樣的傳道人充滿權力慾望，他們喜歡掌控和支配一切，會過度涉入會友的生活，凡事都要聽他的指導。與同工或會友發生性關係也是他們展現自己滿有權力的一種方式。當他們想滿足性需求時，他們通常會找到一個弱勢者下手，因弱勢者可以任他隨意擺佈。

(二) 容易與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對象

本研究沒有針對與傳道人發生婚外情或性犯罪的對象進行訪談，無法作有關對象特質的分析。不過本研究可以發現台灣教會的傳道人發生婚外情或性犯罪的對象以服事上密切配搭的同工佔最大宗(40%)，這些同工包括女傳道、執事、小組長…。其次是所關懷輔導的對象(30%)。再來是一般會友(20%)。而非本教會的異性的數量最少(10%)。¹⁰¹

這樣的比例所呈現的意義至少有兩方面，第一方面的意義是互動關係越密切、越頻繁，越有可能從同工關係或輔導關係變質為感情關係，甚至到肉體關係。傳道人的事奉是一個與人有高密度接觸、高強度心靈互動的工作，若沒有有高度的警覺性，很容易與同工日久生情或與輔導的對象產生反移情的作用而不自知。

第二方面的意義是，傳道人都是這些對象，不論是同工、受輔導者、會友的權柄。她們可能很尊重傳道人、順服傳道人的權柄，信任傳道人的品格，相信傳道人的教導。所以傳道人與他們的關係是處於權力極端不對等的狀況，如果傳道人有所要求，這些對象有時候很難說「不」。所以如果關係變質，不論一開始是誰先主動釋放出想要進一步發展彼此關係的訊息，傳道人絕對責無旁貸！

¹⁰¹ 參表 4-6。

從某個角度而言，傳道人在教會內是扮演了屬靈父親的角色，傳道人與教會內的對象發生性關係，那是屬靈的亂倫，傳道人發生這樣性犯罪的行為對這些對象與整個教會會眾的傷害都很大。¹⁰²

(三) 容易讓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處境

有關處境問題，我們可以留意兩方面的處境。第一方面是與家人的關係，就訪談結果的分析，若傳道人與家人的關係相對疏遠、夫妻關係冷漠、緊張、甚至衝突不斷，傳道人產生婚外情的比例就比較高。

第二方面是教會的文化，如果教會很強調傳道人的權柄要全然順服，那就為傳道人的權力濫用提供溫床。如果教會非常事工導向，以不休假為愛主的表現，以竭力服事為榮，傳道人就容易耗竭，面對試探的抵抗力就降低。如果教會充滿律法主義的精神，傳道人不許有軟弱、不然就不是個好榜樣，這樣傳道人有問題也不敢向人求助，請人代禱，問題持續發酵、越演越烈卻沒有人知道，等到有一天爆發開來常常已經是到了很嚴重的地步。

二. 台灣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狀況

有關台灣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實際發生比例是一個很難準確估計的數字。因為對傳道人本人及他所屬的教派

¹⁰² 王春安，《小心教牧陷阱：教牧權力的「正用」與「誤用」》（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3），73。

而言，這都是不願意讓別人知道的問題——家醜不可外揚。台灣教會至今也沒有人作過有關這方面問題的大規模調查。

雖有以上的困難，筆者還是根據受訪宗派領袖所提到他們知道的案例，對比教派中傳道人的總數作推估。筆者推估台灣教會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的比例大約是全體傳道人人數的 2~10%之間。¹⁰³而男性傳道人發生這方面問題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傳道人，根據筆者的推估大約男性傳道人發生這方面問題的比例是女性傳道人的四倍。¹⁰⁴

台灣教會過去面對這方面的問題所作的預防工作很少，至今沒有一個教派有整個宗派都遵守的教牧倫理守則。有少數教會有擬訂同工事奉的兩性關係界限原則，並在教會的同工訓練聚會教導相關原則，不過這樣的教會為數並不多。

台灣長老會總會首開先河，於 2008 年因應政府公部門的要求，成立「性別公義委員會」，並要求總會屬下之機關組織也必須成立相關部門，以便推動防治輔導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這是台灣教會第一個宗派，也是目前唯一的一個宗派有成立專責單位在進行相關問題的預防教育。其他教派(會)都還處於有問題才處理，沒問題就對相關問題不聞不問的階段。

一旦發生相關事件，各教會有專門單位或部門受理的並不多，目前所知有專門受理單位的有台灣長老會、台灣信義會，其他教派若有相關控訴案大概都是直接送交教派的最高領袖，然後由教會領袖組專案小組處理。相關問題要如何處理也

¹⁰³ 這包括性騷擾、婚外情尚未發生性行為、婚外情已經發生性行為、性侵犯...等。

¹⁰⁴ 推論的依據參本研究的註 95。

沒有明文的辦法可供參考，多半是憑領袖過去的經驗與個人的理念決定如何處理。台灣教會目前只有台灣信義會於 2011 年通過一個《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及《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處理原則》。¹⁰⁵還有 2013 年成立的教會人權促進聯盟提出一個《教會/機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及《申訴流程》。¹⁰⁶

各教派領袖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基本上最關切的是希望教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可以降到最低，多半採取的作法是要傳道人用其他理由自動請辭，傳道人為了不要讓事情曝光，影響以後服事的機會，大部分的傳道人也都會配合。不過這樣的作法並沒有去反省、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採取改善、預防之道，並對知情的同工及會友進行療傷止痛的努力，因為這個事件從此就閉口不予談論。這樣的作法也沒有幫助傳道人去面對他生命的問題，督促其接受相關輔導，然後陪伴他重新站立起來。如果這樣的傳道人問題的根源很深，那麼他到了其他教會事奉，隔一段時間問題就會重演，就會有新的受害者及受害的教會產生。

各教派領袖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其次會考慮到傳道人的需要與未來的出路，因為同為傳道人，會比較多站在傳道人的立場去著想。特別如果負責處理問題的領袖與發生問題的傳道人私交很好，或者是發生問題的傳道人自己本身或其家族在宗派中有豐富的人脈與影響力，有些時候這樣的問題就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被淡化處理。所以很多教會在處理相關問題時，

¹⁰⁵ 參附錄一和附錄二。

¹⁰⁶ 參附錄三和附錄四。

不論是調查或判斷都會偏向對傳道人比較有利的一面，這樣的現象相當符合陳方安生的觀察。

再來有少數教派領袖處理相關問題的時候會考慮到傳道人家人的需要，主要是配偶和孩子，多半的傾向是可以不讓他們知情就不讓他們知情；其次是考慮到他們經濟支持的問題；有關他們心靈受傷的問題，多半領袖都覺得愛莫能助、心有餘而力不足。

至於與傳道人發生關係的對象及其家庭是最受到忽略的一個群體，¹⁰⁷受訪六位教派領袖只有一位曾主動提及這方面的議題。不管傳道人與這個對象逾越兩性關係的界限到什麼程度，基本上這個對象及其家庭都是受害者，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需要是目前教派領袖處理相關問題最沒有關懷到的一個需求。

三. 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預防之道

預防重於治療，這不單是面對生理疾病的最高指導原則，也是面對心理與屬靈疾病的最高指導原則。對於如何預防教牧人員發生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行為，以下用屬靈爭戰要面對撒旦、世界、肉體這三合一的仇敵作為架構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一) 抵擋撒旦的攻擊

我們是天天活在上帝的國度和撒旦國度的爭戰，上帝的國度已經大有能力的降臨卻又尚未完全降臨的處境中。撒旦知道

¹⁰⁷ 即使這個對象是未婚人士，她(他)還是有其原生家庭的家人。

牠的時日不多，但是還在作最後的掙扎，而傳道人是牠首要攻擊的目標之一。面對魔鬼的攻擊，使徒彼得如此提醒我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書 5：8)

面對屬靈爭戰，第一個原則就是要謹守，儆醒。¹⁰⁸謹守，儆醒意義就是要知道而且承認，傳道人也是人，傳道人也會軟弱、失敗、跌倒，傳道人對所有的試探，包括性試探並沒有免疫的能力。所以傳道人必須天天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不然面對性方面的試探時，有可能我們的內心知道那是不對的，但卻因肉體的軟弱而無力抵擋仇敵的攻擊。¹⁰⁹

我們面對仇敵魔鬼的攻擊，單靠我們自己是無法得勝的，不過使徒雅各在雅各書 4：1-10 討論到屬靈爭戰時，他告訴我們一個勝過魔鬼攻擊的秘訣，就是：「故此，你們要順服上帝。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上帝，上帝就必親近你們。」(雅各書 4：7-8)當我們親近上帝時，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傳道人要不斷地持守天天親近上帝的習慣，當我們滿有上帝的同在時，魔鬼就不容易靠近我們。

傳道人面對仇敵魔鬼的攻擊還可以做的事，就是請求弟兄姊妹為自己守望禱告。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 6：10-20 教導我們有關屬靈爭戰的真理時，他講論到屬靈的全副軍裝，其中提到：「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以弗所書 6：16)當時羅馬軍隊的士兵所使用的籐牌大約有 1.2 公尺長，0.75 公尺寬，是用兩塊木板黏成，再覆以麻

¹⁰⁸ 楊寧亞，《主禱文：30 天禱告手冊》(台北：台灣信義會台北真理堂，2012)，130-132。

¹⁰⁹ 參馬太福音 26：40 主耶穌對彼得的提醒。

布，然後貼上皮革，兩面都加上鐵片。籐牌的作用是用來防禦敵人從遠處射來的飛箭，當時最危險的武器是蘸過瀝青，燃燒著發射的火箭，被這樣的火箭射到非死即傷，而籐牌可以把整個人遮起來，特別是大家把籐牌靠緊可以形成一個保護的籐牌牆，前後上下都可以受到很好的保護。

保羅在同一段經文教導傳道人要請求眾聖徒為他代禱，「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弗六：18b-19a)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不是單兵作戰，而是團隊作戰。撒旦及其差役是從四面八方向我們發動攻擊，若傳道人只有自己一個人單獨去面對這場激烈的屬靈爭戰，那就會腹背受敵，很容易在被攻擊時受傷、失敗。但如果有其他弟兄姊妹與我們併肩作戰，互相掩護，那麼我們便可以得到更大的保護。即使像保羅這樣屬靈、大有能力的使徒，都要請求以弗所教會的信徒為他禱告。因為他是一個身經百戰的基督精兵，他深知別人為他禱告的重要。

彼得·魏格納在《禱告的盾牌》一書中教導傳道人要尋找代禱者為他守望禱告是一個非常有智慧、實用的建議。當然代禱者的禱告不能取代傳道人自己本身的儆醒禱告，但是代禱者的禱告的確對勝過仇敵魔鬼的攻擊可以帶來很大的幫助！

(二) 洞悉世界的謊言

屬靈爭戰三合一的仇敵之二是世界，世界在以弗所書 2：2 是用「今世的風俗」來表達，在雅各書 4：4 是用「世俗」來表達。世界所代表的意義就是世上所流行的錯誤價值觀，這些錯誤的價值觀基本上是來自魔鬼的謊言、欺騙，但卻被大多數的人所相信、接受。

今天我們活在一個高舉性的重要性，也可以說是已經把性當作偶像的社會。美貌與曼妙的身材成為成功、有價值的重要標準之一，這為美容業及美容食品、化妝品創造了驚人的商機。不論是賣電腦、賣房子、賣車子的廣告，總是要找穿著暴露的美麗女性來擔任模特兒、促銷人員。打開電視、報章雜誌，許多演藝人員大談特談婚外情、未婚生子、初夜等話題，好像性生活不夠活躍就是落伍的。電影「麥迪遜之橋」把婚外情描述的非常唯美、浪漫，令人嚮往；探討同性戀議題的「斷背山」還曾經得到奧斯卡金像獎的肯定。加上網際網絡的發達，色情資訊無孔不入地進到每個家庭、每個辦公室的電腦中。唐慕華如此形容美國的社會：「我們的感官受到公開的性活動轟炸，社會充斥著對性的暗示。」¹¹⁰這樣的形容在現代華人會社也不遑多讓。這個世界不斷地灌輸性開放是好的、追求個人情感上的滿足是人生主要目標的錯誤價值觀給我們，除非我們有很堅強的真理價值觀在我們裡面，不然我們很容易認為婚外情的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面對世界對我們所發動的攻擊，認識真理是識破謊言，勝過欺騙的關鍵。辨識偽鈔最好的方法並不是研究有那些偽鈔，而是不斷地數真鈔，當我們熟悉了摸真鈔的感覺，一摸到偽鈔就知道這是有問題的。唯有真理可使我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2)。我們必須明白上帝對性和婚姻的計劃，才能在上帝的國度播下聖潔、公義的種子。¹¹¹

¹¹⁰ 唐慕華，《真情真性—性偶像文化的批判》，陳永財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5年)，3。

¹¹¹ 尼爾·安德生，《逃避試探：從性捆綁中得自由》，52。

認識真理一方面是廣泛地研讀、默想上帝的話語，當我們把上帝的話語豐富地藏在心裡時，聖靈會幫助我們在需要的時候想起上帝的話語。¹¹²所以傳道人在生活中還是要透過靈修、速讀聖經、研讀聖經...等各樣的方法來熟悉上帝的話，明白真理。

針對有關性方面的謊言，傳道人也要深入地學習、研究有關聖經中所啟示上帝對性和婚姻的計劃，以及性神學、性倫理，如此我們才能對來自社會文化中大量、錯誤的性觀念、性知識有分辨的能力，不受其欺騙。

面對世界，積極的一面我們要認識真理，多讓上帝的話語來充滿我們的心思意念；不過也必須同時留意消極的一面，就是不要容讓不好的、污穢的意念進入我們的思想。我們要保守我們的眼目不去觀看那些會挑動情慾的圖片、電影、MTV、連戲劇、愛情小說、色情刊物。¹¹³世界會在我們不知不覺中透過這些大眾傳播媒體、文字、圖片、音樂把有關性謊言的種子種到我們的心思意念當中。

(三) 勝過肉體的軟弱

屬靈爭戰三合一的仇敵之三是肉體。戈登·費依主張對保羅而言，「肉體」代表人性，不單是人與上帝相對的受造性，更代表人墮落之後的受造性。「順從肉體」以人墮落的事實，

¹¹² 參約翰福音 14：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¹¹³ 埃思里奇、阿特伯恩，《好女人靈慾戀曲—青年篇》(吳麗恆譯。香港：天道，2005)，183-222。

描述了現今邪惡的世代，人按照本性偏行己路。¹¹⁴保羅用「肉體」來代表信徒裡頭殘存的舊性情(羅馬書 7：18，25)，也稱為「舊人」或「老我」，即亞當墮落以後含有邪情私慾的性情(加拉太書 5：24)。¹¹⁵當我們重生得救之後，我們雖然領受了一個屬天的新生命，但是我們老我的舊生命並沒有自動死去，如果我們還是靠自己的血氣或肉體的力量想要遵行上帝的旨意，我們肉體中的私慾還是會在我們裡面發動，與外面的撒旦和世界裏應外合地攻擊我們。

羅馬書 8：5-6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面對肉體的權勢，我們需要賜生命聖靈的律來幫助我們。什麼是「聖靈的律」？周功和綜合整卷羅馬書的真理，用四個方面來解釋「聖靈的律」，分別是：第一，倚靠十字架；第二，倚靠天父；第三，參與團契；第四，參與宣教。重點就是靠著主耶穌為我們捨命、流血、赦罪的福音，從天父上帝而來愛的澆灌，眾聖徒之間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我們就能勝過肉體的權勢。¹¹⁶

從某個角度來看，我們生命中的堅固營壘，或是我們生命中的人格黑暗面，應該是我們肉體中最頑強的部分。要勝過肉體的權勢一方面當然是要倚靠賜生命聖靈的律，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攻破生命中的堅固營壘，克服自己的黑暗面，那麼就可以大大削弱肉體的權勢在我們生命中的影響力。

¹¹⁴ 戈登·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9)，177-179。

¹¹⁵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論救恩與靈恩》，117。

¹¹⁶ 周功和，120-126。

我們生命中的堅固營壘、人格黑暗面是如何形成的？基本上是在我們成長過程許多的經驗所造成的，其中以原生家庭的影響為最大，當然也包括其他生活經驗，如學校生活、教會生活、社區生活...，這些經驗，特別是受傷的經驗都可能會對我們產生深遠的影響。¹¹⁷在本節的一開始有關容易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傳道人的特質的部分，已經探討了有那些因素是容易讓傳道人比較容易落入性犯罪的試探，那些因素就是我們肉體中比較軟弱的領域、比較容易被仇敵勝過的部分。

每個人生命中的堅固營壘、人格黑暗面可能不盡相同，所以首先我們需要去試著去辨識出我自己這個人最容易給魔鬼留地步的原因、情境是什麼？我們可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去找我們可能在情感上比較容易想要出軌，或是有些不討上帝喜悅與性有關的行為的關鍵時刻是什麼？¹¹⁸即讓我們容易發生這些不當行為的情境與對象是什麼？是我遭遇失敗、感到挫折、沮喪，很需要別人的安慰、肯定的時刻嗎？是當我處在很有壓力的狀況下嗎？是我們夫妻關係發生衝突之後嗎？是當我在完成一個很重要的事奉之後，身心俱疲的時候嗎？

當我們透過關鍵時候找到一些可能的原因後，我們就可以試著去面對這些人格的黑暗面，去醫治生命中那些傷痛的經驗，打破自己生命中的堅固營壘。

¹¹⁷ 蓋瑞·麥金塔 & 山姆·利馬，《健康的領導力—如何避開五種危險的領導模式》，49-64。

¹¹⁸ 例如：看色情影片、自慰、與異性有不當的身體接觸—擁抱、接吻...等。

第二節 建議

教牧人員是屬於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高危險群，教牧人員在面對性方面的試探所需要得到的幫助遠比教牧人員自己知道的要多的多；而教牧人員在面對性方面的試探實質上所得到的幫助遠比教牧人員需要得到的幫助要少的多。¹¹⁹不管我們面對的是身體、心理或靈裡的疾病，最好的處理方法都是預防重於治療，以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下分別就教會，神學院，以及傳道人自己這三個層面提出一些預防及早期發現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具體建議與方法，希望避免痛苦與悲劇的發生。

一. 教會

傳道人獻身全職事奉上帝，除了內心要有上帝呼召他(她)的主觀感受外，也需要有教會教會邀請他(她)來擔任教會傳道人的外在印證。而傳道人主要事奉、生活的領域都是教會這個環境，所以面對這個問題，教會應該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一) 對要獻身傳道的弟兄姊妹要察驗其品格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1-7 提到有關監督的資格時，是很看重候選人的品格、與家人的關係。所以當教會有人有心全職事奉，想要成為傳道人時，教會領袖有責任要去了解這位弟兄

¹¹⁹ 彼得·魏格納，《禱告的盾牌》，59。

或姊妹平日的行事為人如何？如果其已婚，要了解其與配偶、孩子的關係如何？如果其未婚，要了解其平日與異性互動有無留意界限的問題。如果教會發現他們有這方面問題的一些跡象，教會就暫時不應該鼓勵或同意這樣的人成為傳道人，暫時不推薦他們報考神學院，直到這些問題有明顯的改善為止。

(二) 擬定教牧倫理守則

各教派(會)應訂定清楚的教牧倫理守則，定期對新進傳道人進行相關教育，萬一有一天教派(會)中有傳道人出現相關問題，因為教派(會)的領袖們已經有清楚的處理原則與共識，會對問題的處理很有幫助。不過目前台灣教會尚未有任何一個教派有全教派共同遵守的教牧倫理守則，這是一個值得各教派(會)努力的工作。附錄六的《給教牧人員的道德標準》是一個可以參考的範例。

(三) 教會要訂定清楚的同工守則(設立事奉時的界限)

每個教會都應該要擬訂清楚的同工守則，到底在教會的事奉與肢體生活中，兩性關係的界限是什麼？怎樣的行為是逾越界限，需要受到提醒，甚至是警誡！怎樣的行為還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若讓同工自行判斷，大家寬鬆的程度不一，不容易產生規範的效果。所以每個教會應擬訂清楚的同工守則，好讓不論全職或帶職事奉的同工都能夠有所依循。附錄七的《維持專業界限的指引》是國外教會的參考範例，附錄八的《台灣信義會板橋福音堂傳道同工守則》是台灣教會的參考範例。

(四) 教會要提供相關的教育

我們要在教會提供相關的教育，可以用工作坊、研討會、同工訓練課程...等方式進行相關的預防教育，不單教育傳道人，也教育所有信徒。當全教會對這方面的問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時，對避免傳道人與弟兄姊妹落入性試探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效。附錄九的《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預防與關顧工作坊》是教會人權聯盟針對相關問題所舉辦推廣教育的內容，可以提供眾教會參考，自行邀請講員在自己的教會進行相關教育。

(五) 建立每位牧者都有交待/問責對象的制度

如果我們可以有權柄在我們以上成為我們的遮蓋，這對我們會產生極大的保護作用，包括傳道人也不例外。有權柄在我們以上，代表我們要向權柄負責，向權柄交待我們的所言所行，接受權柄對我們的關心與提問，包括兩性關係問題的提問，這讓我們有機會接受提醒，也有機會接受幫助！

宗派的教會，可以安排資深的傳道人成為年輕傳道人的遮蓋，或按著教派的行政層級，傳道人向上一個層級的領袖負責。若是獨立的堂會，主任牧師或獨立牧會的傳道人也要定期向長執會或理事會報告、負責。這樣交待問責制度設計的精神不是為了制衡傳道人，而是幫助傳道人自己也學習順服權柄的功課—領袖之間彼此順服，這樣會有助於我們避免落入驕傲的試探中，因為驕傲自大正是許多傳道人在面對性試探會跌倒、失敗的重要因素。

(六) 關心傳道人的家庭生活

傳道人的家庭生活除了傳道人和配偶本身要努力經營外，長執與會友也應多加關注，例如當傳道人過度投入教會事奉，以至於忽略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時，長執們應該提醒、鼓勵傳道人要適度休息，要與家人安排度假的計畫。

教派可以定期為傳道人舉辦夫妻懇談會、夫妻退修會、牧者全家可以一起參加的家庭營會。因為有些錯綜複雜的因素讓傳道人很難向一般的弟兄姊妹尋求幫助。所以面對傳道人本身所遇見的婚姻的難處，教派的資深牧者或外請的婚姻專家、學者才比較有能力來協助傳道人面對他們自己夫妻關係的問題。

(七) 為牧者設計休假制度

許多傳道人，尤其是華人傳道人都有工作成癮，過勞的問題。這與華人文化有密切相關。華人傳道人在十誡中最容易犯的誡命就是要守安息日的誡命。唐慕華對安息日的真理有相當有洞見的見解，也提供許多很好的建議，很值得華人傳道人去思想、學習。

從教會的層面而言，教會應該建立合適的休假制度，也鼓勵傳道人要休假。因為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合理的休假制度對於維持牧者良好的身心靈狀態與好的服事品質是很重要的。如果可能，教會應該嘗試建立安息年的制度，所謂的安息年制度也不一定需要一年，可能是半年或幾個月。比較長一點的假期對面臨耗盡的傳道人，或是夫妻關係、親子關係面對重大危機的傳道人是相當有幫助的。傳道人的養成不易，適當

的制度設計有時候可以挽救一個傳道人及其家庭免於受到重大傷害。當傳道人得到好的休息與幫助後，可以帶給教會的祝福可能遠超過那幾個月的服事所能做的。附錄十的《台灣信義會教牧同工安息年進修辦法》可作為相關制度設計的參考。

(八) 為牧者提供輔導資源

當牧者的生活、事奉遇見困難、壓力時，當然向上帝禱告，同工及弟兄姊妹的扶持是會帶來很大程度的幫助。但有些時候這些困難、壓力大到一個程度，會把牧者或者是牧者的配偶、孩子壓傷，甚至產生嚴重的心理困擾。或者是當傳道人出現婚外情的問題時，他本人，還有配偶，甚至如果孩子也知情，這都非常需要專業輔導的幫助，他們才能夠慢慢的從那樣的傷害中復原、重新有能力站立起來。

面對這方面的需要，若教派(會)能夠邀請資深的牧者、教會中從事相關工作的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師...等人員，建立一個輔導、諮商的資源庫，若傳道同工或其家人出現問題需要這方面協助時，就可以轉介給這些比較有經驗的輔導人員來尋求幫助。目前在台灣的教會中，台灣長老會的總會已經成立這樣的團隊，負責協助處理相關問題的中會牧者會視需要鼓勵傳道人向輔導團隊的成員尋求幫助。

當然不一定每個教派(會)都有這一方面領域的專業輔導資源，所以轉介這些牧者去尋求教派(會)以外專業基督徒諮商、輔導人員的協助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不過專業基督徒諮商、輔導人員多半是在一些心理輔導機構工作，機構的政策是必須採取收費的方式進行諮商、輔導。問題是專業的諮商、

輔導費用並不低廉，這對傳道人而言是個不小的經濟負擔。如果教會能夠編列預算支付或補助一部分相關費用，這會有助於傳道人可以比較順利得到這方面的幫助。在台灣有教派已經把接受專業的諮商、輔導的經費補助訂定於相關的辦法中。¹²⁰

(九) 教會硬體方面的設計

傳道人的事奉不可避免會有個別輔導或與同工個別討論事工的需要，如果教會的建築、設計、器材可以有些配合，也可以產生某個程度的保護作用。例如教會如果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提供協談室，可比照專業諮商的設計，安全上加強隔音，但門上設有玻璃透明小窗。協談者與受輔導者中間有茶几相隔的座位，以保持適當距離，受輔者座位會安排背對門，使人不易看到其面孔，以尊重其隱私，且在靠近門的座位，方便其感到危險時可以迅速離開。最好協談室可以裝置錄影機，協談開始就錄影用以存證。這些硬體的設計一方面是保護當事人不受到侵犯，另一方面也是保護牧者的安全、不會受到有心人士的誣告。¹²¹

¹²⁰ 請參附錄二 《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處理原則》，四.相關行政措施的第3點：「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程度 2&3 的教牧人員，其接受專業輔導所需的費用，由總會編列相關經費支付。」

¹²¹ 周玖玖，《教牧人員於教會牧養情境中輔導協談避免落入性試探相關之倫理》(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班「教牧神學」課程課後作業，2010)，18。

二.神學院

(一)神學生入學的審核

神學生的審核與篩選，除了聖經知識與其他能力的要求之外，更需要了解其靈命與心理狀態。這一方面需要請教會推薦弟兄姊妹來報考神學院時要特別留意候選人的靈命、品格、家庭生活狀況；另一方面可以或透過心理測驗、問卷或透過述說生命故事以了解其可能的心理問題和狀況。在台灣的神學院中，衛理神學院是在入學的時候進行正式的人格測驗評量及面談。浸信會神學院是在校就讀期間會有心理測驗以了解其情緒管理與性向。¹²²

(二)神學生在校的生活

許多華人的神學院都會設立輔導小組，讓老師帶著一些學生每週進行小組群體的生活。神學院的同班同學，有些也會組成自發的禱告小組。輔導小組或禱告小組的功能若發揮得宜，學長、學姊，同學之間就可以成為好的屬靈同伴，彼此扶持與提醒。如果在神學院就學期間關係建立的好，這些同學、學長姊或許可以成為傳道人日後跨教會的牧者支持系統。

¹²² 基督教論壇報記者。〈神學院：與教會合作強化學生靈命〉。《基督教論壇報》3150（2010年1月29日~2月1日）：6。

(三) 校友的關懷與輔導

神學生於神學院畢業後，大部分的人都進入事奉工場。有些人進入比較有規模、有制度的教會，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引導、在職訓練。有些人獨立牧會，甚至進入問題、困難重重的教會，可能孤立無援。如果神學院能夠有部門或專職的同工進行校友關懷，定期舉行校友聚會，或針對牧會可能遇見的種種困難、挑戰舉辦研討會、退修會，或是開設相關選修課程，鼓勵校友回來參加、進修。這些努力都可以幫助校友個人及家庭得到某個程度的關顧，增強他們面對各種試探的抵抗能力。

(四) 神學院課程的安排

神學院是提供傳道人基礎教育、基本訓練的場所。真理的教導應該是神學院主要的任務，不過教導那些課程，如何教導都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以下只討論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課程建議。

1. 人論、罪論、救恩論、成聖論

系統神學中的人論，是探討人的來源、人的本性、人的問題根源。對人的看法不同，會影響我們對問題的分析，以及所提供問題的解決辦法。與本研究主題有密切相關的是人論中的罪論，對罪的看法影響到我們對罪的態度、面對罪與處理罪的方法。要徹底解決罪的問題，惟有靠著主耶穌基督寶血的拯救，這就進入救恩論的範疇。而上帝對我們的拯救牽涉到已然與未然的層面，這就與成聖論有密切相關。我們對聖經中有關成聖真理的理解，會決定我們如何面對與罪惡

相爭的問題。其實這些真理在一般神學院的課程都有教導，不過問題的關鍵是這些系統神學的教導有沒有與我們每天的日常生活作緊密的連結。這些教導是當我們一個學期課程修完之後，參考書及講義就放到書架的某個角落，以後很少再有機會拿起來閱讀？還是這些教導可以成為我們每天日常生活中，面對各樣試探、屬靈爭戰的幫助，這樣的真理真的幫助我們渴慕天天更親近耶穌，越來越能活出主耶穌榮美的形像在我們的生命中？

2. 福音神學

當傳道人意識到屬靈爭戰的真實與自己肉體的軟弱後，我們開始更多學習如何過成聖的生活。台灣信義會台北真理堂的楊寧亞牧師用「三招一要」這個概念來教導基督徒如何過一個得勝的生活，並用這樣的觀念試著建立教會文化。「三招一要」是：第一招一親近主，第二招一生死盟，第三招一服事主。一要一要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在任何情況，都要知道耶穌愛我。這和周功和解釋「聖靈的律」的四個重點有異曲同工之妙。四個重點分別是：第一，倚靠十字架；第二，倚靠天父；第三，參與團契；第四，參與宣教。三招就是四個重點的第二到第四個重點，一要就是第一點。

「一要」就是要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不論發生任何情況，都要知道耶穌無條件地愛我、接納我。「一要」是「三招」的基礎，若沒有這個「一要」，我們不會想要親近主，也不會積極地建立生死盟，也不會喜歡服事主、服事人。當我們遇到困難，很容易會自我放棄。

華人教會因為受到華人文化傳統強調道德主義的影響，在教會的教導很容易走入律法主義的死胡同。孔子的克

己復禮的精神，讓我們面對成聖的問題，很容易強調我們人需要努力的部分，這就會陷入人本主義的成聖論或律法主義。¹²³華人教會很容易重蹈加拉太教會的覆轍，就是靠聖靈入門之後，然後要靠肉身成全(參加拉太書 3：3)。所以當我們面對有關性犯罪這方面的問題時，我們想到的方法就是一方面訂定相關的法規來規範相關行為，違反者給予嚴重的懲罰；另一方面就是傳道人靠著自己的意志力想要遵守相關規定。但是如果我們發現自己面對這方面的試探內心有掙扎、有衝突時，我們往往不敢告訴別人，向別人尋求幫助，好像這樣做自己就不是個屬靈的傳道人，於是只好繼續帶著面具生活、事奉，然後這方面的問題就越來越惡化，我們錯誤的行為就越陷越深。

楊寧亞在討論如何幫助有性犯罪問題的基督徒，特別是傳道人時，他提到性犯罪後第一個反應就是害怕，人一旦感到害怕後就不敢誠實、就說謊話。除非人感受到他是被愛、被接納的，不然他就會因著懼怕而不敢面對問題。愛裡面沒有懼怕，懼怕裡沒有愛。¹²⁴

所以不單我們信耶穌之前需要恩惠的福音，信耶穌之後我們仍然需要聽見那恩惠的福音。我們需要聽見主耶穌願意饒恕我們七十個七次的好消息，這樣我們才有勇氣承認自己的問題，願意尋求人的幫助與倚靠聖靈的大能去面對問題。我們不單要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我們也需要明白因信成聖的真理。

¹²³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論救恩與靈恩〉，122。

¹²⁴ 楊寧亞，〈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預防與關顧工作坊》(台北：教會人權聯盟，2013)。

3. 律法與福音

當教會發生這一類事件，經過查證後若發現對傳道人的控告是事實，教會就必須對犯錯的傳道人採取懲戒的行動，而如何懲戒就一定會面對公義與慈愛之間張力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單是教會的領袖們要作決定之前經常要反覆思想，甚至徹夜難眠的問題，也是每個弟兄姊妹都張大眼睛看，到底教會如何對待一個犯錯的傳道人，教會領袖們最後的決定和平時傳道人對信徒的教導是否一致，還是有差別待遇？這個時刻會真實地反應出我們對上帝、對真理的認識到底是什麼？

面對這一類的問題的反應有兩個極端，一個極端是顧念傳道人過去的付出、辛勞、貢獻…，於是主張只要傳道人願意承認自己的罪，就不要採取任何懲戒的行動，因為在約翰壹書 1：9 上帝是如此應許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如果有人還是主張要傳道人離職或停職一段時間，他們會說為什麼不願意饒恕犯錯的傳道人呢？聖經不是教導我們要饒恕人的過犯嗎？

另一個極端是認為傳道人認為自己是上帝的代言人，平時教導大家要遵行真理，但是自己卻私底下違反真理，所以這樣的傳道人是假冒偽善的傳道人，是一個靈命、品格都徹底失敗的基督徒，所以這樣的人不單根本不配成為傳道人，甚至也不願意接納他成為教會的一份子，主張要全然斷絕與其之間的肢體關係，不再與他有任何互動與來往。

基本上馬丁·路德對於「律法與福音」的闡釋可以幫助我們面對以上的問題。律法是上帝對我們的要求，律法的第一功用是公民的功用(civil function)，目的是「賞善罰惡」，約束不好的行為，好給我們一個安定的社會。上帝設立一些制度，例如政府是屬於律法的第一功用，如果沒有政府，社會就會無法無天，我們的生命、財產就會受到很大的威脅。律法的第二個功用就是使人知罪(羅馬書 3：27)。

福音是好消息，福音是因著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接受我們犯罪應該承受的刑罰，所以上帝願意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律法與福音」的觀念如何運用在處理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的問題上呢？首先是律法的功用，律法的第一功用是「賞善罰惡」，約束不好的行為。教會一方面是基督的身體，是個屬靈的群體，接受聖經真理的指導；教會另一方面也是一個人民團體，要受國家法律的規範與約束。基督徒同時是天上的國民與地上的國民，在教會內部我們有教會紀律，對國家而言我們要遵守相關法律。所以當傳道人逾越兩性關係界限時，我們必須先執行律法的功用，因為若不執行律法的功用就是縱容罪惡，以有罪的為無罪。

所以主張只要傳道人有認罪的表達就不需要採取任何的懲戒行動，那是錯誤的運用律法與福音，即該運用律法功能的時候卻運用福音的功能。但是當傳道人已經接受懲戒，也配合教會權柄的要求認真地省察、對付自己生命的問題，對於已經認罪悔改的人，我們應該用溫暖的態度接納他們。

甚至對那些還在罪中掙扎，隱約意識到自己有罪卻沒有勇氣去面對問題的傳道同工，我們願意用溫柔的心試著把他們挽回過來（加拉太書 6：1），這是福音的精神。¹²⁵

有關正確地將「律法與福音」運用在處理屬靈領袖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例子就是有關大衛與拔示巴犯罪的事件。拔示巴原本是烏利亞的妻子，大衛卻貪圖拔示巴的美色而與她發生性關係，犯了姦淫罪，後來拔示巴懷孕，大衛為了遮掩他的罪行，接著又犯了謀殺烏利亞的罪。當先知拿單奉上帝的差遣，冒著生命的危險去指出大衛的罪，大衛終於開口認罪。上帝雖然赦免大衛的罪，但是上帝對大衛採取了懲戒的行動，宣告拔示巴為大衛所懷的第一個孩子必定要死，這是律法的功用，犯罪就必須面對罪的刑罰。即使大衛苦苦哀求，甚至禁食禱告七日，上帝都沒有收回祂的審判。即使大衛是合神心意的王，他對上帝的信心、對以色列這個國家的貢獻都不能改變上帝公義律法的要求。

不過有關大衛與拔示巴故事後續的發展是，接續大衛作王的所羅門是大衛與拔示巴後來又生的兒子，而且上帝還透過先知拿單給所羅門另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上帝愛他（撒母記下 12：24-25）。這是福音，這是好消息。當大衛帶著憂傷痛悔的心到上帝面前認罪悔改後（詩篇 51 篇），上帝就全然赦免他與拔示巴所犯的罪，不再紀念那個罪。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這是何等讓人驚訝，不可思議的好消息！

¹²⁵ 傅立德，《上帝的大能—福音神學基礎》（台北：道聲，2013），193-210。

所以如果神學院能夠好好地教導有關律法與福音的真理，運用在講道、教導、輔導、治理…上，相信對建立一個健康、合上帝心意的教會會很有幫助。¹²⁶

4. 教牧關顧與輔導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傳道人的事奉是關懷人的事奉，除了講道、教導、帶領敬拜、治理、領導外，有不少的時間會用在個別關懷信徒的靈命、輔導信徒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上。所以神學院理應把「教牧關顧與輔導」這樣的課程列為必修的課程，特別是針對以牧會為主要訓練的道學碩士科。

教牧關顧側重於「預防」，教牧輔導重點在於「治療」，前者主要為陪伴和支持性的事工，後者乃針對人已發生的「問題」。透過輔導，協助受輔導者解決問題；大致而言，前者為「關顧者」主動採取的行動，後者為「受苦者」主動求助輔導者。

心理學和神學在教牧關顧與輔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兩者不相屬，各自獨立。心理學的理論有助於對人類心靈活動的瞭解，在關顧與輔導上提供實際的幫助。但是心理學不能解決人的「終極問題」，它可以提供「診斷的方法」(What)，卻無法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How)、例如「罪」的問題。¹²⁷而處理性方面的問題必須回歸到罪的問題才能夠從根源去處理、解決。

¹²⁶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1989)，及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 這兩本書對這方面有相當好的討論。

¹²⁷ 李清珠，〈教牧關顧與輔導初探：重拾失落的身分認同〉《台灣神學論刊》36 (2013年)：123-148。

5. 探討「原生家庭」的課程

原生家庭(family of origin)就是指從己身所從出的家庭，至少包括自己、父母和祖父母三代。在我們一生當中，對我們影響最早、最有力也持續最久的是原生家庭的系統。它不但影響到我們的自我形象、一般的和親密的人際關係，它還可能影響到我們和上帝的關係。聖經有些經文也提到原生家庭對我們產生的影響：「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 34：7) 我們的父母，甚至祖先的生命經歷，對我們會有多方面的影響，因此值得我們留意查看。他們的過犯可能會造成長達三、四代之久的深遠影響，而他們正面的影響卻可能更加深遠。¹²⁸

如果我們有機會去認識原生家庭及成長過程對自己的個性、行為模式的影響，如此事奉時才不會落入一些盲點，以為自己是在熱心服事上帝，是盡心竭力愛人，而不知道自己努力事奉的背後可能有一些自己也不明白的隱藏動機，例如追求自我肯定。

當我們在探討過去原生家庭的種種時，我們所要尋求的是一個解釋，而不是一個藉口。過去的家庭經歷固然能影響我們，卻不能決定我們當前的選擇。當我們客觀地從原生家庭的經歷來看我們目前的問題時，我們的目的是去發現並了解會導致我們在兩性關係上容易出問題的原因，使我們能負起自己的責任來，積極地活在現在，並且有強烈的意願來改

¹²⁸ 出埃及記 20：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變並解決問題。¹²⁹如果神學院能夠開設有關於認識原生家庭對自己影響的課程，會對神學生的自我認識與未來成長的方向帶來很大的幫助。

6. 教牧倫理

神學院的課程設計應該有「教牧倫理」方面的課程，因為不是每個教派(會)都有清楚的教牧倫理守則與相關的教導。教牧倫理課程的內容不單要教導兩性關係的界限，也應包括金錢使用原則，以及權力運用要留意的事項。相信我們都盼望傳道人在 **MONEY**，**POWER**，**SEX** 這三方面都可以不跌倒。目前上台灣教會沒有一個教派有清楚的教牧倫理守則，所以神學院應該積極地提供這方面的教育，這是神學院可以對台灣教會作出貢獻之處。

7. 性神學與性倫理

傳統以來，神學院很少正面思想和教導有關性及靈性的關係，大多採取不討論的態度。但是這樣不教導、不討論的結果，就是讓這些未來的傳道人沒有機會有系統地透過聖經的真理與神學的反省來看待有關性的現象與議題。所以大部分的神學生對性的觀念與態度還是不知不覺停留在傳統文化的薰陶—認為性是污穢的，不登大雅之堂，是為了傳宗接代不得已的行為；以及受到現代媒體大量傳播色情文化的污

¹²⁹ 林國亮，《家庭樹·生命樹—原生家庭探討完全手冊》(台北：雅歌，2004)，23-28。

染，認為追求性滿足是人生非常優先、重要的大事，而且越自由越好，不需要為性行為立任何界限。

所以基督的教會要抗衡色情文化，最有效的方法不是逃避，而是積極對上帝所賜給人類的性採正面接納和欣賞的態度，健康地發展我們的心性，才足以防衛外來的病毒，也不會讓社會上性氾濫的風氣牽著我們的鼻子走。我們應該教導弟兄姊妹，也教導自己，性是上帝創造的，是美善的恩賜，是真正合乎人性的，我們應以健康心態來看待個人的性需要，不刻意壓抑，也不容讓自己陷在縱慾的傾向裏，為自己的性定位在真正的美與善上。¹³⁰

所以如果神學院能夠有機會開有關「性神學與性倫理」的選修課程，或者是舉辦相關的研討會，相信會對傳道人及教會能夠有很大的幫助。

三. 傳道人自己

(一) 承認自己是有限的

我們的世界觀以及人觀會深深影響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如何解釋自己生活中所遇見的問題，以及採取什麼行動去面對這些問題。傳道人要知道我們是活在兩個國度的爭戰中，而且撒旦、世界、肉體這三合一的仇敵處心積慮地要攻擊我們。我們雖然重生得救，也蒙上帝呼召來事奉祂，甚至我們的事奉也有上帝同在的明證，但是我們的肉體還是會有軟弱。承認自己很

¹³⁰ 曾立華，《自由中的約束—論教牧倫理與品格》，190-191。

有可能犯罪是要勝過試探的先決條件，因為這樣我們才會儆醒禱告，我們才會願意遵守教會所訂定的兩性關係界限，願意接受同工的提醒，定期接受權柄的問責。

(二) 建立親近主的習慣

親近主就是每天要分別時間出來讀上帝的話語、默想上帝的話語，用當天所領受上帝的話語來禱告。當我們越親近主，魔鬼就越不敢輕易靠近我們。

絕大部分的傳道人都會教導弟兄姊妹有關親近主、有關天天靈修的重要性。不過這並不代表傳道人本身都有天天靈修的習慣，有時候我們並沒有完全活出們自己所教導的真理。或者我們有天天靈修的習慣，但不見得我們在靈修的時候真的是在親近主，有些時候我們只是行禮如儀。特別是事奉忙碌的時候，我們會忽略靈修，或者是匆匆忙忙讀一下聖經，卻沒有安靜、默想上帝的話，聆聽上帝的聲音。

(三) 積極尋找屬靈同伴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個身體是由許多肢體所組成，每個肢體有不同的功用，肢體互相配搭可以讓整個身體在愛中一同成長，聖徒相通可以讓我們所領受的恩典透過彼此相交而越發豐富。要落實肢體關係可以採用幾個人成為屬靈同伴的方式，這樣比較容易普及，而且有深度。

當我們面對屬靈爭戰、面對試探時，傳道書 4：9-12 給我們很好的提醒：「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

好的果效。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冇禍了。…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這段經文可以作為屬靈同伴重要性的很好註解。

很多傳道人也知道屬靈同伴的重要，但並不是每一個傳道人都有屬靈同伴。我們可以為找不到合適的屬靈同伴列出很多言之成理的理由，不過可能根源的理由是：我們並不認為自己非要有屬靈同伴不可！我們內心的深處想的是，只要我與上帝有美好的關係，我就不會失敗、跌倒。如果我們內心有這樣隱藏的驕傲，我們就不會積極地尋找屬靈同伴。惟有我們真的認知我們沒有屬靈同伴一定會成為仇敵的手下敗將，我們才會積極、認真地建立屬靈同伴的關係，因為這關乎我們生活、事奉的成敗！

屬靈同伴除了可以找靈命、年紀與我們相當的同性別弟兄或姊妹外；也可以尋找靈命、年紀比我們成熟、老練的弟兄姊妹成為我們的屬靈同伴；也可以尋找靈命、年紀比我們幼嫩、年輕的弟兄姊妹成為我們的屬靈同伴。沒有一個人是剛強到不需要屬靈同伴的代禱與扶持，也沒有一個人是軟弱到不能成為別人的屬靈同伴。我們要相信上帝能夠透過任何一個小弟兄或小姊妹來祝福我、幫助我。

(四)積極尋找代禱者

面對屬靈爭戰，彼得·魏格納的建議是傳道人要尋找代禱者。代禱者不一定是屬靈同伴，因為屬靈同伴會有比較多彼此交通、分享的機會，彼此的情誼會比較深厚，所以我們期待屬

靈同伴基本上都是同性別的弟兄或姊妹。代禱者不一定要與傳道人有比較深入的個人互動與溝通，代禱者只要知道傳道人需要代禱的事項，或者直接從上帝領受感動為傳道人特別的需要禱告即可。甚至代禱者也不一定要把其每次代禱的感動、經過告訴傳道人。因為代禱者主要進行的是靈界的爭戰。有關代禱者的重要及如何尋找代禱者，彼得·魏格納在其所寫《禱告的盾牌》一書中有詳細的教導可供參考。

(五) 確認自己當交待問責的對象

每個傳道人都需要確認自己當向其交待問責的對象，一般而言交待問責的對象多半與行政組織架構有關，下一層同工必須向上一層同工交待自己的事奉，向他負責，若有任何問題要立刻回報，接受上層同工的督導。基本上不論上層同工有沒有好好扮演督導、協助的角色，當一個傳道人定期向上層同工交待自己的事奉時，上層同工某個程度已發揮屬靈遮蓋的功能。

(六) 尋找屬靈長輩作自己的導師

我們向其交待問責的對象，即在上層的權柄可能可以發揮很好屬靈遮蓋功能，也可能只發揮少部分的功能。有些權柄因為他本身有問題，可以給在他權柄以下的人的保護、支持、引導的並不多，甚至有些不好的權柄還會因著圖謀個人的利益而利用、傷害在他權柄之下的人。

如果我們的直屬權柄無法發揮很好屬靈遮蓋功能，我們就要試著向外尋找到一個或數個在靈命上可以成為自己的榜

樣，自己可以信任，可以把自己的軟弱、困難在他(們)面前敞開地交通，從他們得到指引、建議的屬靈導師。這樣的對象可以從神學院的老師、同宗派比較資深的牧者，或者是同一個城市、地區的牧者中尋找。雖然成熟、可信賴的屬靈長輩不易尋找，但是如果我們好好禱告，積極地尋找，上帝還是會為我們預備。

不論是尋找屬靈同伴、代禱者、屬靈導師，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7-11 給了我們一個很有盼望的應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屬靈同伴、代禱者、屬靈導師對我們而言都能帶來好的幫助，只要我們迫切祈求，上帝一定為我們預備。

(七)將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主

很多時候傳道人之所以會落入試探，是因為工作過度，以至於疏忽與上帝的關係、與家人的關係，身心過度疲累而陷入耗竭的狀態。而工作、事奉過度通常是因為自己有混雜的動機，一方面我們不否認許多傳道人希望自己成為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於是盡心竭力地事奉；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承認，有些時候我們盡心竭力地事奉是為了追求成功，好得到人的肯定，讓我們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面對後面這個動機，我

們要學習把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主、交託給主。事奉不能等同於上帝，若把事奉當作上帝，就很危險了！。¹³¹

對許多傳道人而言，我們的事奉可能比我們的配偶、兒女...更容易成為我們生命中的以撒，是我們最愛的，而上帝要我們把我們最愛的以撒獻上。以撒不單是亞伯拉罕與撒拉年老所生的兒子，是他最愛的一個兒子，更是上帝對亞伯拉罕所有應許之所繫，沒有以撒，上帝對亞伯拉罕所有應許就無從實現。獻上以撒，表示亞伯拉罕不讓以撒成為他的上帝，而是讓上帝成為上帝，他學習全然信靠上帝，把一切交託給上帝。當傳道人可以學習把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主，我們就是把自己的價值建立在上帝對我們無條件的愛與接納上，我們的心靈就可以得享安息與自由！

(八) 遵守安息日享受上帝的恩典

傳道人如何知道自己有沒有把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主呢？很多時候我們理性上同意這個真理是對的，是好的，但是我們生活中實際的行為又是另外一回事。一個可以測試我們沒有把自己的事奉全然奉獻給上帝的試金石就是我們願不願意好好地遵守安息日的誠命。唐慕華在其《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一書中對守安息日和信靠上帝之間的關係有很精闢的見解。她指出當我們在安息日如果能停止、休息，就是學習不再扮演上帝的角色。我們可以守安息日的前提是我們全然信靠上帝的供

¹³¹ 楊寧亞，《主禱文：30天禱告手冊》，59。

應，相信上帝的計劃比我們得更好，祂不會誤事。當我們在安息日停止工作，就是單單讓上帝在我們裡面工作。¹³²

一般而言週六和主日是傳道人工作、事奉最忙碌的日子，我們不可能在這兩天守安息日。所以傳道人需要另外安排一日作為安息日，在那一天把事奉暫時放在一邊，把那一日分別出來留給上帝、家人、自己。當我們在安息日享受上帝賜給我們種種的恩典後，我們就重新得力，可以在屬靈爭戰的戰場上靠主站立得穩。

(九) 接受與教牧輔導相關的訓練

對傳道人而言，其事奉可以粗略分為三大領域，分別是：講道、教導(先知)，牧養、關懷(祭司)，領導、行政(君王)。而在牧養、關懷的事奉中，常常需要與信徒進行個別約談，如果問題比較困難、複雜，還需要進一步進行輔導或協談的工作。¹³³所以傳道人有必要接受與教牧輔導相關的訓練，一方面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了好的教牧輔導訓練，才比較能夠提供符合弟兄姊妹需要的幫助。另一方面是了解輔導的倫理、界限、人際關係互動的微妙心理，這樣有助於自己免於落入試探。

如果有機會在神學院就讀時就選修相關課程當然是最理想的狀況。如果在神學院求學期間沒有這樣的機會或時間，那就在日後的服事過程中保持在職進修的精神，可以到神學院選

¹³² 唐慕華，〈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3-69。

¹³³ 冉道夫·孫德司主編，〈基督教諮商倫理〉，89。

修相關課程，或者是有許多機構也會提供相關的研討會或短期訓練的課程。或至少主動閱讀相關書籍。以上都是一些可行的參考作法。

(十)留意事奉時出現的一些警訊

根據文獻探討及本研究的個案訪談，發現平日密切配搭事奉的同工與個別輔導的對象是傳道人發生婚外情的兩大群體。所以我們應當對這兩方面的關係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泰瑞·慕克提供幾個問題讓我們可以用這些問題來定期省察自己：¹³⁴

1. 我是否特別期待與某位異性見面？
2. 我是否感到她(他)比我的配偶還要吸引我？了解我？
3. 我是否想在辦公室外較輕鬆的場合與她(他)相處，共渡時光？
4. 我是否在找機會、藉口，為要與她(他)見面？

還有在文獻探討提到 Trull Joe 和 James Carter 所提供的六個問題，也是我們用來自我檢測的好問題：

1. 我談話的內容是否越來越與傳道人的事奉無關，話題趨向於我個人的私生活。
2. 我與對方身體的接觸是否已經超越禮貌性的問候行為，出現不適當的拍身體及擁抱的舉動。
3. 我腦海中是否會出現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的念頭。
4. 我會開車送對方回家。

¹³⁴ 泰瑞·慕克，《如何超越致命的吸引力》(柯美玲譯，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5)，138-139。

5. 在必要的事奉配搭或輔導的需求之外，我是否會試著安排多一些與對方見面的機會。
6. 我是否會刻意隱藏我對某些會友的感受與互動的狀況不讓別人知道，特別是不讓自己的配偶知道。

詹維明也提供了另外一些警訊可以供傳道人自我省察：¹³⁵

1. 某人的一顰一笑令自己心動，甚至魂牽夢縈。
2. 在群體中特別留意某人的存在和舉動。
3. 知道有對方出現的場合，會特別注意自己的衣著儀容，在鏡子前端詳，務求給對方一個好印象。
4. 知道對方會出現的場合，會刻意加重用古龍水或香水。
5. 討厭及惱怒自己將某人常放在心頭，但卻揮不掉他(她)的影子。
6. 用種種理由說服自己對某位肢體的特別關心不過是出自牧者的心腸，又或是想栽培對方在靈性上更長進，在教會參與得更積極而已。
7. 對配偶失去忍耐，用挑剔、冷酷、粗暴的言語相待，對心儀的異性卻殷勤禮遇，噓寒問暖，和藹可親。
8. 偶然送對方小禮物作「鼓勵」。
9. 常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交軟體聯絡對方，表示關心，渴望聽到對方的聲音。
10. 當別人提起對方的名字時會心頭一震，留意有關對方的消息和資料。
11. 心中有鬼，祕密、不安、怕被人知道或露出破綻。
12. 更改約見其他人的時間表，將第一時間給予對方。

¹³⁵ 詹維明，〈教牧面對性誘惑的「守」與「攻」〉《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32 (2002年1月)：99-100。

如果以上這些問題是肯定的，那便是危險的訊號，需立即處理了，我們需要向其他同工尋求幫助。美國加州道上教會的主任牧師傑克·海福德有天意識到自己對教會內一位年輕貌美的女同工很有感覺，他自己為這樣的感覺禱告了好幾次，結果這個感覺不但沒有消失，反而越來越強烈。怎麼辦？於是他採取行動，打電話給教會的副主任牧師，跟他交通自己裡面的情形，請他為自己禱告。奇妙的事發生了，當與副主任牧師交通禱告之後，傑克·海福德牧師發現自己裡面對這位女同工的感覺就不見了。

(十一) 小心謹慎地採取轉介的行動

若是我們會出現以上感覺的對象是我們所個別輔導的對象，我們要小心謹慎地採取轉介的行動，請其他教牧同工或心理輔導人員來接手後續的關懷、輔導工作，避免受輔導者產生被拒絕、被遺棄的負面感受。

傳道人要避免有救世主的情節，以為自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我們當承認自己是有限的，所以遇見超越自己能力可以處理的事，特別是受輔者發生移情的現象，或自己出現反移情的現象時，要學會盡快轉介給其他更有經驗或更專業的同工，免得彼此不知不覺落入試探的網羅中。將受輔導者轉介給比自己更具資歷和更能夠跟受輔導者建立良好輔導關係的專業人士，是一種謙卑的行動。¹³⁶

¹³⁶葉敬德，〈教牧關顧下的輔導倫理〉，《山道》12(2003年11月)：96。

(十二) 積極處理原生家庭負面影響

傳道人如果在某些情境，或面對擁有某方面特質的對象就比較容易逾越兩性關係的界限，我們就要積極地去探討相關原因，其中原生家庭的影響或其他成長過程的一些經驗常常是重要的原因。所以我們當採取積極的行動來處理原生家庭所帶給我們的負面影響。目前最常採用的方式有三種。

第一就是透過輔導協談，尋求受過專業訓練的教牧輔導員、心理諮商輔導員、精神科醫師...等進行比較深度的輔導協談，陪伴我們檢視過去生命中的經驗，找出我們嚴重沒有被滿足的需求，未完成的發展任務...。然後嘗試用新的眼光看那些負面、受傷的經驗，學習重新選擇用新的、比較健康的方式來回應類似的情境。

傳道人可以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過去社會上，也包括教會界基本上認為只有弱者才需要接受輔導，其實每個人，包括傳道人在內，我們在人生的某些階段都可能需要專業輔導的協助。接受心理輔導專業的協助也不代表不屬靈，就好像我們身體生病去尋求醫生的診斷、治療也不代表我們對上帝的大能沒有信心。

第二是透過醫治釋放禱告，這是向靈恩開放的教會會嘗試的作法。透過屬靈恩賜的運用，團隊事奉的方式，先找出會導致一個人性犯罪的堅固營壘，然後進行醫治釋放禱告。台灣信義會的台北真理堂於 2006 年曾經邀請英國的愛流(Ellel)事奉學校來台灣舉辦「脫離致命性吸引力」的醫治釋放特會。

在這個聚會中，除了教導聖經中有關「性」的真理外，也針對性犯罪的相關問題進行公開的集體醫治釋放禱告，以及為個人單獨進行的保密性的醫治釋放禱告。¹³⁷

第三是透過參加「歡慶更新」復原小組。「歡慶更新」復原課程是由美國馬鞍峰教會的貝約翰(John Baker)牧師所發展出來的，這個課程是根據聖經中八福原則而發展出來的復原課程，專門幫助有酗酒、離婚、性虐待、依賴、家庭暴力、藥物上癮、性的沈迷、貪食與厭食、賭癮、沮喪等問題的人。基本上這個課程是將匿名戒酒協會的十二個步驟，改用聖經的原則來重新加以詮釋，強調改變的主要能力來自耶穌基督的拯救以及聖靈的工作。馬鞍峰教會每年都會舉辦「歡慶更新」研討會來推廣相關事工。¹³⁸在台灣教會中，台灣信義會板橋福音堂是最積極引進、推動「歡慶更新」課程的教會，已經有許多人透過此課程大幅度地改善、脫離成癮的問題(包括性成癮)。

(十三) 採取行動強化夫妻之間關係

根據簡春安的研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外遇者都承認，他們之所以有外遇，主要是因為與外遇的對象談得來。¹³⁹所以傳道人千萬不能輕看與配偶的溝通、談話的時間。傳道人若因事奉忙碌而缺乏時間與配偶深談與互動，雖然看似忠心盡力，但

¹³⁷ 這個研討會舉行的日期是 2006/9/6-16，研討會的內容如下：單元一性事的濫用，單元二從色情網綁中得自由，單元三性與權柄領導的分際，單元四職場的性騷擾和性試探，單元五夫妻間「性」困擾的處理，單元六背叛與破裂關係的修復(一)，單元七背叛與破裂關係的修復(二)，單元八學習按神的心意處理性需要。

¹³⁸ 貝約翰，《「歡慶更新」領導者手冊》(岳景梅譯。El Monte：台福，2006)，7-18。

¹³⁹ 簡春安，《外遇的分析與處置》，66。

長時間下來會造成夫妻關係的疏離。如果又有其他密切配搭事奉的異性同工或者是我們輔導協談的對象與我們很談得來，有敞開的心靈互動、情感的交流，這便會讓那惡者有可趁之機來引誘、試探我們。

傳道人需要有計劃的安排時間與配偶單獨互動、約會，用對方喜歡的愛的語言彼此表達，也要找時間經常一起禱告。當夫妻之間沒有隔閡、隱瞞時，對彼此的婚姻關係就能帶來很大的保護作用。

要強化夫妻關係有一個不能忽略的重要環節，那就是夫妻之間的性生活。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2-5 曾經這樣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這樣的教導對傳道人同樣適用。

保羅主張妻子與丈夫都沒有權柄主張身體是單單屬於自己，因性行為不單是一種享受，性具有更深層的意義，性是分享，是表達願意為對方全然獻出自己，把自己作為禮物送給對方。性行為也是一個冒險的行動，因為願意將自己向對方赤露敞開，這是很容易受傷的一個舉動。所以唯有在盟約的愛裡面的夫妻才有足夠的安全感向對方全然敞開。¹⁴⁰所以如果傳道人

¹⁴⁰ 鄭順佳，〈聖交一對性聯合的神學反省〉《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32 (2002年1月)：22-23。

夫妻之間的性生活出現問題，那根源不是性技巧、不是生理的問題，而是心理的問題，是關係的問題。

筆者每年都有機會到大陸培訓，連續幾年都會教導同一批學生，這些學生都是來自各地的傳道人。有一個學生每次寫的作業都讓筆者印象深刻，他是筆者認為那個班最優秀、愛主的幾名學生之一。有一次筆者去同一個地方培訓，向負責同工問起這位學生的近況，負責同工告訴筆者一個令人憂傷的消息，他與他的妻子離婚了，然後與另外一個姊妹信徒結婚。進一步了解原因，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他的妻子不願意與他有夫妻間的性生活。當然這位傳道人與妻子離婚的行為一定是不符合上帝心意的，他作了一個錯誤的選擇，他錯了。不過他的妻子也某個程度虧負了他的丈夫，這也間接導致他的丈夫落入試探當中，被惡者所勝過。

所以傳道人如果夫妻之間的性生活出現一些困難，需要積極地尋求幫助，一方面這是為了避免落入試探，特別是弟兄面對生理需求會有蠻大的壓力，妻子要體恤自己丈夫的軟弱；另一方面是好好面對彼此之間關係的問題。

(十四) 為事奉與輔導設立清楚界限

因為傳道人發生婚外情與性犯罪的對象絕大多數是密切配搭服事的同工與輔導的對象，所以傳道人一定要為自己的事奉與輔導設立清楚界限。附錄七和附錄八已經提供一般的界限指引，不過傳道人還是可以根據自己事奉的特殊性或個人的需要設立一些屬於自己的特別界限。例如布力班(Bill Blackburn)為自己訂下的準則是約談一個人不超過三次，他這樣做的原因

是為了避免自己或會友落入試探。他認為如果自己沒有先對約談次數設立一個一般性的準則，就很容易選擇多見誰幾次面，少見誰幾次面，而這往往是潛意識中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所作的決定，那些需要可能是需要被肯定、信任、性需求。¹⁴¹

《鐵證待判》與《千載懸疑》這兩本有名護教書籍的作者，也是學園傳道會的資深同工麥道衛(Josh McDowell)牧師。當他被邀請到各校園演講前，在他抵達前的預備工作的工作手冊有以下的要求：

1. 麥道衛隔壁的房間必須由男性助理使用。
2. 任何帶他出入機場的人，必須是男性。
3. 所有行李、飯食和送給麥道衛的物件，都要寄存在助理的房間，不是他的酒店房間。
4. 他不能單獨和女性相處，或在一對一的環境下輔導女性。
5. 當他身在校園，往洗手間時必須有人陪同！

後來有同工請教麥道衛牧師設立這些界限背後的理由，他的回答是：「我永遠不想自己破壞基督的工作。設立這些約章，可以保證我在道德上不會令基督的工作蒙羞。」而這位同工進一步問麥道衛牧師是如何想出這些規則的，他的回答是，這是從葛理翰牧師那裏學來的。¹⁴²

¹⁴¹ Bill Blackburn,〈諮商的教牧〉，《基督教諮商倫理》，冉道夫·孫德司主編，89。

¹⁴² 阿特伯恩、勒克，《好男人奮鬥實錄—成長的理論與策略》(紀榮智譯。香港：天道，2004)，252-253。

(十五) 生活中遠離一切的色情資訊

今天這個時代外在的環境充滿了有關色情的試探與誘惑，色情書刊、雜誌、網路色情資訊無孔不入。經常接受這些眼目情慾的刺激，會降低人的道德意識，挑動人的性慾。傳道人要提醒自己不要走近那些雜誌架，清除家中那些有關的錄影帶、光碟，為電腦安裝防止色情網站的軟體，不要讓自己所在的環境充斥著性誘惑。保羅對年輕的傳道人提摩太的教導很實際，就是：「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摩太後書2：22）面對試探，遠離試探的來源是避免落入試探的最好方法。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基於時間與篇幅的限制，主要的內容是在探討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可能成因，以及預防之道。我們很希望透過教育、制度的設計、教會文化的塑造可以盡可能減低傳道人落入性犯罪的可能性。但是我們也不能不面對一個事實，就是一定還是有一些傳道人勝不過這方面的試探、引誘。所以接下來教會就要面對教會紀律、懲戒的問題，當然懲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挽回。¹⁴³不過根據筆者對宗派領袖的訪談，大部分宗派面對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傳道人，主要的處理方式就是請他們用其他原因自己向教會提出辭呈。這樣做是試圖為整個事件所帶來的傷害設立停損點，讓越少人知道越好，但是這樣的處理方式並沒有積極地去幫助犯錯的傳道人去面對自己生命中的問題。所以當面對在性方面失敗、跌倒的傳道人，當如何執行懲戒是比較合宜、有建設性，可以達到挽回的目的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而有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將來是否可以重回教會事奉的崗位？或者是那些前提才合適回到教會事奉的崗位？這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主题。

與此有相關的問題，在所有受訪的宗派領袖中，只有一位提到會考慮如何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庭。面對這樣的痛苦，需要幫助的不單是傳道人及其家庭，還有會眾、受害者及其家庭都是非常需要幫助的對象，這方面也值得去研究、探討。

¹⁴³ 加拉太書 6：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馬太福音 18：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面對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問題，有三個關鍵性要素，首先是發生相關問題傳道人有何特質，這是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內容，其次是容易與傳道人發生相關問題的對象有何特質，第三是容易讓傳道人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問題的處境。後面兩個要素也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這些研究發現可以幫助教會在思考預防之道時可以更加全面。

附錄

附錄一 台灣信義會《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

2011/5/24 牧師團會議二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制定目的）

紀律小組之宗旨在受理本會教牧人員之違規的申訴、處理與預防。本會不預期教牧人員有任何違規訴訟、攻擊、是非與紛爭事件之發生，如果發生，當本著基督的愛心、饒恕與公義的精神，在教會內部達成公正合適之處理。

第 2 條（使用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牧人員：係指由台灣信義會所聘任之牧師、教師、傳道等正式聖職人員。
- 二、會友：包含固定聚會或曾於總會所屬會堂或機構聚會之人員。
- 三、同工：包含教牧人員在內，各教會所聘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服事同工，如：長老、執事、幹事、輔導等，不以特定職稱為限。
- 四、當事人：指依本條例向紀律小組提出申訴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3 條（得申請紀律小組之當事人與要件）

任何本會之會友或同工，如發現教牧人員有任何不法、不潔、不合理及不名譽之事件發生，按牧養權柄系統無法解決，而又不得不解決時，需兩人以上具名以書面向紀律小組提出申訴。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書面應填具真實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所屬教會，並列舉具體事實。申訴人得附帶記載希望紀律小組所為之協助。

第 4 條（紀律小組受理案件）

紀律小組受理申訴案件類型如下：

- 一、失德案件：教牧人員犯有不道德、不誠實、不當之男女關係，或有行為不檢、知法犯法、惡言辱罵、人身攻擊、惡意毀謗等行為。
- 二、違反本會法規案件：教牧人員違反本會法規，因而損害本會之形象、名譽及利益。
- 三、嚴重衝突案件：教牧人員與教牧人員間，或教牧人員與會友、同工間所發生之嚴重違規衝突與爭執。
- 四、民事糾紛案件：教牧人員參與本會之事務，對營建、修繕、買賣等事項或與會友、同工間所發生之民事上糾紛。
- 五、刑事案件：教牧人員參與本會之事務，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金錢財物之利益，貪污公款，或其他涉及刑事犯罪案件。
- 六、其它來自教會內部的控告事件。

第二章 紀律委員之組織

第 5 條（紀律小組之產生與任期）

紀律小組設委員七人，由牧師團選舉五位立場超然之牧師出任。五位委員互選一位擔任召集人，另一位擔任書記。小組再選二位教牧人員或師母加入，七位委員中應有兩位女性。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第 6 條（委員之遞補與任期）

紀律小組應有兩位候補委員，其資格條件與正式委員相同，分別於牧師團選舉正式委員中得票次多者擔任之，俾遇正式委員出缺時遞補參予審議工作。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 7 條（獨立行使職權）

紀律小組係直接向牧師團負責之組織，不受任何個人或團體組織之干預。其所作之各種建議，經牧師團決議後，對台灣信義會及被申訴人具有約束力。

第 8 條（委員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於該案件，為同會堂之教牧同工者。

第 9 條（當事人申請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該相關委員迴避，並由紀律小組其他委員決議是否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紀律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 10 條（紀律小組之其他職權）

- 一、紀律小組基於需要，得邀請從事基督徒兩性輔導之牧者、師母與專家協助處理，或協同提供預防性的研習教育。
- 二、紀律小組其更積極之作為則在消弭違規與爭端於無形。通過禱告、預防研習、輔導、勸導與調解以達到和睦饒恕之肢體關係。
- 三、若事件造成有受害人，紀律小組當儘力協調總會內的同工與力量輔助其復原。讓事件之相關人均能得到主的醫治為目標。

第三章 紀律小組審議程序

第 11 條（申訴受理程序）

- 一、紀律小組收到申訴書面後，應審查是否有欠缺應記載事項，若有欠缺應定相當期間，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敘明理由後作成不受理決定。

二、受理後紀律小組召集人立刻與牧師團主席、監督協調受理單位。

第 12 條（當事人調查之協力與陳述意見）

紀律小組受理後，案件調查過程中，若有需要，得分別召請或訪問當事人及證人，與之懇談。當事人均有責任充分合作，詳細提供一切可能之資料，以利調查工作。紀律小組應給予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申訴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答辯。

第 13 條（當事人出席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紀律小組仍應依職權繼續調查：

- 一、申訴人受通知無故缺席，或通知訪談後未能提供所需之證據資料。
- 二、被申訴人受通知無故缺席又未提書面答辯理由，紀律小組得再行通知、邀請或訪談一次。

第 14 條（執行職務處所、調查方式與保密）

- 一、紀律小組所作之約談、調查、審理應在本會之禮拜堂或辦公室內進行；但有特別需要時可不受上述之限制。
- 二、對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訪談或陳述意見，應分別為之。但釐清事實所必要時，得邀集當事人同時進行訪談或陳述意見。
- 三、訪談或陳述意見內容，應摘其要旨作成書面，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無誤後列入記錄。
- 四、紀律小組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第 15 條（召集人指揮案件之審理）

紀律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所有委員共同進行案件之審議、調查、訪談當事人或證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一至三位委員分別進行事實、證據之調查，或對當事人、證人分別進行訪談。受指派委員分別調查、訪談之資料應向紀律小組回覆，作為審議之依據。

第 16 條（裁決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

紀律小組應依據所調查之證據事實、證人、當事人訪談內容、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全旨，依據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作成裁決。裁決應經紀律小組之決議，其決議以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17 條（裁決之內容）

申訴人主張之內容與調查事實不符合、或顯無理由、或基於已裁決之相同事實重覆提出申訴、或已逾越申訴時效者，以裁決駁回全部或一部申訴。

申訴有理由者，依據案件性質與情節輕重，可作成下列內容裁決：

- 一、依據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免除職務、停止職務一定期間、限定職務、減薪、告誡等懲處處分建議，並後續移交牧師團決議。
- 二、對於情節輕微者，可令被申訴人接受再進修、輔導、或加以勸導。

- 三、被申訴人有涉及違反兩性或同性關係之申訴案件，應依據《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處理原則》審理之。
- 四、涉及民事糾紛部分可建議受損害者向被申訴者請求賠償、建議當事人以和解解決紛爭或循通常法律訴訟途徑救濟。
- 五、有關當事人的行事責任，仍應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之。
- 六、對刑事案件之受害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第 18 條（裁決書應記載事項）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地址、所屬教會
- 二、主文、事實與理由。
- 三、參與決議之委員
- 四、年、月、日

第 19 條（救濟途徑及期間告知）

裁決書應附記：「如不服裁決，得於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紀律小組申請覆查。」

第 20 條（審理書狀之查存）

- 一、紀律小組對案件處理及裁決之詳情及結果之書面，需經所有參與審理委員簽名。
- 二、裁決卷宗審理完成後，應以密件處理之，正本送牧師團，並以副本送總會存查。

第 21 條（審理期間與延長）

紀律小組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二個月內應作成裁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裁決應以書面以雙掛號送達當事人。

第 22 條

紀律小組所作之任何裁決，不得牴觸國家之憲法與法律。

第四章 救濟與懲處時效

第 23 條（受理案件時效規定時效）

- 一、純粹民事糾紛案件或其他教會內部控告案件，以事實發生時起兩年內為限。
- 二、因失德、違反法規等違法失職情形，紀律小組作成懲處決定，以事實發生時起五年內為限。
- 三、其他之決議不以五年為限，但仍不得超過法律上民事請求權時效或刑事訴追時效之規定。

第 24 條（救濟程序-覆查）

當事人對紀律小組之裁決不服，於正式裁決函送達次日起十天內，列舉理由以書面申請覆查。紀律小組於收到申請覆查函後，應於一個月之內開會覆查。覆查之審理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當事人對覆查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 25 條

- 一、 本辦法經本會牧師團審議通過，若有修正亦同。
- 二、 關於本辦法執行事項，得由紀律小組制定施行細則補充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通過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二 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處理原則

牧師團 2011/1/5 三讀

針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互動的正常界限，甚至已到達性犯罪指控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如果經調查後證明指控屬實，其後果會非常嚴重。婚姻可能會破裂、家庭破碎、孩子受傷、教會分裂，事工也會崩解。當事人的生活永遠回不到過去，慢性憂鬱症和自殺是常見的。對於教牧人員性犯罪若採取健康的態度與合適的程序去處理，則可以幫助教會和個人得到較好的醫治與復原。

一.主責單位

教會要有一個機制來受理關於教牧同工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互動正常界限的指控，本會由「紀律委員會」來回應相關指控。「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考《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

二.處理程序

步驟一：受理指控

1. 若有人發現教牧同工逾越兩性（同性）關係應有的分際，經兩個人以上具名，可直接向堂會的主任牧師提出書面的指控函，堂會的主任牧師一接到指控函就要立刻請紀律委員會委

派一個委員會同堂會指派的教牧同工受理相關指控。若所控告的對象是主任牧師，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主席提出指控函，紀律委員會主席一接到指控函就要立刻委派兩位委員受理相關指控。

2. 指控者提出的抱怨需要馬上被委派的委員所聽到，委員要評估指控者聲稱的過錯之真實性及嚴重性。
3. 指控的內容需以清晰、明確、合理的方式記錄下來。原告者與被告都應該能取得這份文件，並有機會能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給予回應。
4. 紀律委員向原告者解釋程序，並強調教會的意圖是要立即處理這項指控。
5. 所有當事人必須保持絕對的機密。

步驟二：面對被指控的教牧人員

1. 接下來，受指控的教牧人員和紀律委員之間的面談必須馬上進行，因為這已經危及到會眾的信任。
2. 在面談之前，紀律委員依序準備：(1) 重新檢視原告者提出的故事當中的細節，(2) 了解教牧人員可能會回覆的方式（不信、憤怒、否認、逃避、緊張、羞辱，甚至承認），以及 (3) 用對於原告者相同的公平和憐憫來面對被告。
3. 紀律委員向被指控的教牧人員解釋此面談的目的：(1) 來聽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份際，甚至是性犯罪的指控，(2) 向教牧人員保證紀律委員會的目的是要透過公平和不偏袒的聽證會來保證公平性，以及 (3) 讓教牧人員有機會回應這些指控。

4. 如果教牧人員否認這些指控，紀律委員則需要進一步調查，蒐集更多證據，比對控訴者和教牧人員對彼此行為說法的差異，儘可能釐清造成雙方說法有差異的原因，好為接下來的聽證會做更充足的預備。
5. 如果教牧人員承認這項控訴的真實性，紀律委員必須忍住想要讓他採取辭職，一走了之的舉動，因為這個匆促的「解決方法」會打亂將違法者從領導位置移除的適當辦法，並且妨礙讓當事人（包括教會成員）有康復的機會。如果教牧人員斷然辭職，紀律委員會還是應該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將結果向紀律委員會報告。
6. 紀律委員向教牧人員解說接下來的程序概要。
7. 針對事實而寫的會議大綱應被記錄下來。如同前面所提的，教牧人員和原提告人都能閱讀此文件，並且有所回應。
8. 決定是否要深入調查之後，被委任的委員應撰寫報告和提議給紀律委員會。

步驟三：紀律委員會的判斷

1. 若紀律委員會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的判斷為層級 1&2，這個申訴就此結案。
2. 若紀律委員會對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的判斷到達層級 3，有以下兩種可能：
 - (1) 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紀律委員會的判斷與處置，看過書面文字說明後都簽名表示同意，為了讓傷害降到最低，這個申訴就此結案，不需要送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若被控告者為牧師，送總會牧師團；若被控告者為教師

及傳道，送區會牧師團；若一個堂會有五位以上的牧師，該堂會的教師及傳道可送堂會牧師團)。

(2) 若有一方不同意紀律委員會的判斷與處置，還是送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

3. 若紀律委員會對相關情節嚴重的判斷到達層級 4&5，則進行步驟四，預備正式聽證會，由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

步驟四：預備正式聽證會

1. 相關牧師團的主席應召開會議（分別為牧師團主席、區會主席或該教牧人員所屬堂會的主任牧師），並告知參與成員該教牧人員所受到的指控為何，並解說聽證會的程序。
2. 教會必須遵守與教會倫理準則和教會法規（不論書面或未成文的）一致的合法程序，來處理懲戒事務。
3. 調查結束之後，馬上安排正式的聽證會，並允許堂會長執或信徒領袖代表參與這個會議，以行動支持相關牧師團在聽證會和裁決上追求的公正性。
4. 相關牧師團的主席可以諮詢在處理教牧人員性犯罪上有經驗的專家，來協助整個聽證過程。
5. 相關牧師團可考慮在一些特殊問題上尋求法律顧問的幫助。

步驟五：主持正式聽證會

1. 相關牧師團的主席宣讀對該教牧人員的指控、訪問原告者和被指控教牧人員的內容摘要，以及任何紀律委員會找到的相關資訊。

2. 紀律委員會回答會眾所問的恰當問題。
3. 紀律委員會向相關牧師團建議以下其中一項辦法：
 - (1) 指控若被判定是偽造的，該教牧人員則免除指控，而且教會要有所行動，來恢復該教牧人員的名譽。原告者則須接受適當的懲戒和教會的輔導及教導。
 - (2) 如果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則依照本辦法的相關行為層級提出處置建議。
4. 該教牧人員如果是一個性侵犯者，拒絕承認錯誤，並且顯示有操控、強制，以及控制人的前科，教會應該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來避免他更進一步的來傷害會眾、其他教會，甚至是整個社會。
5. 如果這位教牧人員是第一次犯錯，坦誠、沒有隱瞞地承認他所犯的罪，並且是真心的後悔，教會就要協助教牧人員接受輔導，並且要安排人監督相關輔導是否定期、持續地進行。

步驟六：牧養性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

1. 教會提供扶持給原告者與其家人。這可以包括輔導、精神上的支持、經濟上的協助，以及牧養關懷，讓他們能夠面對從相關事件而延伸出來的個人和家庭問題。
2. 教會要伸出援手來關懷教牧人員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會因工作、關係，以及婚姻的瓦解而感到被孤立和被拒絕。
3. 若該教牧人員犯罪情節嚴重，而且沒有具體悔改行動，總會要通知各宗派及福音機構的負責人我們所了解的狀況及我們所做的相關處置，以避免該教牧人員還有機會傷害其他教會的弟兄姊妹。

4. 若該堂會沒有其他教牧人員，區會與總會應協調一名有經驗的牧師擔任督導牧師（若能由牧師暫時代理該堂會的牧養工作一段時間更佳），來協助會友面對他們之後可能會經歷的內心煎熬（包括受傷、困惑、憤怒、怨恨、羞辱，甚至移情）。

三.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及相關處置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相關處置
1. 教牧人員無主動犯意，也無身體上的不當接觸，但在兩性（同性）關係上沒有嚴守分際，造成對方的誤解。	給予相關倫理準則的教導，定期與審查小組或區會、堂會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
2. 教牧人員已有主觀上情感的投入，但尚無身體上的不當接觸。	定期與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且規定其必須接受專業輔導，但不需停止事奉。
3. 不論教牧人員有無情感的投入，其身體上的不當接觸已到達不能接受的地步。	定期與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規定其必須接受專業輔導，且考慮停止事奉一段時間。期滿之後再由相關層級負責同工評估其能否恢復本會的事奉。
4. 其身體已有明顯不當接觸，且面對相關同工的調查與規勸，沒有誠實以告，表面上悔改，但行動上卻不配合。	情節較輕者，除進行本項第3點之處置外，復職時需降職或限定職務；情節嚴重者，解除其牧師職務，監督發函通告本會各單位。
5. 性犯罪的證據確鑿，不聽規勸，而且很有可能再犯，繼續傷害不知情的人。	解除其教牧人員的職務，監督發函通告各宗派及福音機構的負責人。

四. 相關行政措施

1. 若尚未有人具名提出控告，願意主動向總會相關同工坦白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主動尋求幫助者，其行為嚴重程度層級的相關處置可考慮減輕一級。
2.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2&3 的教牧人員，其接受專業輔導的人選，由審查小組、區會、堂會相關負責同工決定，而非由當事人自行選擇。
3.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2&3 的教牧人員，其接受專業輔導所需的費用，由總會編列相關經費支付。
4.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3 及以上的教牧人員，相關受害當事人接受專業輔導所需的費用，由該教牧人員負擔。
5.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3 的教牧人員在停止事奉期間，堂會弟兄姊妹可為其生活需要自由奉獻，但不可由教會編列經費補助其部份生活費，免得引起教會分裂。若該教牧人員有特別需要，可申請先從總會儲存於中國信託的離職金中預扣，但額度不能超過其年資所能領取的離職金。
6.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4 的教牧人員，總會為個人提撥存於中國信託的離職金先保留三年不能發放，若三年後其沒有任何羞辱主名的行為，才可按其服事年資給予這一部份的離職金。
7.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限程度 5 的教牧人員，除了政府規定 6% 的退休準備金及其個人自行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外，其他離職金一律不發放。

附錄三 教會人權促進聯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教會人權促進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英文名稱為 **Christian Communities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簡稱 **CCCHR**。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提供服務平台，以專業、客觀及公正的態度，協助各基督信仰團體及相關人士妥適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違反人權案件，使受害者及基督信仰團體能早日走上更新與復原的途徑。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教會人權促進聯盟」等。

第四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連結各基督信仰團體及人士宣導正確的法規觀念與制定良好的相關政策。

- 二、協助各基督信仰團體自行處理案件，並提供相關申訴、轉介、諮詢、輔導及救助等服務。
- 三、受理各基督信仰團體無法處理之申訴案。
- 四、建立公正有效的案件調查及審議機制。
- 五、關懷社會人權議題，並提出對策。
- 六、其他與教會人權有關的事項。

第 六 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聯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聯盟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年滿二十歲之基督信仰人士，經二位會員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基督信仰機構或團體，經二位會員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聯盟之分級組織應加入本聯盟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個人(需年滿二十歲)或機關(構)、學校、團體，贊同本聯盟宗旨，填具入會申請

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凡個人(需年滿二十歲)或機關(構)、學校、團體，熱心贊助本聯盟，對本聯盟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聘請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若未依本章程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或補選之理、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理事會得於任期屆滿前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

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

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二人為常務理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聯盟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理事長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聯盟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2 年 3 月 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48690 號函准予備查。

附錄四 ○○教會/機構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會/機構（以下稱本教會/機構）為防治性侵害、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訂定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教會之性騷擾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及刑法第 221 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種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明示或暗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人際情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不當影響其工

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教會/機構所屬員工、信徒、及教會所服務的對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第四條 本教會設有「性侵害暨騷擾防治委員會」¹⁴⁴（以下稱防治委員會）辦理教會內：

- 一、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要點的擬定及修訂。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處理程序、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受理及督導性侵害暨性騷擾申訴、處理、及諮詢服務。
- 三、推動教會內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 四、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及相關資料的彙集、統計、及研究。
- 五、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 3 人至 7 人，其成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六、建議設立一名對外統一發言人。

¹⁴⁴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是建議名稱，各教會可自己決定名稱。台灣長老會的名稱為「性別公義委員會」。

第二章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與責任

第五條 本教會/機構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安全之信仰生活環境，消除教會/機構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同工、會友、及其他與會者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本教會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性侵害暨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七條 本教會/機構由「防治委員會」，負責申訴及調查相關事宜：

本教會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用）電話：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第八條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在事發後一年¹⁴⁵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性侵害申訴期間不受此限制。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如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但教會之主責傳道人為加害嫌疑人時，應向 _____ 提出申訴。¹⁴⁶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事實發生日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申訴人之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¹⁴⁵ 本要點時限，各教會可按自身狀況而調整。

¹⁴⁶ 宗派教會可向教會(堂)所屬宗派總會相關負責單位提出申訴（例：總會的紀律小組），獨立堂會可考慮向地區聯禱會提出申訴（例：中正區聯禱會），或向教會人權聯盟提出申訴（例：教會人權聯盟）。

第十條 本委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申訴案件或性侵害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案件，先由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先提報主任委員，再提本委員會備查。

二、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不受理申訴之情形

1. 申訴書或代替申訴書的記錄未記載法定事項，且未於 14 日補正者。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四、委員會處理本教會(堂)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專案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輔導人員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治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及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就該申請事件未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五條 調查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調查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當事人非未成年者，視需要可有陪伴者。。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可與司法程序平行進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如申訴人對申訴不與受理或受理之調查結果不服，申請人或檢舉人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申復理由向原單位提出再申訴。

第四章 調解與懲處罰則¹⁴⁷

第十八條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專案小組調查之後，專案小組將結果報告呈交委員會裁決。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及相關教會/機構法規做出調解、懲處及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教會/機構當局。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教會/機構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

¹⁴⁷ 調解與懲處罰則及執行應由各教會自行訂定。

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教會所屬人員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本教會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本教會/機構各級主管不得因聘僱員工或未受薪同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僱、調職、免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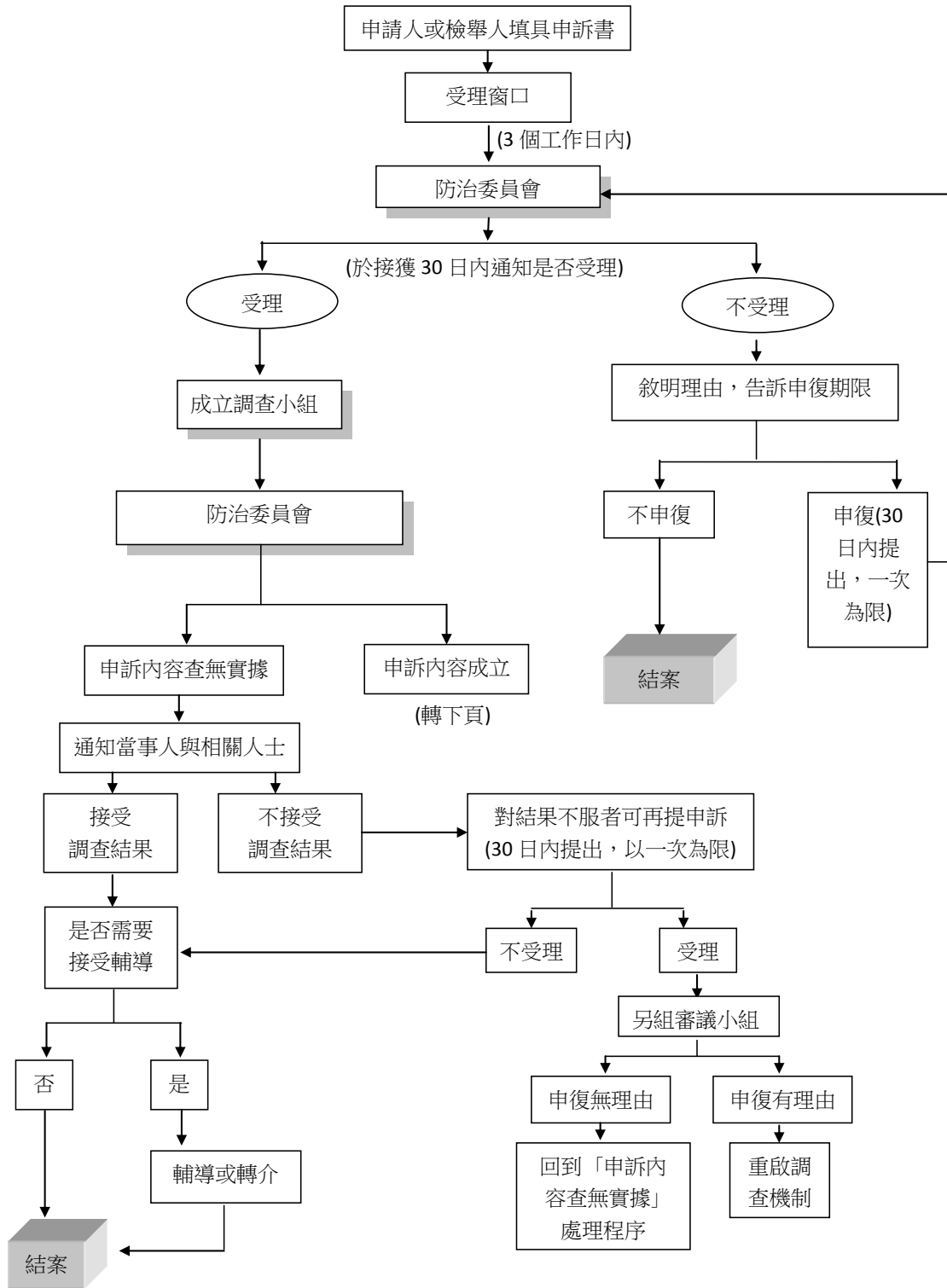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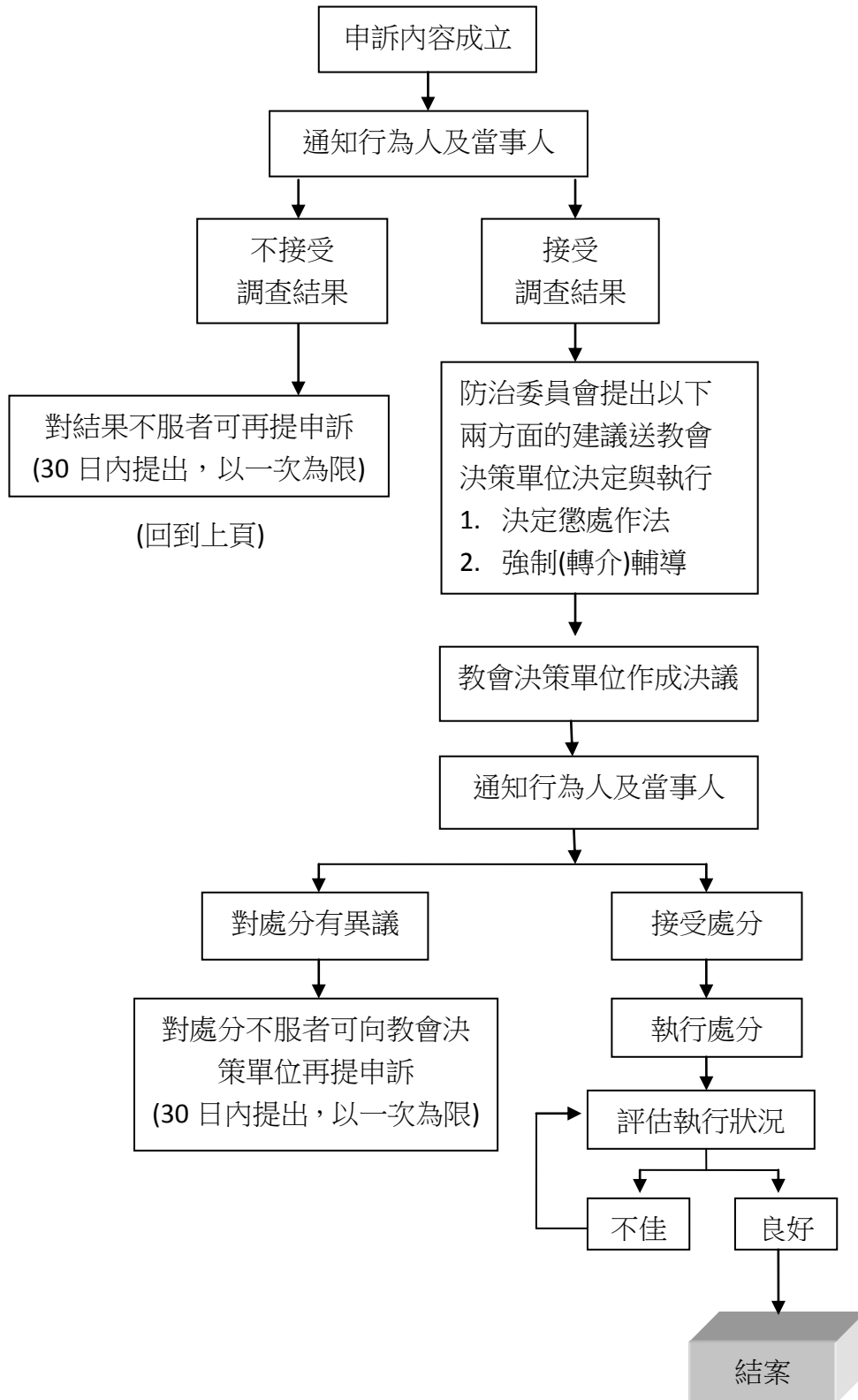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長執會¹⁴⁸通過，修改亦同。

¹⁴⁸ 擬定本要點的機制或程序由各教會(機構)自行決定。

附錄五 申訴流程



(接上頁)



附錄六 給教牧人員的道德標準¹⁴⁹

熱心愛主的基督徒及教牧人員從事祈禱、輔導、聖經詮釋、心靈輔導、諮商，以及宣傳等專業活動已經數百年了，因為他們相信憐憫他人的服事是一種表現上帝的愛的方式。教牧人員從事的工作，其特色是視所有人為上帝的孩子，並欣賞他們不同的文化、信仰、經驗，也包含了其對道德行為的堅持。雖然道德規範並不是法律文件，這些引導性的原則會建立會友對教牧人員稱職行為的期待。

以下是跟教牧人員、支薪的行政同工，以及在會眾中擔任關懷牧養的義工有關聯的道德標準。這些標準針對全職教牧人員對會友的責任，以及做事稱職的義務，其中包括持續受訓、自我管理，以及對於會眾、同工，和社區的道德責任。

1. 教牧人員和會友接觸的目的，是要宣導心靈、心理，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健康。
2. 教牧人員應以尊重、接納，及尊嚴對待所有的人，而且要避免說或做任何會傷害服事對象的話語或事情。
3. 教牧人員應與他所服事的對象和團體討論，他們在這段助人的關係中的意圖、目標，及性質，也包括這段關係的限制。
4. 教牧人員應告知會眾和個人，他們在這個協助的關係當中，自己教育、訓練，以及能勝任的範圍為何。他們了解自己能力的範圍，並且只提供他們知識和能力內的服務。

¹⁴⁹ Karen A. McClintock, *Preventing Sexual Abuse in Congregation: A Resource for Leaders* (Herndon, Virginia: Alban, 2004), 136-138.

5. 教牧人員應定期受訓練來提升自己的技能，並且讓自己的知識跟得上時代，尤其是在職業道德以及虐待防範方面的知識。
6. 教牧人員應藉由保密會友的記錄和對話，來保護他們所服事的對象。他們尊重每個人的隱私權，除非這種隱私會傷害所服事的對象或他人，或者是宗派的政策不容許這麼做，或者在政府的法律所涵蓋的條件下，可以公開。教牧人員應告知他們所服事的人，他們保障隱私的程度到那裡，才開始跟他們建立關係。
7. 教牧人員應清楚知道，在他們與會友之間的關係，權力和地位是不對等的。他們必須承認他們身為屬靈導師的權力超越他們所服事的人。
8. 教牧人員要能識別，在輔導關係中若有雙重或多重關係，會增加對方受傷的機率，包括被利用、發生性關係。教牧人員視情況之必要應求助諮商，以檢視可能危及他們協助他人的地方，例如當一個幫助的關係當中有雙重或多重的關係時。
9. 如果教牧人員因為他們情緒或精神的健康衰退，而執行能力受損，必須接受諮商。教牧人員以及其諮詢者要一起決定受損的程度有多少，並且分攤或減少他現在的工作量，直到他健全的工作能力恢復為止。這也包含介紹會友尋求其他教牧人員的幫助。
10. 教牧人員不應和教會的會友或者他們所服務單位的同工有性關係。他們也不應輔導任何曾和他發生過性關係的人。教牧人員的責任，是確認在一段職業上的關係結束後，建立私人關係時不會產生傷害。

11. 教牧人員應謹守宗派和會眾針對性虐待和性騷擾所立的政策，以及所有國家的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的法律。
12. 教牧人員在協助個案處理精神健康時，應尋求諮商和監督。這些個案的狀況若超過他的教育、訓練或能力時，應該將其交付給其他更專業心理工作人士來處理。
13. 教牧人員不應該性騷擾任何會友、同工、神學生，或輔導的對象。
14. 如果同工做出不道德的行為，教牧人員應直接和他談論問題來回應，如果無法解決，則應該向牧長、監督，或是牧師團報告。
15. 教牧人員應了解自己職業的公開性，以及他們的責任是以最高的道德標準，來維持自己所服事的信仰社群的正直性。他們應使用他們的教育和職業身分來改善他們服事和生活的社區及社會。
16. 教牧人員應維持道德標準、順從專業的要求，並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不會從事危及自己職業責任，或降低大眾對這個職業的信心之行為。

附錄七 維持專業界限的指引

1. 協談/輔導

- (1)提供的輔導要在你專業範圍內，並且要有人監督。
- (2)要知道什麼時候該將會友交給專業人士，並且要多加認識附近的輔導顧問，才能有效地將會友介紹給對的人。
- (3)只在職業的場合、在上班時間輔導個人，並且要有其他人在同一間建築裡頭。
- (4)提到婚姻問題時，要同時輔導夫妻雙方（除非涉及家庭暴力），並且將個人或夫妻轉介給專業輔導。
- (5)當你要以牧師的身分去探訪獨居的人時，要帶另外一個人跟你一起去。

2. 性的感覺

- (1)要留意自己對會友、同工和職員的性的感覺或吸引力。
- (2)向自己所信任的同工或上司討論這些感覺。
- (3)不要向喜歡的對象，或是會被這些感受所影響的人討論這些感覺。
- (4)不要因這些感覺而做任何舉動，即使對方採取主動，也不要行動。

3. 自我照顧

- (1)要滿足自己身理、心理、性，以及屬靈方面的需求，例如：休息時間、請假進修、家庭出遊、個人或婚姻輔導、屬靈引導等。
- (2)建立朋友和同工之間的親密友誼。
- (3)避免工作過度，以免過度疲勞。按照需要重新定義你的工作內容。
- (4)若你開始覺得自己做事情沒效率、精疲力竭，或者已經不適任這份工作，要向信任的人商量你工作上的問題。

4. 雙重或多重關係

- (1)要小心多重、互相衝突的關係（就是你扮演一個以上的角色的關係）。
- (2)當你發現你處於讓你與他人情感糾結的關係中時，要和行事有職業道德的同工或上司討論這個情形。
- (3)要和有多重關係的人建立清楚的期待和界限。

5. 專業支持

- (1)要與一位專業輔導或督導保持關係。
- (2)要接受在職訓練或繼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
- (3)參加討論耗竭、保密、建立界限、雙重關係，以及職業道德等主題有關的研討會。
- (4)定期與其他教牧同工保持聯繫，彼此扶持，分擔重擔。

附錄八 台灣信義會板橋福音堂傳道同工守則

1. 不可單獨拜訪獨自在家之異性朋友，拜訪異性需恪遵 3 人以上的原則。
2. 不可單獨輔導協談異性，與異性相處需注意場合的公開性。
3. 輔導異性當事人需配偶在場，要一起諮詢。
4. 不可單獨與異性朋友進餐、出遊、探訪、搭車。(不得已時須先告知配偶或對方配偶)
5. 在本國文化中、打招呼時不可擁抱或碰觸異性。在公開場合為異性禱告時、僅限於輕觸頭部及肩膀。
6. 不可在協談中與異性討論性方面的細節問題。
7. 不可與出席聚會的異性朋友單獨討論你的婚姻問題。
8. 要小心回覆異性朋友的卡片、禮物、信件、簡訊及電子郵件等，讓你的配偶能夠自由瀏覽你的這些內容。
9. 要讓秘書、助理、同工、配偶成為你的防衛盟友。
10. 要為其他弟兄(姊妹)同工能謹守純正的心代禱、一同儆醒。若你發現自己陷在犯罪或無法自拔的軟弱中，要立刻找一位弟兄(姊妹)把狀況告訴他(她)，尋找幫助。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以弗所書 5：3)

「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哥林多前書 16：20)

附錄九 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預防與關顧工作坊

9：00 ~ 10：00	敬拜 & 信息 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
10：00 ~ 11：00	你的教會有可能會發生這些事！ (實際案例與相關法律)
11：20 ~ 12：20	信仰團體中 受害者及相關人士的需要
13：30 ~ 14：30	教會如果發生相關事件 該如何處理
14：40 ~ 15：40	所在城市有那些資源可提供協助
15：50 ~ 16：50	綜合討論： 教會如何防範未然與醫治傷痛

每堂信息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敬拜與信息—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

講員透過神的話，傳遞神的心意，帶領學員聚焦於尋求合神心意的兩性關係。

2. 你的教會可能會發生的事！—實際案例與相關法律

講員透過教會實際發生的案例傳遞與說明與性侵害、性騷擾有關的法律。

3. 信仰團體中受害者及相關人士的需要

講員傳遞信仰團體中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受害者，及相關人士（替代性），身、心、靈、及社會性的傷害，可能的一般與特殊的需要，信徒關顧時，所應提供與注意的事項。

4. 教會如果發生相關事件該如何處理

講員分享若教會內部發生相關事件，教會如何啟動調查、輔導級處理的機制，並刺激弟兄姊妹思考可以如何預防再度發生，及協助重建。

5. 所在城市有那些資源可提供協助

邀請舉辦工作坊所在地的政府及民間團體負責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的相關人員介紹該單位可以提供的服務與協助。

6. 綜合討論

主持人協助聽眾提問，講員與在場者回應討論。

附錄十 台灣信義會教牧同工安息年進修辦法

2009/11/19 議事會三讀

一. 本辦法精神

1. 本會基於終身學習之理念及聖經中有關守安息日、安息年的相關精神，希望透過此辦法提供教牧同工一段比較長時間的學習，安靜反思自己個人過去的生命及事奉經歷的機會，希望幫助同工的生命可以成長，事奉有所突破。
2. 聖經中有關安息日、安息年的精神是憑信心相信上帝的恩典會在我們不工作時仍然會經歷上帝信實、豐富的供應，而這樣的信心是個人及群體共同的信心。

二. 申請資格

1. 通過成為本會正式教師後起算，在本會所屬單位連續全職事奉滿六年以上，不同單位的事奉可合併計算；但若請假超過一年，則從復職後重新起算。
2. 在安息年進修計劃開始進行時，在現在事奉的單位至少要服事滿三年。
3. 凡成功進行安息年進修計畫者，下一次申請，年期由安息年進修結束後重新歸零計算。

三. 申請程序

1. 在進行安息年進修計劃至少六個月前向總會提出下列兩方面的計劃：

- ①安息年進修計劃：內容包括學習的主要內容，如何進行，計劃的督導者，以及安息年進修結束後預期的成果。
- ②安息年期間原本事奉的安排計劃：原本自己負責的每一項事奉由誰代理或承擔，代理同工若遇見困難可以向誰尋求諮詢、幫助，若堂會沒有牧師，則需先找到督導牧師。若安息年進修結束總會或事奉單位另有任用，原本事奉可以完全交接給其他同工，則不需提出安息年進修期間原本事奉的安排計劃，請附上另有任用的相關會議記錄及負責同工簽名。

2. 服事單位提出推薦公文或教牧同工個人自行提出申請：

- ①堂會希望教牧同工在安息年進修計劃結束後仍回原堂會事奉，需由該堂會提出申請公文。安息年進修期間該教牧同工的相關福利堂會要繼續承擔。
- ②若教牧同工安息年進修計劃結束後不回到原堂會事奉，教牧同工可自行提出申請。

四. 審核單位

1. 安息年進修計劃由神學教育中心教授團審核。

2. 安息年進修期間原本事奉的安排計劃由區會協助評估其可行性。
3. 若該同工為宣教據點相關負責同工，其安息年進修計畫也需要有宣教委員會的同意。
4. 經以上相關單位審核、評估後作成建議案送議事會決議。

五. 安息年進修期間相關規定

1. 安息年進修期間以二至十二個月為範圍，需一次申請，不得分割使用。
2. 安息年進修期間，總會可支持生活費的上限為四個月。生活費計算方式按本會的教牧人員薪津標準(不包括堂會自訂的各種津貼)。
3. 安息年進修期間的年資及相關福利總會分擔的部分維持不變。若為事奉單位提出申請公文，原本事奉單位要分擔的相關福利，事奉單位要繼續承擔。若為教牧同工自行提出申請，原本事奉單位要分擔的相關福利，則由教牧同工自行負擔。
4. 若申請到國外的獎學金，獎學金比本辦法優惠者，本會不另行補助。若獎學金支持額度不及本辦法，則補足其差額。

六. 安息年進修後的義務

1. 用書面資料說明安息年進修期間的學習成果。
2. 在總會或區會的安排下，在合適的機會與同工分享安息年進修期間的學習心得。

3. 當同一區會的教牧同工有安息年進修計劃，若準備進行安息年進修計劃的教牧同工提出邀請，已經享受安息年進修益處的教牧同工在該段期間應每個月支援該事奉單位主日講台事奉一次。
4. 完成安息年進修計畫者於計畫結束後，至少需回本會事奉一年，若無法回本會事奉，應全額償還本會所支持安息年進修經費。
5. 安息年進修計劃結束後，若教牧同工找不到本會的事奉崗位，則開始進入請假狀態。

七. 本辦法的收入來源

1. 提撥「嘉基宣教神學社福專款基金」的 5%作為教牧同工的安息年進修之用。
2. 鼓勵已按本辦法進行過安息年進修計畫的教牧同工為此經費奉獻。
3. 接受各堂會及堂會弟兄姊妹的奉獻。

八.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吳芝儀，廖梅花譯。嘉義：濤石文化，2001。
-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質性研究概論》。徐宗國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7。
- Bennis So。〈Accountability 不只是問責〉。《我的台港生活反思隨筆》。(2014)
- <http://bennisso.blogspot.tw/2009/09/accountability.html>
(2014年3月11日存取)
- Frederic G. Reamer。《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三版。包承恩、王永慈譯。台北：洪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 W. Lawrence Neuman。《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柔若譯。台北：揚智文化，2000。
- 大衛·佛絲特。《從性轄制得釋放》。蘇靜枝譯。台北：以琳書房，2009。
- 王永慈。〈檢視社會工作管理的倫理議題〉。《台灣社社會工作學刊》1 (2004年1月)：1-44。
- 王春安。《小心教牧陷阱：教牧權力的「正用」與「誤用」》。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3。
- 王鍾和。〈「師生戀」之剖析與因應策略〉。《學生輔導》50 (1997年5月)：98-105。
- 戈登·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

- 牛格正。《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
- 牛格正編。《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 牛格正、王智弘。《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 尼爾·安德生。《逃避試探：從性捆綁中得自由》。二版。姚彥懿譯。台北：中國學園傳道會出版部，2012。
- 布魯斯·米爾恩。《認識基督教教義》。蔡張敬玲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
- 冉道夫·孫德司主編。《基督教諮商倫理》。熊小玲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增訂本)》。郭俊豪等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2。
-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蔡萬生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3。
- 〈性別公義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14)
<http://gender.pct.org.tw/missionplan.htm> (2014年3月9日存取)
- 汪慧瑜。〈師生戀，兩代不來電！〉。《張老師月刊》339 (2006年3月)：118-122。
-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2014)
<http://www.jses.tc.edu.tw/teacher/全國教師公約.htm>
(2014年3月9日存取)
- 李清珠。〈教牧關顧與輔導初探：重拾失落的身分認同〉。《台灣神學論刊》36 (2013年)：123-148。

- 〈社會工作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社會工作師法> (2014年3月9日存取)
- 貝約翰。《「歡慶更新」領導者手冊》。岳景梅譯。El Monte：台福傳播中心，2006。
- 邵吉兒。《致命性吸引力》。陳文慧譯。台北：道聲出版社，2007。
-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論救恩與靈恩》。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
- 周玖玖。《教牧人員於教會牧養情境中輔導協談避免落入性試探相關之倫理》。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班「教牧神學」課程課後作業，2010。
- 周玖玖。〈教牧輔導倫理〉。《教牧輔導研討會》。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11。
- 周海娟。〈社會工作倫理的兩難：保密問題的考量〉。《社區發展季刊》86 (1999年6月)：38-46。
- 阿特伯恩、勒克。《好男人奮鬥實錄—成長的理論與策略》。紀榮智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4。
- 彼得·魏格納。《禱告的盾牌》。張月瑛譯。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93。
- 柯瑞、柯瑞、卡萊那。《諮商倫理》。王志寰等譯。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6。
- 桑德福夫婦。《慾焰難消》。安康譯。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95。

- 亞當斯。《聖靈的勸戒：合乎聖經的輔導》。陳若愚譯。台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12。
- 亞當斯。《勝任輔導：〈聖靈的勸戒〉實踐本》。周文章、薛豐旻、鄭超睿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4。
- 林國亮。《家庭樹·生命樹—原生家庭探討完全手冊》。台北：雅歌出版社，2004。
- 〈牧師團〉。《基督教台灣信義會》。(2014)
http://www.twlutheran.org.tw/menu_list.php?m_id=4&l_id=17 (2014年3月9日存取)
- 埃思里奇、阿特伯恩。《好女人靈慾戀曲—青年篇》。吳麗恆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5。
- 唐文慧、陳怡樺。〈師生戀怎會變成性騷擾？〉。《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 (2003年11月)：43-52。
- 唐佑之。《教牧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
- 唐慕華。《俗世中的安息日操練》。陳永財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3。
- 唐慕華。《真情真性—性偶像文化的批判》。陳永財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5。
- 韋爾、溫特爾。《外遇：可寬恕的罪》。孫孚垣、許耀雲譯。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
- 泰瑞·慕克編。《如何超越致命的吸引力》。柯美玲譯。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5。
- 麥朗·若許。《燈枯油盡時—如何面對心力交瘁的生活》。羅張元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1。
- 黃姝文。〈諮商師的自我覺察與反移情對倫理的影響〉。《諮商與輔導》263 (2007年11月)：30-32。

〈教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教師法> (2014年3月9日存取)

陸尊恩。〈什麼是聖經輔導？〉。《天恩季刊》(2003年夏季刊)：7-8。

陳正。〈神學院醜聞的反省〉。《基督教論壇報》3150(2010年1月29日~2月1日)：6。

陳若璋。〈助人專業的倫理問題已到了不容忽視的時機〉。《學生輔導》53(1997年11月)：22-29。

陳昺麟。〈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勤益學報第十九期》(2001年12月)：327-342。

基督教論壇報記者。〈神學院：與教會合作強化學生靈命〉。《基督教論壇報》3150(2010年1月29日~2月1日)：6。

張宰金。《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模式》。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5。

張樹倫。〈師生戀不戀？〉。《師友月刊》482(2007年8月)：0-6

傅士德。《基督徒看性》。三版。謝藹愉、盧林麗娜譯。香港：基道出版社，1991。

傅立德。《上帝的大能—福音神學基礎》。台北：道聲出版社，2013。

曾立華。《自由中的約束—論教牧倫理與品格》。香港：天道出版社，2012。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 彭懷真。〈男人的精神外遇渴望症〉。《康健雜誌》78 (2005年5月)：104-106。
-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1989。
- 楊寧亞。《主禱文：30天禱告手冊》。台北：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真理堂，2012。
- 楊寧亞。〈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預防與關顧》工作坊。台北：教會人權聯盟，2013。
- 葉高芳。〈教牧慎防感情陷阱〉。《教牧領導》13(1996年3月)：18-19。
- 葉敬德。〈教牧關顧下的輔導倫理〉。《山道》12(2003年11月)：88-101。
- 凱利·派特森等。《變好：逆轉人生，只要做對這5件事》。台北：平安文化有限公司，2013。
- 愛德華·韋爾契等。《走出心理幽谷》。張逸萍譯。高雄：真生命輔導傳道會，2008。
- 愛德華·韋爾契。《成癮的聖經輔導觀》。魏寧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6。
- 詹維明。〈教牧面對性誘惑的「守」與「攻」〉。《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32 (2002年1月)：85-105。
- 蓋瑞·麥金塔 & 山姆·利馬。《健康的領導力—如何避開五種危險的領導模式》。劉祖宇譯。台北：道聲出版社，2007。
- 鄭順佳。〈聖交一對性聯合的神學反省〉。《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32 (2002年1月)：13-36。

- 蔡元雲。〈全人健康與輔導〉。《心靈健康與輔導》，林治平主編，11-34。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8。
- 穆爾。《羅馬書（上）》。陳志文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
- 霍玉蓮。《心理與心靈的重聚—從弗洛伊德到米高維：婚外情個案演繹》。香港：基道出版社，2009。
- 簡春安。《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2。
- 蕭姆柏格。《難言之癮—認識性癮者的掙扎》。楊淑智譯。台北：橄欖出版有限公司，2009。
- 魏侍民。《面對試探(男人篇)》。關育健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5。
- 羅拉莫。《教會領袖為何跌倒》。鄭靄玲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6。
- 羅燦煥。〈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師友月刊》451 (2005年1月)：0-5。
- 羅燦煥。〈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學生輔導》36 (1995年1月)：30-33。
- 蘇珊·鮑爾。《診療椅上的愛與性》。楊淑智譯。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英文部分

“Church Must Work With Experts to Prevent Abuse.” *America*,
(March 1, 2004) : 5.

Edward Foley. “The Abuse of Power.” *America* 187, no.11
(October 14,2002) : 8-11.

Elaine McDuff.“Organizational Context and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Clergy.” *Sociology of Religion* 69, no.3
(2008) : 297-316.

Friberg, Nils C. and Mark R. Laaser. *Before the Fall : Preventing
Pastoral Sexual Abuse*. Collegeville, MI :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8.

Gill Donovan. “Expert says abuse policy should extend to
bishops.”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 (August 16, 2002) :
10.

Gonsiorek ed. *Breach of Trust : Sexual Exploitation by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Clergy*.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1995.

Heath Lambert, *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after Adams*.
Wheaton, Illinois : Crossway, 2012.

James L. Lowery. “Letter to the editor.” *The Christian Century*,
(December 14,1988) : 1163.

James Newton Poling. “God, Sex and Power.” *Theology &
Sexuality* 11, no.2 (2005) : 55-70.

Karen A. McClintock, *Preventing Sexual Abuse in Congregation:
A Resource for Leaders* Herndon, Virginia : Alban, 2004.

- Lebacqz, Karen and Ronald G. Banon. *Sex in the Parish*.
Louisville, KY :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1.
- Mark Laaser and Nancy Hopkins ed. *Restoring the Soul of the Church: Healing Congregations Wounded by Clergy Sexual Misconduct*. Collegeville :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5.
- Joe E. Trull,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 2nd. Grand Rapids, Michigan : Barker Academic, 2004.
- Shupe, Anson. *In the Name of All That's Holy : A Theory of Clergy Malfeasance*. Westport, CT : Praeger Publishers, 1995.
- Smedes, Lewis B. *Sex for Christian : The Limits and Liberties of Sex Living*. 2nd. Grand Rapids, Michigan :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 “Southern Baptists face sexual abuse crisis.” *Christian Century*, (May 15,2007) : 10.
- “Study finds clergy sexual misconduct widespread.” *Christian Century*, (October 20,2009) : 14.
- Tim LaHaye. *If Ministers Fall, Can They Be Restored ?*
Michigan : Grand Rapids, 1990.

作者簡介

筆者於高中一年級在台灣信義會台北真理堂信主、受洗、接受裝備、蒙召預備成為傳道人。大學就讀台大社會系社會工作組，1985年畢業。1987年預官役退伍後於台灣世界展望會工作兩年。1989年進入中華福音神學院就讀，1992年6月底取得道學碩士學位，畢業時曾撰寫論文，題目為「基督徒的工作觀」。同年7月份開始於台灣信義會家家歌珊堂擔任傳道人，8月29日與鄭允齊姊妹結婚。

在家家歌珊堂事奉2年後，於1994年8月28日被按立為牧師。全職事奉9年後，於2001年7月前往新加坡三一神學院進修，主修舊約，2003年5月取得神學碩士學位，論文題目為「妥拉研究法的探討—以創世記38章為例」。進修結束後回到家家歌珊堂事奉。2008年7月起開始擔任台灣信義會監督，至2014年6月底卸任。附錄一的「台灣信義會《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附錄二的「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處理原則」，附錄十的「台灣信義會教牧同工安息年進修辦法」皆為筆者所草擬、透過相關會議討論後完成。

2013年3月當台灣教會人權促進聯盟成立時，筆者被委任為第一任的秘書長。附錄四「教會/機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及附錄五「申訴流程」，筆者也參與在制定的過程中。